

沙不列撰
馮承鈞譯

明末奉使羅馬
教廷耶穌會士

卜彌格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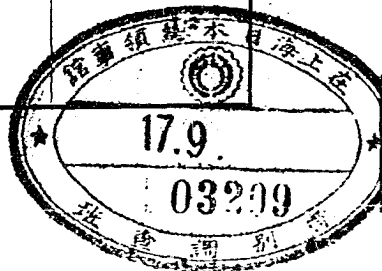
B
6
13

Robert Chabrie 撰
馮承鈞 譯

明末奉使羅馬
教廷耶穌會士

卜 彌 格 傳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耶穌會中之波蘭人

耶穌會士之宗教的外交

明末諸帝與滿洲之最初侵入

耶穌會對於中國政權之政治態度

第一編 卜彌格自中國奉使赴歐洲

三二

第一章 永曆及其宮廷

三二

滿洲之入關

永曆禦敵——其宮廷

太監龐天壽

耶穌會士羅安德

烈納皇太后

瑪利亞太后亞納皇后及宮中其他婦女

永曆皇帝之性格

卜彌格神甫——以前事蹟

天主教之傳佈永曆宮廷

后妃之皈依

皇子之誕生領洗與病愈

澳門之慶祝

永曆地位鞏固之計劃

第二章 遣使

廣大政治宗教策略

致教皇與耶穌會會長書

卜彌格等自肇慶赴澳門

澳門葡國官吏之反對

卜彌格等自中國赴歐洲

第二編

卜彌格之滯留物擄齊亞羅馬二城

第一章

卜彌格之滯留物擄齊亞

卜彌格傳

物孛齊亞國與耶穌會士

法國對於物孛齊亞之政策與大讓松伯爵

卜彌格之保護人大讓松伯爵

物孛齊亞政團之接見卜彌格

耶穌會會長之嚴厲

第二章 卜彌格之滯留羅馬

宗教界之敵視

因諾曾爵十世之爲人

宣教部之審議

卜彌格案文件之列舉

駁卜彌格奉使之說

宣教部之決議

卜彌格與禮儀問題

卜彌格與插畫的中國

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之爲人

教皇答中國書

第三編 結局——卜彌格與後世……………九九

第一章 中國情勢——卜彌格之東歸與其死……………九九

滿兵取廣州與永曆西奔

瞿安德之死

烈納太后之死

龐天壽之死

永曆父子之死

滿清之平定中國

卜彌格之還遠東

卜彌格上脫斯岡大公書

卜彌格之死

目錄

第二章 卜彌格之遺著 一〇六

中國天主教狀況與皇室皈依略記

費狄南三世讚詞

中國特產植物

關於西安景教碑之信札

漢文字典與教理問答

中國表錄

中國地圖

中國醫法舉例

醫論

因醫論一書引起對於中醫之考察

結論 一一九

附錄 一二〇

王太后傳

馬太后傳

王后傳

太子慈烜傳

龐天壽傳

目錄

序

余有志蒐輯卜致遠（彌格）司鐸事蹟久矣，惟記載此類事蹟之西書，十九皆爲國內罕觀之本，費賴之司鐸入華耶穌會士傳，五年前尙未能一檢，遑論其他。二十三年夏在通報中獲讀伯希和教授評文，知沙不烈氏新撰有此傳，時未見原書，僅將評文彙譯，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三編，題曰彌格傳補正。次年胡適之先生在北京飯店購得此本，而以見貽，略一翻閱，知著者於漢學較疏，其書尙待改正，姑置之案頭。今春入華耶穌會士傳譯竣，復取閱之，此書漢學考證雖陋，然所引西籍多有世人罕觀之檔卷，爰取而譯之，採其所長，正其所短，於原書微有刪削，並補輯王太后馬太后王后太子慈烜龐天壽五傳於後，與伯希和評文合觀之，永曆朝遣使赴歐之一異蹟，庶鞏然備矣。

譯語用字前後微有異同。如物撈齊亞之國君舊譯作總統，耶穌會會長舊譯作統領，曾德昭舊訛作魯德照，中國醫法舉例舊訛作中國藥物標本，茲皆一一改正。

明室奉教，彌格出使，在中國載籍中幾無跡可尋，賴張菊生先生在教廷中發現王太后上教皇書，始明其事之非僞。餘若瞿式耜焦璉龐天壽諸人之領洗，僅天壽一人見諸記載。王夫之永曆實錄卷二十五天壽傳云：「天壽事天主教，拜西洋人瞿紗微爲師。勇衛軍旗幟皆用西番書爲符識，類兒戲。又薦紗微掌欽天監事，改用西曆，給事中尹三聘劾罷之。」案瞿紗微卽本書之瞿安德；進西曆是永曆三年（一六四九）三月事，尹三聘請廢新曆仍用大統

曆是同年十二月事，並見永曆實錄卷一，勇衛軍旗幟皆用西番書，與西書所記明兵旗幟上繪十字架之說亦合。抄微似曾在永曆二年進呈圖書，小腆紀年卷十五云：八月癸巳，明桂王還居肇慶，「甌邏巴國人進圖識」。所謂甌邏巴國人殆指羅紗微等，所謂圖識殆指天主聖母圖像。焦璉奉教事有可疑，蓋西書僅言洗名路加者，並未實指其人爲璉也。羅式相本人奉教一事亦無跡可尋，惟其從父汝襲從兄式毅或曾領洗，西書謂式相子某洗名若望，或亦有其可能。黃宗羲永曆紀年云：「當被執之時，式相欲入與妾訣，則有妻有妾，決非信徒，無可疑也。」

本書考證最不明者，厥爲羅安德之歿年及地。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士傳第九安德本傳，誌其歿年作一六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對以夏曆則爲永曆五年十月三十日。又據同書，清軍圍廣州，永曆走廣西，廣州陷，又逃貴州。安德循他道欲往從帝，所乘小舟，在廣西貴州交界處被清兵追及，安德登岸欲逃，兵至，遂遇害。又據交趾傳，教會道長 信 机，位其歿地在田州，是皆與事實不合。廣州之陷在永曆四年二月，同月己未，永曆奔南寧；次年九月，清兵陷廣西諸府，永曆於是月壬寅出奔，十月辛亥次南寧（今扶南縣）。十二月初七，清兵取南寧，報至，復出奔，由水道抵瀾滄，開清師逼近止百里，乃焚舟登陸。後由安平下雷歸順，一路進發。由是觀之，永曆蓋溯左江而上，（始始意欲從安南出海）安德欲駕舟從帝，似無他道可循。其遇害地應在南寧瀾滄之間，被害時應在陰曆十二月初七日以後，則爲一六五二年一月間事矣。田州之說，殆誤以王太后歿地爲安德歿地歟。永曆實錄卷一作永曆五年六月「虜兵攻南寧，上奔太平，七月慈聖太后崩」，所記月地皆誤。永曆紀年云：「四月十二日慈寧皇太后（原誤馬氏）崩於田州，七月十八日葬於兩江之宋村山。九月梧州來賓遷江告急，二十八日上登舟。十月初七日幸南寧。十二月北兵至

邊江，逼賓州。五日幸瀨灘，七日南寧陷，上登陸，焚舟楫。與諸書所載大同小異，爲較得其實矣。

本書有數點必須參考中國載籍，惟記載永曆一朝大事之書，現存者無慮數十種，爲說不一，未嘗有人薈萃而鑑別之。衰朽如余者，固難辦此，是爲畢業論文之一好標題，竟無人選及，惜哉。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馮承鈞命恕兒筆受訖。

（附註）卜彌格傳法文原題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釋叢三編」一一五至一一六頁註一

明末奉使羅馬
教廷耶穌會士

卜彌格傳

沙不烈 (Robert Chabris) 撰
馮承鈞 譯

緒言

吾人正期待着不少的正確批評。緣本書緒說之長，枝節之多，甚至全書結構，皆足以引起不可免的非難。

吾人行將請求讀者寬容諒解，要知此種情形，實因本書的固有性質，有以致之。作一種簡樸的敘述，似乎乾燥無味，而尤重要者，簡樸的敘述，不足以闡明吾人擬勉為說明之很特別的情形。若欲作一種充實明瞭的敘述，則見其事物太多，若欲作一種簡單而有條理的敘述，則又病其容納太少，審查問題本身愈深，其複雜愈顯。卜彌格神甫之面目，有時或為事蹟所隱藏，但是吾人以爲其面目仍在其所光照的事蹟之中心。

欲言此宗徒之事蹟，不能不說明其所隸的教會之行為。並且對於當時的若干政治狀況不能不加以注意。尤其是發動此事之信教朝廷，與夫當時之中國狀況，不能不一一說明。

此悲劇之主角卜彌格神甫，並不因他是波蘭人而登舞臺。然而因爲他的國籍，特別引起吾人的注意，與吾人的同情。他奉使初蒞歐洲之時，卽與一箇最受推重的法國大使發生關係，由是又將法波兩國傳統的親交更加一重要保障，所以吾人倍重其人。

研究中國，研究教會，研究殖民，研究外交，研究波蘭的專門史家，或者很難將本書歸入何類。吾人目的僅欲其對於傳教史作一種小小的貢獻而已。此種歷史祇要在一種顧慮科學的精神之內去研究，其性質即在其不能確定，因為他與史學一切部門皆密切聯合，而構成人類文化最豐富的表現之一種。

吾人所欲言者祇此而已，不在自爲辯護，亦不在說明此書之不能使人滿意的面目。修正已屢，決定付印，然仍覺距離所欲達之目標尙遠云。

概說十七世紀之中國及耶穌會

吾人敘述的事蹟，所範圍的有一定地域與一定時間，頗有預先說明之必要。

若將發生此種事蹟之宗教的，政治的，社會的環境，作一種有鑑別的說明，以便利讀者之瞭解，想必為讀者所贊同。

中國傳教史而為世人所知者，固然失之空泛簡單，可是人盡識之。吾輩法國人之調查，祇能上溯至十七世紀末年，是為路易十四世自一六八五年以來遣派至中國的法國耶穌會士傳教事業發達時代。吾人最熟悉者，要為十八世紀之中國。當時饒有著述，流傳後世，如關於中國人之紀錄 (*Mémoires concernant les Chinois*) 傳教信札 (*Lettres édifiantes*) 之類，皆出吾國耶穌會士手筆，頗引起當時法國學界之注意。吾輩之哲學家對於中國與中國人，甚至不得不作多少賦有嚴重性之演講。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福耳泰爾 (*Voltaire*) 二人亦不能自禁；後一人且根據馬若瑟 (*Premare*) 神甫所譯元人百種曲中之趙氏孤兒，撰有戲曲，題曰中國孤兒，由是承認當時公衆，甚至最合時流之公衆，對於中國事物頗感興趣。

葡萄牙與傳教事業

十七世紀上半葉中國與歐洲之交際，與我輩絕少關係。當時的主角為葡萄牙，迨後葡國與些後起的強國在

殖民地競爭中歷經爭鬥以後，才被他國取而代之。

Emile Hovelague 註一君是一部極端啓誘的書籍的撰者，曾將歐洲人侵入中國的過程一一說明。他對於黃人表同情，而對於白人頗過於嚴厲。伯希和 (Paul Pelliot) 註二君曾在通報批評欄中校正其誤。雖然如此，此書對於欲知中國與西方各國交際之大略者，仍不失爲一種很好的幫助。

註一 書名中國，巴黎一九二〇年版一九七至二〇一頁。

註二 參看通報第二輯第二十卷一五七頁以後。

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俄羅斯英吉利法蘭西等國各在其侵略行動中表示其特性。

葡萄牙之特性則在將侵略精神與傳教精神嚴密結合；至若謀利精神，無論其表現如何強烈，只能退居第三位。葡國賴有其熱烈的信心，幾近乎蠻野的毅力，曾抵於一種光榮時代，而其燦爛尙足供數百年後吾人之歎賞。中世紀時教廷遣派方濟各會士 (Franciscans) 多明我會士 (Dominicans) 往使蒙古大汗廷。傳教東方之事業，蓋由葡萄牙人繼續爲之。

自從海道發現以後，傳教師之派遣，不復遑陸，而爲循海。葡萄牙人自經若望一世之子別號航海家的亨利王之鼓勵，於十五世紀上半葉中即開始作海上之探險，(就中若 B. Diaz, Vasco de Gama, Cabral, d'Almeida, d'Albuquerque 等最著名) 遂建設一廣大的殖民帝國。戰士的銳氣，傳教的熱誠，商業的天才，互相爲助，所以每一葡萄牙探險家所到之地，不久必見一教堂與一堡壘及一貨倉同時建立。

葡萄牙有功於基督教之傳佈，約二百年；歐洲諸民族中只有葡人擴張其勢力及於亞細亞全土。公教教會以特權榮譽厚獎葡國，其故易解，蓋獎其勸化之功也。教皇亞歷山大六世於一四九三年發佈教諭，（其事在一四二〇年馬丁五世時已開始爲之，此特補充而已），北起北極，南抵南極，劃成界限，界以東葡萄牙國王主之，界以西西班牙國王主之，其條件則在傳佈宗教。後任諸教皇，列翁十世，保祿三世，保祿四世，格列鄂爾十三世等，歷將葡萄牙國勢增加，於其侵略或拓殖諸地，如東印度，越南半島，中國，日本等處，創設新主教區，由是里斯本（Lisbonne）當局之地位愈形堅固。

臥亞（Goa）澳門（Macao）此二名稱吾人必須注意，是乃關於遠東與中國方面，葡萄牙人有形勢力與無形勢力發揚之兩大中心點。此二城市在傳教史中占有特別地位。兩城互相補助，欲至澳門者必須先歷臥亞，故此二城名常見於諸傳教師記錄之中。

當里斯本（Lisbonne）代物孺齊亞（Venise）而爲海上強國，與一切東方交通皆取道大浪山（好望角）之時，葡國諸王憑藉教皇之好意，遂獨攬運送傳教師前赴遠地傳教之權，其意固在保護宗教，然亦在擴張鞏固其政治勢力。如此看來，當時執有公教傳佈指揮大權者，就是君臨里斯本的葡萄牙國王。

葡萄牙除許本國教師在其保教區域傳教之外，並許外國教師前往。惟是此種外國人勢必拋棄其國性，對葡國國王宣效忠之誓，對於母國不復發生直接關係。無論其原籍何國，必須赴里斯本出發，只有此處可以附舟前赴遠地。有若干傳教師甚至變化其姓名，使其讀音與葡萄牙語言相近。有不少意大利人名尾作i者皆改作o，以使

合乎時宜。其較為複雜者尚有一名 *Schmayer* 神甫者，改其名作 *Solomajor*。葡萄牙對其保教權 (*Patronat*) 堅決防衛；教會史家對於此類爭持記載已屢，或與教廷爭，或與他國爭，結果各國終獲有其自行保教之權。

茲置政治方面不言，請言運送教師問題，及旅行情形。

旅行及其困難

當時傳教遠方者之勇氣與熱誠，足使人驚羨不已。十六世紀下半葉，質言之，葡萄牙國勢正盛稱霸海上之時，葡國船舶與前一世紀哥倫布 (*Christophe Colomb*) 甘馬 (*Vasco de Gama*) 所乘之舟當然大有區別。是為更較堅固足以乘風破浪之海船。雖然，海行仍不免有種種艱苦。

耶穌會 *Bon* 神甫曾博探此種旅行事蹟撰有專文。註所探者蓋為昔日旅行家與傳教師之信札行記。其文寫實，生氣活躍紙上。始於里斯本之發舟，道俗羣來相送，止於臥亞 (*Goa*) 捨舟登陸，諸教師之若苦航海生活悉見於是。編船上不惟無安適之可言，甚至最簡單的潔淨與衛生，亦並無之。

註 標題作十六世紀傳教師自里斯本達臥亞之旅行，見研究 (*Etudes*) 雜誌第二十卷 (一九〇八年十月刊) 一七八至二〇〇頁。

此外並須與赴殖民地謀生之貧賤人共雜處，至若舉動常無禮貌之軍人水手商賈等尙未計焉；諸傳教師即為此輩粗野民衆舉行聖事，施給醫藥。彼此堆集於一處，其衰弱身體不免受傳染病之侵犯。船向 *Madere* 島航行時，乘客已有死者，已而入風常變海揚波之地帶中。由是病者甚衆，疲於暈船，得敗血病，缺乏糧食淡水。既而沿非洲

沿岸行，除風暴礁石外，尚需防備海盜。大浪山既過，則視情形，或停 Mozambique 或停柯枝 (Cochin)。末後航行逾半年，或近一年，始抵臥亞，迎者之衆，不下於在里斯本登舟時。觀此文所引金尼閣 (Trigault) 神甫行記，則見傳教師抵埠時，其旅居印度之同僚來埠歡迎，感激而泣，渴問歐洲近事不已。

臥亞之休息固甚暢適。然對於不少傳教師，此地僅爲一種必要過程，而非最後行抵之地；休息約半年，復又登舟，然後散佈中國日本美洛居 (Moliques) 島。其赴中國之傳教師，海行之終點，則爲澳門；是爲葡萄牙在中國的宗教商業活動之中心。此第二段海程需時亦復甚久。總之，自里斯本達於致命者血染之傳教區域，需時至少兩年。試一思非葡籍之傳教師，尚須犯冒艱苦先至里斯本，其原籍有時在歐洲之極端，如波蘭等地，則非意志堅定百折不撓之人不能作是行也。

吾人特別注意之時代，蓋爲十七世紀最初六七十年間，時葡國威權漸減；其衰微蓋始於一五八〇年頃葡國被西班牙統治之時，而西班牙無商業獨創精神，僅知注意西印度或美洲也。至是葡國殖民發展因之停頓，而西班牙多數敵人，遂並爲葡萄牙之敵。尤其荷蘭叛西班牙而獨立，與葡人競爭，奪據其不少領地。

一六四〇年葡萄牙脫西班牙屬藩而自立，然不復重見其已往之繁榮，受創已深，永難復元。迄於一七一三年，只見衰微。

吾人行將說明之時期，質言之，一六四九至一六五九年間卜彌格神甫盡忠明室之時期，葡萄牙國勢之衰微，即在繼續表現。蓋在同一時期（一六五三至一六六一），葡萄牙喪 大浪山 (Cap)，錫蘭 (Ceylan)，全島，那伽，

鉢盧 (Negapatam) 古里 (Calicut), Meliapour, Cranganor, 俱蘭 (Coulam) 柯枝 (Cochin) 狼奴兒 (Cananor) 等地也。

但是臥亞澳門始終仍在葡萄牙人手中。

臥亞 其繁華及其重要

臥亞有七岡，與羅馬同，而在東方儼然爲一東方羅馬。緣其爲傳教區域之聖城也。註一切主要宗派皆陸續遣派宗徒於此城。首有方濟各會 (Franciscans observants) 一五四三年耶穌會 (Jesuits) 繼之，一五四八年多明我會 (Dominicans) 一五七二年奧斯定會 (Augustines) 一六〇七年聖衣會 (Carmes Déchaussés) 十七世紀中葉題亞多會 (Theatins) 相續來此，皆託庇於葡萄牙國旗之下。當時聖事與遊行之壯麗，出人意表。

註 參看 Augustin Ribeiro 葡萄牙之傳教與探險 (一九〇〇年里斯本刊四開本) 一九頁。

在教會一方面，臥亞爲遠東第一任主教駐所，所有現在將來葡人領地，西起大浪山，東抵亞洲東極，教務皆歸其管轄。此臥亞主敎在一五三四年首經教皇保祿三世設置，始隸 Madère 島 Funchal 城葡國大主教，繼隸里斯本大主教。一五五七年自立，而授印度大主教尊號。自是以後，臥亞大主教與所屬安南南圻 (Cochinchine) 滿刺加 (Malacca) 兩地主敎之地位愈重矣。

臥亞一城，印度大主教，葡國總督，宗教法廷總判事，咸駐於此。所有葡屬領地之一切長官，人民，教俗人員，皆屬

臥亞管轄。註節而言之，臥亞蓋爲亞洲與東印度葡萄牙帝國之都城。其城壯麗富裕，稱譽之文，舉不勝舉。

註 參看 Jean de Thévenot 行記一六八四年巴黎刊四開本二七三頁。

道院長 Raynal 曾誌其形勝。倚 Malabar 而爲城，位一島上，島週圍四十公里，有 Mandavi 水來自 Ghates 山脈以環之，復流十二公里而入海，內有天然港灣，有 Salsette 與 Barden 二半島以供防衛，半島上皆設有砲台。註

註 參看 Guillaume-Thomas Raynal 兩印度歐人商業領地政治哲學史（一七八〇年日內瓦刊四開本五冊）第一冊六九五

七〇頁。

此外記述臥亞者，不乏其人，皆贊揚其林木、草原、華廈、壯麗紀念物、修道院、禮拜堂、宮殿、貨倉，居民二十萬，巨富者甚衆，故名臥亞曰金城（Goa Dourada）。方濟各會有 Saint-Francois d'Assise 修道院與 Saint-Bonaventure 修道院，奧斯定會與題亞多會有 Saint-Augustin 禮拜堂與 Saint-Gaetan 禮拜堂，又有 Saint-Catherine 主教堂，皆甚著名，耶穌會傳教所有五處，一說僅有三處，殆僅舉其所知云。

耶穌會之耶穌禮拜堂內有印度宗徒方濟各沙勿略（Saint-Francois-Xavier）之墓，飾以浮雕，頗華麗。總督及宗教法庭判事所居宮殿，其壯麗亦足引起注意。

臥亞繁華之極點，在十六世紀末葉。一六一九年 de Ruedes 神甫行經其地時，尙及見其燦爛，惟自十七世紀以來日漸衰微，迄於一七五九年耶穌會士被逐之時，其局面遂不可收拾矣。衰微之原因，蓋爲與荷人戰，池沼瘴流行，宗教法庭糾舉之暴烈，由安逸過度與傲慢擴張所致之風俗廢弛。今人遊其地者，追憶其以往之繁華，莫不感慨

繁焉。

今日古臥亞之廢址已成椰樹林，僅有少數民居散佈其間。一七六五年於距舊臥亞（Velha Goa）八公里之地建設新臥亞（Nova Goa, Pandjim），此城尚存，然無工商業，昔日繁盛已成過去陳蹟矣。

現在請言澳門。葡人驅逐黑人（Mauves）以後，人居黑人所居各港，然失華人歡，一五二一年被逐出廣州。已而先後被逐出其他數港，一五四九年以來，僅僅保有澳門。一五五四年與華人訂約，納稅通商。註

註 參看 Henri Cordier 中國通史（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巴黎刊大八開本四冊），第三冊二八頁。

澳門——其建設——其性質

澳門一港未可輕視，是蓋中國日本對於西方開放門戶之鎖鑰。其為歐洲商業唯一可通之港，閱年久矣。葡人何時據有其地，所用何種方法，其事皆無考。估據之年有謂在一四五九年者，有謂在一五五二年者，亦有謂在一五五七年者，其說不一。據一說，蓋因葡人助華人勦滅珠江口之海盜，遂獲許留居澳門。又據一說，葡人受風波之侵襲，請於官，許在陸地曬乾貨物，因築若干小屋，久之，商人習赴其地，繼建磚屋，由是用不正常方法開闢進入中國之門戶。馮秉正（de Mullis）與 du Halde 二神甫各在其中國史與中國誌中，Sonnerat 亦在其中國印度行記中，皆以葡人佔據廣州西南一百二十公里珠江口之澳門，乃因助平海盜有以致之。其後漸漸成一重要場所，葡國於一六二八年始，設置總督治其地焉。

晚至十九世紀，葡國官吏始能在澳門執行其管理權。自開始佔據迄於是時，中國始終未曾正式承認。中國所置之官吏與海關常與葡國所置之官吏相衝突，而葡國官吏每年應納課二萬二千 *cois*。城內居民受中國法庭管轄，最初無建築城堡之自由。嗣後荷人來侵，葡人請於華官，獲有建築堡寨之權，置砲二千尊以守。註

註 鈞案明史三二五佛郎機傳，「壕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浮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柏司領之。正德（一五〇六至一五二一）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樓飛登，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

澳門雖經種種妨礙，發展甚速，而與日本菲律賓之交通，尤足增其商業重要。旅行家與與地家曾以澳門與Monaco 國共比擬。澳門歐人居留區域甚小，不及華人所居城市之大，兩區以牆爲界。澳門今亦衰微，與臥亞同。蓋英人在對岸之香港與之對峙，而澳門頗受其害也。今在澳門尙見有一美麗公園與石洞，相傳葡國詩人 *Camoens* 在此洞內完成其 *Lusiades* 詩集。註 其人因鍾情於國王若望三世宮內之一侍從婦女，因被謫居國外。抵東印度後，上颺詩於臥亞總督，又被流放至美洛居島 (*Moliquens*)，已而去澳門，後還國，歿於一五七九年。

註 據葡國史家 *de Cunha Goncalves* 說 *Camoens* 未落澳門。參看 *Jean-Yves*, *Sous le charme du Portugal*, Paris, 1931, p. 143.

澳門教俗建物甚衆，與臥亞同，亦一重要教會城市也。註

註 參看 *de Moitrey* 神甫漢學雜纂第三十八册一七六至一七八頁。

概說十七世紀之中國及耶穌會

一五七五年澳門成爲主教駐所，蓋經葡王請於教皇而設置者也。澳門主教歸臥亞主教管轄，所管區域爲中國交趾日本。一五八八年析日本爲一教區，另設一主教，以九州之 Fornai 爲駐所。相傳 Saint-Antoine 教區之方濟各會士在十六世紀末年對於澳門之興，負擔任務甚重。

公教之傳佈，於葡人保護下大有發展。遣派傳教師赴中國者有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定會，外方傳道會，遣使會，(Jazaristes) 諸宗派。

耶穌會士在澳門尤受推重，其專爲日本教區所設之會堂名聖保祿會堂，專爲中國副教區所設之會堂名聖若瑟會堂。保祿堂建設於一五九四至一六〇二年間，堂有大石級，不幸在一八三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華人焚毀。附設之修道院，學校，與若干房屋盡毀於火，僅有堂正面用花崗石建造，與諸銅像獨存。正面闢三門，有石柱，遵希臘式。

吾人對於耶穌會之建築言之特詳者，蓋因十七世紀時此會會士得葡萄牙之助，傳教中國功績最偉也。

葡萄牙對於其所保護之傳教師，誠有可以自負者在。惟事之可異者，耶穌會士能在中國獲有非常成績，即因葡萄牙在中國從來毫無實力（在日本亦然）。澳門非其固有之地，前已言之。緣其非一殖民地，與東印度之城市有異也。葡萄牙人在中國半世紀之努力，其結果僅能在澳門設一商場與一主教而已。既不能有其地，當然不能對於傳教師作時常有害之救濟。葡萄牙在殖民地所施宗教政治之壓迫，常喪失被治者之同情與信任，如臥亞宗教法庭之糾舉，已足使被勸化的民族憂憤而有餘。則入華耶穌會士之不得葡國軍隊法庭之助，而僅恃科學德行，未

始非福，而況足使成績優良者，莫有逾此科學德行著歟。

惟是葡萄牙人在歐亞與他處之舉措，終足使宗教界中人感不安。教廷亦知葡萄牙過於嚴厲的保教，誠有害於將來，遂決定用他法執行一種純粹教務宣傳事業，而與俗權脫離關係。教皇對於葡萄牙（或西班牙）宗教法庭之濫用裁判，曾屢用教敕戒斥，但被人視為具文。

羅馬宣教部——其創設——其任務

一六二二年經聖衣會若干要人等之提議，教皇 Gregoire XV 用教敕建設樞機員參議會一所，即後以羅馬宣教聖部著名者也。後任教皇 Urban VIII 又設一宣教團附於此部，集合全世界之修院士與一切宗派之會士於團中，是無異於一種傳教師養成所。世人通稱之曰宣教士，直隸宗座，與依庇於一殖民國家旗下之傳教師憑藉國籍者迥乎不同。此種傳教師經宣教團之養成，受宣教部之指揮，所留傳於後世者不僅傳教功績，尚有科學撰述，如語言，宗教，歷史，地理，物理，博物等科之觀察，頗足珍也。

宣教部自設一種特別階級，而範圍其傳教師，所代表之勢力甚偉。分隸各會派之傳教區域，各隸屬於其長老。諸長老構成一種階級，始駐所之道長，抵於位同主教之代牧，皆無異乎教廷之密使。代牧之任命，由宣教部提出人名，經教皇核准後，頒佈教翰兩件，一件任命某人為某地主教，然有名無實，僅為虛銜而已。一件任命其為某地代牧，其職權如同主教。

其後公教會自覺在傳教區域勢力鞏固，遂改若干代牧爲正式主教，然仍直隸宣支那如故。一八九一年教皇

Leon XIII 改日本代牧爲主教，卽其例也。註

註 參看 de Moidrey 漢學雜纂第三十八冊二一七頁。

一六五九年九月九日與一六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兩次教翰爲交趾南圻中國創設代牧三人，是爲遠東設置代牧之時。註

註 參看前書一七六頁。

葡萄牙舊有宗教之特權所受之打擊

此種任命損及葡國特權，益以後來之制設，葡萄牙所受之打擊愈重。

十七世紀末年，葡萄牙專有傳教中國之權因而消滅者，蓋由法蘭西國王路易十四世遣派耶穌會士赴北京一事；首次派遣在一六八五年，法國耶穌會士固亦受中國視察員之管轄，註然自有其道長，而在俗務方面僅隸屬法蘭西國王。

註 參看 J. de La Serviere 神甫耶穌會昔日傳教中國事業，上海一九二四年刊，五二頁。

由是觀之，自此以後入華耶穌會共有兩班，一爲上所言之法國會士，一爲一五八三年以來之葡國會士與隸

屬葡萄牙的其他諸國會士，而在一六二三年析爲中國副教區者也。

遠東傳教事業逐漸由此民族之手移於另一民族之手。

自十七世紀下半葉以來，時人已承認首先負有傳教使命者，蓋爲法國。宣教部對之表示好意，而在法國會士之中大得助力。葡國見其不可侵犯之特權，逐漸爲人所剝奪，甚甚，遂在百餘年間不斷與外方傳道會之法國教師以及隸屬宣教部之各國傳教師爭持不絕。

有一歷史事實未能否認者，則在此種爭持之中，耶穌會與葡萄牙並受其害，固有人以爲法國耶穌會士傳教北京，足使葡國政治勢力退縮，然於耶穌會實無何種妨害，蓋此類會士對於傳教事業，及學術工作，成績並著。Les obien 註一巴多明 (Parrenin)，錢德明 (Amiot)，du Halde 註二馮秉正 (de Maille)，宋君榮 (Gaubil)，張誠 (Gerbillon)，李明 (Le Comte)，劉應 (de Visdelon)，白晉 (Bouvet)，馬若瑟 (Premare)，諸人，其名並顯於世。但是宣教部之發動，與法國之協力，致使其他宗派之傳教師來至中國者甚衆。此輩心理與耶穌會士迥異，由是精神衝突發生，閱時愈久，惡化愈甚，致使耶穌會全會大受其害；蓋法國耶穌會士與葡國耶穌會士對其競爭傳教人，總不免於讓步也。卒至一七七三年教皇 Clement XIV (原屬方濟各會) 將耶穌會廢止。

註一 此二神甫足跡未履中國，然由其撰述，足與入華耶穌會士並重。

無論如何，世人敢爲無偏無私之斷言曰，耶穌會士，無論成敗，迄於其宗派之廢止，在勸化中國之大悲劇中，始終爲其主角。由其心理明敏，外交柔和，科學價值，其在中國之努力，始終獲得世人之羨賞與驚奇。中國與耶穌會，此

二名稱相聯不斷，提及此者，未有不思及彼者也。

中國耶穌會士之功績

稱讚中國耶穌會士之文甚多。中國方面有康熙皇帝上諭兩件。第一件是一六九二年三月十七日上諭，言傳教師之功勞及所奉教非邪教。第二件，是一六九二年三月十九日上諭，並言葡國會士徐日昇（F. Pereira）法國會士張誠（F. Gerbillon）參訂尼布楚中俄界約之功。註

註 參看 Henri Cordier 中國通史 第三冊 二七三至二七四頁，三一四及三一五頁。鈞案可並參考正教奉褒 一一五頁兩上諭原文。

茲再引十九世紀法國著名學者三人之說，後二人之意向明瞭，不得謂對於耶穌會士有所偏私也。請先引博學多聞的 Abel Rémusat 註之說：「歐洲人始在十六世紀末年與十七世紀上半葉中，始對於中國風俗文學史有正確認識，要為當時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國傳教師安文思（G. Magalhães）曾德昭（Semedo）殷鐸澤（Inroeta）衛匡國（Martin, Martini）諸人之功。法國傳教師始與諸人競，不久遂以所撰關於中國之著述，凌駕諸人之上。白晉張誠李明馬若瑟巴多明諸人對於中國之撰述，頗受法國之歡迎。晚至前一世紀，見馮秉正 du Harde 錢德明韓國英（Gibot）諸神甫之撰述，尤感興趣。……據外國人之說，是為他國學者開闢路徑，而使歐洲人認識中國之第一等撰述」。

註 參看所撰亞洲雜纂（一八二五至一八二六巴黎刊八開本二冊）第二冊二七七至二七八頁。

法國大史學家與文學家 *Villemain* 註會稱頌北京法國傳教會耶穌會士之功績，並謂顯耀法國學術之名固衆，「而能與此輩教士相提並論者鮮見，此輩教士爲數學家，天文家，博言學者，畫師，藝術家，外交家，因宗教犯冒險阻，破除迷信，躋身於中國官吏之列，與巴黎科學研究院通信札，而滿足 *Fontenelle* 與 *Mairan* 之疑問」。

註 參看所撰文學研究選錄（一八七八年巴黎刊）此段業經 *A. Beau & G. Gilbert* 二神甫所撰「八二三至一九二三年之耶穌會傳教師」（一九二四年巴黎刊）三四頁轉錄。

著名地理學者 *Elisee Reclus* 註之評論雖簡略，然較爲明確。首先著錄中世紀歐洲人所爲最初旅行中國之事蹟，續言：「然純粹探考事業與中國地圖之審訂與改良，實始於諸傳教師。十七世紀時意大利傳教師衛匡國撰有專書，採錄中國地圖，並爲校正。十七世紀末年法國傳教師奉命治理中國歷算以來，常與西方地理學者通聲息，探考愈明，地圖愈實」。

註 參看所撰新世界地理（一八七五至一八九三年巴黎刊八開本十九冊，第七冊二五二至二五四頁）。

總之，曾經研究中國之學者，多承認昔日傳教師之功績。 *Emile Hovelague* 註對於歐洲人大致責備甚嚴，而對於耶穌會士亦頗獎贊云。

註 見前引所撰中國四九五至五〇頁。

中國耶穌會之事業，由是不僅屬於宗教史之範圍，而且屬於一般文化史。

十七世紀上葉耶穌會葡籍會士傳教事業

茲欲言者，十七世紀入華耶穌會葡籍傳教會士之事業，尤注意者，十七世紀上半葉，及諸傳教師對於當時政治事變之狀態。上溯其源，下迄卜彌格神甫之抵明廷。時葡萄牙在殖民方面已入衰微時期，而與荷英兩國作苦鬥，然傳教中國之使命尚爲葡人所獨攬。

此種傳教中國事業，大致屬於耶穌會東印度傳教事業之範圍。分亞洲之地爲三教區：曰臥亞教區，曰摩臘婆（Malabar）或東印度本部教區，曰中國日本教區，中日兩國又分爲兩副教區。當時日本教區尚包括有今日越南半島中交趾南圻東埔寨老撾安南等地。一六一五年羅馬教令將中日教區分別爲二次。年耶穌會長命令，將澳門劃出中國以外，而爲日本教區之都會。然閱年甚久始能實行。此三教區皆隸葡萄牙助理員，至若菲律賓教區，有時固與此三教區交換傳教師，然隸屬西班牙助理員者也。註

註 參看 Jean Marnezi 神甫呈送宣教部之東印度近事記，一六五一年巴黎譯本；F. M. de Montezom & Estivo 南圻交趾

之傳教事業，一八五八年巴黎刊本；Auguste Colombar 江南傳教史，一八九八年前後石印本，第四篇五三八至五三九頁；前引

de Ia Serviere 耶穌會舊日傳教中國事業十八頁。

吾人獨注意者，一六二五年時中國傳教事業分爲廣東廣西浙江南京北京五處。範圍甚狹，後來始見擴充。

夏鳴雷（Henri Havret）神甫誌有云，廣東傳教事業昔委之於日本教區諸神甫，廣西在十七世紀上半

葉中僅有駐所一處，由陸安德（André-Xavier Kofler）神甫主持。雲南貴州雖列為有教民之處，然在明代傳教事業尚未開始。

註 參看所撰江南傳教，其歷史，其事業，（一九〇〇年巴黎刊八開本）十九頁註。

其故蓋在當時傳教師人數不多。一六四〇年前後中國祇有教民十二萬。傳教之耶穌會士約三十人，分為十七駐所。十七世紀下半葉人數雖加增，然仍不為衆。註

註 當時中國教民人數頗難得其大概。可參看 A. Brod 神甫撰文：昔日傳教統計（傳教史雜誌，巴黎，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刊，三七六至三七七頁）。

有一舊名錄列舉傳教中國之一切耶穌會士姓名尚屬完備。始傳教之初，迄於一七七三年耶穌會之廢止，共得四百五十四人，內未晉司鐸之修士六十六人。此四百五十四傳教師中，葡籍者一五三人，法籍者九六人，華籍者八一人，（內司鐸五十人）餘數則分配於十二國籍人中。註

註 參看 de Moidrey 漢學雜誌第三十八冊一八四頁以後。

其中主教甚少，僅約有十人。

此錄不過略舉人數而已，至最近始由耶穌會士開始作詳細之調查。費賴之（Aloys Pfister）神甫曾根據一六九九年抵中國的傳聖澤（Jean-Francois Fouquet）神甫所撰傳教中國教師全錄從事補充。註

註 約案費賴之神甫入華耶穌會士傳業經余轉為漢文，沙不烈君似未及見此書二版，此條引證殆誤，可參看費賴之原書自序。

傳聖澤原書寫本藏倫敦英國博物院，註一除耶穌會士外，皆經遠東雜誌轉錄。註二具見十七世紀時，除耶穌會士外，尚有其他會士，如世紀末年之多明我會士，方濟各會士，奧斯定會士（多屬西班牙籍），一六八四年以後之巴黎外方傳教會士，（全屬法國籍）以及宣教部之傳教師（多屬意大利籍）是已。

註一 英國博物院藏本 Ms. add. 28818 號，一五九至一七六葉。

註二 遠東雜誌（一八八四年巴黎刊）第二卷五八頁以後。

Jean Gonzalez de Mendoza 註一 神甫曾將一五七九年來自菲律賓之奧斯定會士與方濟各會士行抵廣州短期居留之情形記錄，略示吾人。Brieger 註二 神甫曾根據前錄。研究傳教中國之詳情，謂在一六三一年有一不屬耶穌會之傳教師首先在中國建設一傳教所；一六三四年居中國者有多明我會士二人。方濟各會士二人。吾人不應忘者。一四四五年以來，教皇與奉教諸國王遣此二派會士為使臣，赴蒙古汗帳之偉績。當時名中國曰契丹，使者至彼，於十三世紀間傳教約六十年，後至明代中絕。晚至十六世紀，始見有人履績前跡。多明我會士 Gaspart da Cruz 註三 葡萄牙人也，於一五五六年從臥亞赴中國，重開旅行之新紀元，並有若干耶穌會士於一五五五至一五六五年間蒞中國，然未能久處；晚至一五八二年，始有耶穌會士羅明堅 (Michel Ruggieri) 神甫在廣東肇慶府開闢駐所一處。然此僅小試而已。基督教之實在入中國，乃借利瑪竇 (Matteo Ricci) 神甫而俱來，瑪竇意大利籍耶穌會士，與明堅同。自是以後，迄於十七世紀初年，公教燦爛者約五十年。至若方濟各會士，既未能得志入中國，乃改赴日本，傳教頗有成績。在利瑪竇未來以前，彼等僅有澳門廣州駐所各一處。一五八三年瑪竇抵中國，

歐亞交際新局面遂開。

註一 見所撰中國史，一五八五年羅馬刊本。

註二 見所撰利瑪竇傳，載入研究雜誌一九一〇年七月五日刊十四頁以後，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刊一九二頁，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刊七五九頁。

註三 參看 Henri Cordier 中國通史第三冊二四六頁。

瑪竇以一五五二年出生於 Ancone 州之 Macerata 城，入中國時年三十一歲；一六〇一年創傳教所於北京；以一六一〇年歿，年五十八歲。瑪竇迥異常人，最先傳教中國之宗徒類多如是。深通各種科學，具有力量可以伸縮自如之性格，爲人絕對公正無私，其對於中國社會與文化所留存於今之報告，尙取之不盡也。

當時公教傳佈中國日本南圻交趾等地之狀況，頗令人追憶羅馬帝國中教會之初年；有一傲慢自尊之社會，漸漸受公教之影響。仇教之事有之，慕窟之事幾乎重見。

當時傳教師中得與瑪竇匹敵者，最初以意大利人爲特出。其名最顯著，有聶伯多 (Pierre Canavari)、高一志 (Alphonse Vagnoni)、賈宜睦 (Jérôme de Gravina)、畢嘉 (Jean-Dominique Gabiani)、殷鐸澤 (Prosper Intorecta)、利類思 (Louis Buglio)、羅雅谷 (Jacques Rho)、畢方濟 (Francois Sambiasi)、龍華民 (Nicolas Longobardi)、熊三拔 (Sabathino de Ursis)、潘國光 (Francois Brancati)、郭居靜 (Lazare Cattaneo) 諸人。意大利人中尙有艾儒略 (Julien Aleni)，華人重其學識德行至尊之曰：「西方孔

子。儒略於一六一〇年抵澳門，首先在澳教授曆算，然後入內地，撰書有二十九種。葡萄牙傳教師中著名者，有費樂德 (Louis de Figueredo)，羅如望 (Jean de Rocha)，李瑪諾 (Emmanuel Diaz senior)，陽瑪諾 (Emmanuel Diaz junior)，曾德昭 (Alvarez Semedo)，何大化 (Antoine de Gouvea)，郭納爵 (Ignace de Costa)，傅汎濟 (Francois Furlado)，安文思 (Gabriel Magalhães) 諸人。

法國傳教師亦甚知名，若方德望 (Etienne Le Favre)，汪儒望 (Jean Valat)，聶仲遷 (Adrien Grestion)，劉迪我 (Jacques Le Favre)，穆格我 (Claude Motel)，穆迪我 (Jacques Motel) 諸人是已。

此外他國之耶穌會士有名於時者，有西班牙人龐迪我 (Jacques de Pantoja)，奧大利人恩利格 (Herdricht)，奧國之意大利人衛匡國 (Martin Martini)，奧國之日耳曼人瞿安德 (André-Xavier Koffler)，(其人在明朝任務頗重)，至若純粹日耳曼人有鄧玉函 (Jean Schreck, Terentius)，而最著名者為湯若望 (Jean-Adam Schall von Bell)。

若望以一五九一年生，一六二二年抵中國，精於曆算，授欽天監監正。一六四四年滿兵入京，若望仍續任監正職。後因仇教事件，被下獄，一六六九年被釋出，旋歿。

比利時傳教師中亦不乏著名代表，如史惟真 (Pierre van Spiege) 及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二神甫，並 Douai 城人。先是利瑪竇撰有記錄，原意大利文，尼閣將其轉為拉丁文，於一六一五年出版，譯為數種文字，頗膾炙人口。

比國人中最著名者爲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神甫，任中國，歷官欽天監監正，工部侍郎，追贈三代會中命其爲中國副區長，懷仁曾用信札召致教師來華，法國耶穌會士抵京前數星期，懷仁尤主張在中國設本地神職班，俾於教難時傳教事業不致全墜。利瑪竇神甫早有此心，曾在北京爲中國青年設置修道院一所。耶穌會士於傳教中時常利用華人輔助，如用「說教先生」卽其一例，教務傳佈，頗大得此輩之力。

中國耶穌會中之波蘭人

艾儒略神甫有伴侶名盧安德 (André Rindomina) 者，立陶宛之波蘭人也，得肺疾，遂留福建傳道。安德常與華人論道講學，中國士子因輯安德與艾儒略之說爲口鐸日抄。後於一六三二年歿。

又有波蘭耶穌會士名穆尼閣 (Nicolas Smogulecki) 者，波蘭貴族裔，深通天文學，頗爲中國士夫所重，不幸遺著多佚，僅存言星術之書一部，於一六五六年歿於廣東肇慶，其地卽數年前永曆皇帝駐蹕之所也。

代表歐洲一切民族之傳教師競附葡萄牙海船傳教遠東，不可謂非一種感人奇蹟。

北京法國傳教會未成立以前，已有法國耶穌會士入中國，此事前已言之。波蘭，大陸國家也，乃亦爲基督精神所驅使，毫無殖民野心，傳教遠東，是蓋此國常具的義俠無私與宗教理想有以使之然也。

敘述十七世紀中國傳教師之生活，似不能遺此盧安德穆尼閣卜彌格三人之名。當時附舟赴遠東之波蘭耶穌會士不僅此三人而已，尚有 Albert Meenski 神甫僅從印度一抵澳門，而在一六四三年致命日本，又有

Jean-Ignace Lewicki 神甫，於一六四六年歿於交趾海中；Gabriel Letkowski 神甫，於一六五九年歿於Maduré。

晚至十八世紀，入華波蘭籍耶穌會士尚有台維翰（Jean-Baptiste Bakowski）神甫，歷居各省，後於一七三一年歿於菲律賓。

夫欲知波蘭耶穌會士致命遠方之意志，不僅據此類傳教師之事蹟可以判明。更據 Cracovie 城耶穌會存檔，一六四九至一七二二年間，請赴遠東傳教之耶穌會士而未得本會核准者，計有六十一人。會長以鄰接波蘭諸地，如 Linonie 等地，尚有奉偶像者，應留波蘭會士在此勸化爲宜。又一方面，因波蘭災難發生，致妨礙會士之赴亞洲；如一七一〇年之鼠疫，看護病者因而致命之神甫凡九十二人，其一事也。脫無此種災難，耶穌會士必有赴遠地者；duHalde 神甫一七二一年刊傳教信札第九輯序文已明言之矣。

耶穌會士之宗教的外交

中國士夫具有守舊排外心理，然則諸傳教師用何法以安華人之心歟？利瑪竇明瞭此種心理，知中國士夫有一弱點，卽好奇心重，並爲西學所吸引，遂由此方面進行。其計劃則在先以科學獲得士夫之欽仰，然後賴士夫之聲望，獲得民衆之信從。由是成爲一種完全科學的傳教。瑪竇與後任諸人從澳門運送無數天文器械，天體儀，地球儀，日晷，時計，與一切西方學藝出品來京。至若耶穌會士之獲得朝廷寵眷者，蓋由天文學者，曆算學者，物理學者，或地

理學者之資格有以致之。彼等奉命改定曆書，入欽天監辦事，鑄造火礮。諸耶穌會士以歐洲科學獲取中國社會之歡迎，同時並注重於中國文化之研究；則一方面在一定限度中將泰西表現於中國，一面用記錄將中國表現於西方。第其能獲有成績者，首在剝去一切外來性質，而使公教合乎華人心理。關於此點，中國日本視察員范禮安（Alexandre Valignani）之創舉，實有著錄之必要。先是澳門諸耶穌會士謀使新入教者成爲葡萄牙人別言之，使教民歐化。禮安則不然，其傳教也不注意國籍，而使宗教切於華人之用。遂在澳門創設一純粹華人教區，從東印度召致熱心傳教之青年耶穌會士巴範濟（Parso）羅明堅利瑪竇三人來，使從己意，不爲澳門其他會士懷疑主義所動搖。自是以後，耶穌會傳教師之衣服，飲食，處世接物之法，悉遵華制，勤習中國語言，文字，而使利瑪竇得以成功者，實禮安之發動有以致之。瑪竇固享開教中國之名，禮安之功未可忘也。觀傳教信札之記錄，其見耶穌會對於會士華化之注重。所收信札中有二件，註一由沙守信（De Charvarane）神甫，作於一七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由Pierre Martin 神甫，作於一七〇〇年六月一日，傳教中國的完善耶穌會士之像貌姿式，可以概見於其中焉。在極端違背法國氣質的意義之下，完全改變其生活，決心在一切事物中拘束自己，務須避免氣性活潑，始終恭謙溫和莊重，對於華人之嗜欲，悉以忍耐處之；嚴密遵守中國禮節，務求合乎利瑪竇神甫所遺之模範。此種務求與所處環境相調和之志願，蓋爲耶穌會士傳教特質之一種。此法不僅瑪竇適用於中國，並有意大利籍耶穌會士 Robert de Nobili 適用之於印度。其人於一六〇六年抵印度。迄於一六五六年之歿，服婆羅門衣，傳教於此階級中，受勸化者七十人。欲使印度人信服，不恤跣足斷絕肉食，實行悔罪，較之入華傳教師之衣儒服，（瑪竇初着僧衣，後改儒

服)與而行者,不可同日語也。

註 傳教信札 (Le Gobien 刊本) 第三輯 (一七〇三年巴黎刊) 一五五至一六〇頁, 第五輯 (一七〇五年巴黎刊) 二六至三〇頁。

別一耶穌會士洪若翰 (de Fontaney) 於一七〇四年自倫敦致書於 de la Chaise 神甫有云註「不可以一致苦行妨礙傳教事業;其適於此國者,不能適用於彼國也。」方法之有伸縮,蓋為成功之條件。

註 傳教信札 (同前冊) 第八輯 (一七〇八年巴黎刊) 二二一頁。

觀察入華耶穌會士之進展,其事誠可感而可驚。華人自尊心甚重,而其遠古的文化所培植之社會所具有之習慣,切忌不可抵觸。是以由一外國宗徒從西方輸入之基督教,竟得此老大帝國士夫之景從。利瑪竇神甫傳教前之預備工作,誠有令人驚嘆者:在繪地圖時位中國於世界之中心,撰書籍則言基督教與儒教之相近,衣儒服,持贈品與儀器,懇求萬曆皇帝正式承認公教;如是者十七年,始得其效果。

惟此傳教師死後蒙帝賜祭葬,而在生前得收效於上級社會之中者,實因其對於禮儀問題所採之態度有以致之。利瑪竇神甫之外交手腕即由斯表現,務求基督教外被中國容貌,而減少其足使華人遠離之種種面目。

應知中國各家祭祀祖先,地位愈高者祭祀愈虔,為官者每年必須祭祀孔子與國神,由皇帝主祭。此種祭祀,中國士夫必須舉行,違者罪之。

利瑪竇神甫了解此種數千年的習慣,為社會構成之基礎,使新入教之教民放棄此種習慣,是無異使之自

絕於國家。如果禁止官吏參加祀孔或其他祀典，亦無異強之自異於國民。

瑪竇對於此種祭祀如果禁止太嚴，則必使上級社會之人遠離。顧其所求者即在士夫之同情，復由士夫而抵於羣衆也。

所以瑪竇對於中國制度風俗與基督教信仰道德並不根本違背者，悉皆寬容。蓋詳審之，士夫之爲此種祭祀，並不涉及迷信偶像，緣其爲國祀家祀，而不屬宗教之範圍，故聽新入教之教民爲之。此外並許教民使用天主上帝等字以稱真主，蓋瑪竇以爲此種名稱原由士夫專用之於統治世界之無上真神，後因僧人與羣衆變其原義，而以移稱天空。此種解釋，由瑪竇創之於先，耶穌會傳教師幾盡從之於後，成效遂以大顯。

其後閱時久之，耶穌會不免受強烈之抨擊。此點暫置不言，後此言及卜彌格神甫時將重有言也。

明末諸帝與滿洲之最初侵入

耶穌會士之作業，最初在精神範圍與社會範圍中不免引起多少困難，觀當時中國之政治情形，是亦意計中必有之事。諸會士之入中國，事在明末（明朝君臨中國始一三三八，終一六四四，共二七六年）。適當一種精練文化燦爛時代。有人會以法國之路易十四世時代擬之。註一明末諸帝見基督教之嚴肅，似有善遇之意。註二不幸十七世紀初年以來所釀之亂已深，無法挽救國運矣。諸耶穌會士僅在若干年間參加其瀰留狀態而已。同時中國秘密社會造亂於國內，一六二九年滿洲乘隙侵入，最後在一六四四年佔領北京。

註1 見 *Guardins Madroile* 撰中國南部日本通商行紀（一九一六年巴黎刊本）七七頁——*Henri Cordier* 中國通史第

三冊八六頁則云：「明代政府已到墜落時期，君主皆庸劣無能，文藝完全衰微。」

註二 除開一六一五至一六二三年南京禮部侍郎沈瀛仇教時代外，其後自一六二八迄一六四四年間，諸傳教師曾晤一繁華安寧時期。

參看 *de la Serrano* 中國耶穌會傳教事業十八頁及 *Henri Cordier* 中國通史第三冊七八頁。

明雖失國，諸宗室謀興復者頗不乏其人，自立於南方者數人，然皆不免失敗。

耶穌會對於中國政權之政治態度

耶穌會士處滿明之間，設若公然袒護一面，其地位必甚困難。所以耶穌會不正式參加何派，一任會士自由決定從違，是故依附明裔而為代表者有之，歸向新朝者有之。例如湯若望神甫與羅雅谷神甫同受崇禎皇帝寵眷，入監治曆，明亡，若望仕新朝，治曆如故。又如一六四七年以後，永曆皇帝自立於南方，而忠於其事者有陸安德、卜彌格、二神甫是已。

在葡萄牙軍民一方面，中國政治狀況勢必迫之採用一種策略，緣了解中國生活最深刻者，除傳教師外，當以葡萄牙人為最，不能以此責之也。所以葡萄牙人曾助明末諸帝抵禦滿洲。一六二〇年以來，澳門葡人獻砲四尊於朝，因沈瀛諸人之仇教，朝廷留砲而遣葡人歸。一六三〇年中國復招澳門葡人入內地協助防禦，長公沙的西勞（*Gonzalve Texeira-Correa*）率領士卒四百砲十尊入境効力。適廣州巨商大賈壟斷中西貿易，恐葡人入京得

勢，而彼等失其利，厚賂朝臣，並作危詞以間之；朝臣懼，命葡人勿來京，後公沙的西勞等陣亡於登萊。

嗣後永曆時，澳門曾以士卒助明防禦，惟其數甚微。時滿洲勢甚盛，葡人恐開罪滿人，遂不復敢公然助明矣。

耶穌會對於戰圍曾決定守中立，惟對於本會會士之秘密贊助明室者，亦不反對。蓋憶及明朝諸帝待遇傳教師之優，恐新主不復如是也，所以明末全亡時曾暗使葡人輔助前朝。

及至滿洲入主中國，永曆自立南方之時，兵勢偶振，而基督教忽植其根株於宮中，則入華耶穌會士愛護永曆之情緒不難知之矣。

緒說盡於是矣，說雖冗長，要可免後來枝節問題之發展，蓋此後之敘述將爲本概說之說明也。耶穌會對於中國士夫所具有之勢力，其貫注於被勸化的內監之熱心，諸傳教師犧牲其精力而傳佈其教之毅力，被傳教國家對於科學研究所表現之興趣，皆將於後此所述中國傳教史中一種確定時代見之。

卜
爾
格
傳

三〇

明末奉使羅馬
教廷耶穌會士
卜彌格傳

第一編 卜彌格自中國奉使赴歐洲

第一章 永曆及其宮廷

滿洲之入關

欲知永曆所處之境地，必須先明滿洲入主中國以後，迄於桂王正位之若干事實。

一六四四年崇禎皇帝自盡以後，註滿洲入關，建設清朝，明之宗王與遺臣集於南京，共奉福王爲帝，福王名由崧，神宗孫，福王常洵子。

註 參看耶穌會士撰一六三七至一六四九年間中華帝國紀要九頁，一六五〇年墨西哥刻本。

福王好酒色，即位後建年號曰弘光，召舉方濟神甫至，命之奉使赴澳門求援。已而清兵入南京，王出奔，溺死江中。

福王以後，繼立者有唐王聿鍵，以一六四五年立於福建，年號隆武。唐王曾致書於畢方濟神甫，言相識已二十年，請其赴澳門求援於葡萄牙人。此書今尚存。方濟遂與奉教太監龐天壽同赴澳門。唐王至欲與方濟共治其國，而

授方濟爲軍事大員及外疆王號。方濟辭不受命，僅求唐王頒布保教敕書。^註

註 參看中華帝國紀要六頁，Gallien 神甫撰南京志，一九〇三年上海刻本二二七頁。

然清兵進逼，唐王擬走江西。一六四六年行次汀州，將被獲，投井死。又據別說，王被獲，已而被害，一說以憂死。王妃曾氏被殺於汀州。

欲求清兵制勝之原因，不得不歸功於其戰略：清兵每得一地，仍命以原官治理，惟增設滿官同治事。據聞滿官治理較明官爲寬，而明官貪婪，常虐害其民。^註

註 參看中華帝國紀要三頁及四頁。

唐王弟聿鏗繼立，改元紹武，然未久敗。^註

註 參看馮秉正神甫中國通史第十冊五六〇頁。

明裔獨能與滿洲爭國，而越年較久者，厥爲永曆。

永曆禦敵——其宮廷

桂王名由榔，桂王常瀛第四子，亦神宗孫也，卽世稱之永曆皇帝。

明末之亂，走桂林。一六四一年稱監國。一六四八年恢復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省，以肇慶爲駐所。賴諸臣之協力，兼得畢方濟神甫求援於澳門，而由澳門遺隊長 *Nicolas Ferreira* 率領衛兵三百人來助，^註一桂王始恢復其

一部份祖業。註二

註一 參看史式微 (De La Serriere) 神甫撰中國耶穌會昔日傳教事業三三頁。

註二 參看衛匡國 (M. Martini) 神甫撰韃靼戰史 (一六五四年巴黎刊) 一一五頁。

諸臣中尤得力者二人，皆奉教之士也，一名瞿式耜，教名多瑪 (Thomas)，為兩廣總督，一名焦璉，註教名路加 (Lucas)，官總兵。

註 約案原文僅著其姓作 Tehoua 或作 Tehin 或作 Tai，今從伯希和說作焦璉。

茲請進而研究永曆朝廷，具見天主教已逐漸培植勢力於其中矣。路加者即利瑪竇神甫在南京勸化入教某人之後裔，(其人為武職官員，入教時年已七十。)註永曆帝左右信教者不僅此多瑪路加二人，此外尚有信教要人若干。永曆宮內有婦女約五十人，皆先朝妃嬪之屬，得太監龐天壽與耶穌會神甫瞿安德之勸化，咸信奉天主教。茲二人有特別記述之必要。

註 參看史式微神甫書十頁十一頁三十一頁。

太監龐天壽

龐天壽教名亞基樓 (Achille)，是時已年近六十，其權甚重，得謂之為一副皇帝，凡軍事，法律，政務，理財各方面莫不屬之，緣其頗得永曆信任，而忠於其主。瞿安德神甫傳教宮廷，大得其力。

耶穌會士瞿安德

瞿安德 (André-Xavier Kofler) 神甫，日耳曼人，於一六〇三年出生於維也納城附近之 Krems 城。原名 André-Wolfgang，後改第二名為 Xavier，蓋仰慕印度宗徒聖方濟各 (Saint Francois-Xavier) 之爲人。也有時且隱其姓而自名曰安德紗微 (André-Xavier)。別有一同 Kofler 姓之神甫而名若望 (Jean) 者，曾傳教安南南圻，未可與此瞿安德神甫混爲一人。

柏應理 (Philippe Couplet) 神甫，比國耶穌會士也，以一六五九年抵中國，撰有耶穌會士名錄，於一六八六年刻於巴黎。吾人所採關於瞿安德神甫之若干事蹟，蓋本斯錄。惟可異者，今所見此名錄之巴黎刻本，較之葡萄牙 Ajuda 圖書館所藏寫本頗爲簡略，然則別有一刪節本矣。茲二本皆不免微有訛誤，(此種撰述誠難免此) 綜合考之，知此神甫漢名瞿安德。先傳教東印度，後赴廣西，開教於桂林。惟此名錄謂其在一六四九年入中國，曾爲龐天壽授洗，於一六五六年歿於廣西，是不免有誤。關於此神甫之歿，後別有說，餘將各有辨正。

龐天壽之領洗，不在廣西而在北京，授洗人非瞿安德，實爲龍華民 (Longobardi)。註一 (讀史式微神甫書過速，亦可誤會授洗者爲湯若望神甫)。 瞿安德神甫入華之年，應在一六四九年以前。諸妃嬪領洗之年亦非一六五〇年 (如柏應理名錄之說)。蓋據一六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德自廣州致耶穌會會長信札，足以正其誤也。註二 安德是時已言及妃嬪領洗事，並謂其入華在三年以前，則應位置其入華年於一六四五年矣。安德雖

居中國甚久，然不隸中國教區，蓋以葡萄牙援軍隨軍教師名義入中國，而後留處永曆朝中云。

註一 見宣教部檔一九三冊四九頁及六三頁。

註二 見宣教部檔一九三冊四八頁。參看中華帝國紀要九頁以後。

烈納皇太后

其使天主教傳佈宮內者，蓋龐天壽翟安德二氏之功。宮內領洗者，首數皇太后，后教名烈納（Hilene）據一說，註一 后爲天啓皇后妃，正后死，進位爲后。后生於湖廣，姓王。遣使會所刊之北京公教月刊，對於烈納太后固不乏有關係之考證，然謂天啓爲永曆之諸父則誤矣。史載 註二 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七年君臨中國之熹宗而年號天啓者，乃光宗之子。顧光宗爲永曆父常瀛之兄，則熹宗與永曆爲從兄弟，而非叔姪。世常稱烈納后爲母后，註三 然其人非永曆帝之母。緣其爲先帝之后，於制應視爲在位皇帝之母。據宣教部檔，註三 烈納蓋爲萬曆子桂王之正妃。永曆乃次妃所出，烈納爲嫡母，故稱母后。

註一 見北京公教月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刊第二十七號四三〇頁。

註二 中華帝國紀要九頁。

註三 宣教部檔一九三冊三四二頁。

吾人以爲後說較爲確實。永曆帝監國時，烈納太后年四十七歲。諸臣推載桂王時，后曾言「吾兒不勝此，願更

擇可者。」后爲人謹慎，通文學，知禮節。

瑪利亞太后亞納皇后及宮中其他婦女

永曆生母馬氏，教名瑪利亞，爲永曆父之次妃，永曆即位後，亦尊之爲太后。

永曆正后王氏，與烈納太后同姓，江蘇人，曾在翟安德神甫前領洗，洗名亞納。據北京公教月刊，註一亞納非

正后，而爲妃嬪，月刊爲解說領洗之合教規，假定永曆之正后已死，因皇子當定，（Constantin）生而進封爲皇后。

此說吾人頗難贊同，蓋亞納未在皇子出生時領洗，其後亦未與當定同時領洗。當定出生於一六四八年，註二亞

納蓋已領洗若干時，據中華帝國紀要與翟安德神甫致耶穌會會長信札，可以知之。又據別一說，永曆即位以前，或

者正妃已死，蓋其即位時年二十四或二十六歲也。註三

註一 北京公教月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刊第二十七號四三一頁。

註二 高隆盤（Colombel）神甫江南傳教史第一篇四八六頁。

註三 中華帝國紀要七頁。一鈞案似應從伯希和說作年三十六歲。

此外肇慶宮中信教者尚有列納太后之母與宮監某婦人，前一人洗名 Julie，後一人洗名 Agathe。別有妃嬪五十，大員四十，闈者無數。

永曆皇帝之性格

永曆從未入教，緣其多妻妾，致未能領洗也。註 其爲人孱弱，不能作大事，故羣臣奉之監國時，烈納太后請更擇他人，然有一長處，則爲人謙恭是也。

註 上引北京公教月刊同號四三一頁。參看上引高隆盤神甫書第二十二節。

永曆雖未入教，然不反對其親屬領洗，故許皇子與后妃等領洗。註 瞿安德神甫爲皇子取洗名曰當定。

註 上引宣教部檔一九三冊三一二至三四三頁。

是爲本書所敘述之要人，不久其主角波蘭耶穌會士卜彌格神甫見焉。彌格隨瞿安德神甫傳教肇慶，與安德同爲「帝室侍從」。彌格服務之初，在一六四九年，頗爲葡萄牙籍副區長曾德昭 (Alvarez Semedo) 神甫所賞識，蓋一六四九年一月前副區長畢方濟神甫歿於廣州，德昭時繼其任也。波蘭神甫 Dunyri-Szpot 昔在羅馬撰中國傳教年鑑，曾將其事記錄。註 先是畢方濟神甫至廣州安慰教民，教民留之，德昭許於次日在肇慶舉行彌撒畢，並爲瞿安德神甫求一助手後，復還廣州，始獲首途。翌日抵肇慶，在宮中禮拜堂三神壇前舉行彌撒，諸皇妃亦蒞堂中，男女以簾隔之。禮畢，永曆賜旅費四十兩，烈納太后贈銀六百兩，德昭悉散之貧民。永曆復賜宴，命龐天壽作陪，宴畢卽行，於四旬瞻禮節最後星期日抵廣州；在此地執行教務，已而赴澳門。德昭離肇慶時曾留卜彌格神甫於其地，輔助瞿安德神甫執行教務。當時彌格傳教海南島，其受命赴肇慶始在一六四九年時，蓋 Dun-

yn-Szpot 書記彌格奉使事在「次年」而奉使年在一六五〇年也。

註 此神甫所撰中國史，始一六四一迄一六八七年，耶穌會檔藏一七一〇年寫本。又徐家匯抄本三五〇至三五三頁。

卜彌格神甫——以前事蹟

卜彌格 (Michel-Pierre Boym) 神甫，望族裔也，其家原匈牙利人，後徙波蘭，波蘭國王列之爲貴族。居 Lwow 城，信教虔，饒有資財，常盡力於市政，族人多爲醫師商賈。父保祿，曾爲國王 Sigismund III 醫師。彌格在 Lwow 城肄習古典學畢，於一六三二年八月十六日入 Cracovie 修院。一六三八至一六四二年間肄習神學，作第三見習後，請求耶穌會會長派之赴華傳教。彌格熟習數理博物等學，頗宜赴華，故會長許之。一六四二年在里斯本 (Lisbonne) 登舟，抵華時，中國北部已淪陷於滿洲，而永曆自立於南部。根據耶穌會作家書目 註一 著錄之年代，與吾人所調查者不盡相合。據彌格於一六一二年出生於 Lwow，一六二九年入耶穌會修院，一六四三年出發。開始傳教東印度，於一六五〇年始赴中國。羅馬耶穌會檔經宣教部一種記錄轉錄者，亦謂彌格在一六三二年入修院，一六四二年在里斯本登舟出發。註二

註一 de Backer & Sommervogel 二神甫合撰，第二册六九頁。

註二 前引宣教部檔第一九三册五六至六九頁。吾人原探之說，本 *Statistika Naloga E.* 神甫撰波蘭耶穌會士傳第三册五九二頁以後。

吾人將以此種年代，與吾人認為確定之年代互相對證。至如柏應理神甫名錄兩本所著錄之年代，顯有訛誤，此後皆不難證明。例如巴黎寫本謂彌格在一六五六年傳教中國，已非事實，殆為印刷之誤。Apuda 本謂在一六五〇年，亦非。

確有一事顯然無疑者，卜彌格與瞿安德二人皆非正式傳教中國人員，註一亦未開始傳教印度，而實在首先傳教交趾。有一日本教區名錄（當時日本教區以澳門為都會，所包括者不僅日本帝國，兼有安南，占波，東埔，老撾，暹羅等國，與昔之 Macassar 卽今之 Celebes 島。）著錄彌格於一六四五年抵交趾，註二於一六五九年離交趾，質言之，在還中國後，及於交趾廣西邊界前。此外並無何種名錄著錄彌格在里斯本登舟前居留羅馬事。但據吾人考證，彼離波蘭後，曾赴羅馬也。

註一 參看前引高隆盤神甫書七頁。

註二 見 F. M. de Montizon & Escribo 二神甫合撰南北折傳教史（一八五八年巴黎刊），緒言第三頁，又卷後證明文件第七號。

據一葡萄牙文撰述，註一記一六四六至一六五〇年間海南島定安縣事，有卜彌格名。當時傳教定安者有卜彌格與意籍神甫陸安德（Jean-André Lubelli）二人。會中國抗禦滿洲戰起，島中大亂，有人欲執二神甫殺之，二神甫登舟逃島外而赴安南。既至安南，頗受教民歡迎，州長之妻導之至國王駐在之 Guacho（Kecho）港，註二迄於登舟之時，皆蒙禮待。一六四九年登舟赴澳門。一六五〇年一月島中安謐，彌格復返海南。由是觀之，彌

格傳教宮廷之時，應在一六四九年抵澳門後，（言在此發四願，）或一六五〇年還海南後也。Dunyn-Szpor 斷言在一六四九年，願與事變經過相符，而此史家所得消息大致不誤，似以其說爲是。設彌格常居海南，必無後來奉使之事發生。吾人卽因此奉使事，特鳩集材料，考其始末。

註一 Antoine-François Gardin 神甫撰日本教區耶穌會鬥爭記，（一八九四年里斯本刊八開本，）第三十五章二四七至二五

一頁。

註二 案 Kocho 爲安南海港，交趾都會，經略駐所，處 Dong-roi 右岸，南距順化六百七十公里。

天主教之傳佈永曆宮廷

龐天壽雖使宗教傳佈於宮中雖，忠於其主，然有時似畏怯保身，而不問其主之成敗。時當永曆謀興復之初年，信教總兵焦璉率所部將士及葡萄牙砲兵入衛，諸軍皆受天壽統治。龐安德神甫在焦璉軍中，蓋從葡萄牙援軍俱來也。已而天壽率安德赴湖廣調發新軍，在道聞清兵追永曆，羣臣散走，天壽亦欲逃亡。曾以此意告安德，安德責以大義，言一好教民應不畏死應赴難，寧死於主側。天壽固正人也，聞之感奮，泣而誓，無論成敗，誓以身許國。會大局稍安，天壽返命，以安德勸己之語面陳永曆，永曆因重安德。由是天主教因天壽安德二人之力傳佈宮中。天壽與安德初識之時，似在前此未久。隆武帝未死前，曾遣天壽使永曆所，時焦璉亦至，安德在璉軍中，二人因得相識。天壽語璉等，永曆憂懼甚，不敢居宮中，徙居舟內。安德曾入謁，獻異物數件，皆用以研究曆算者，並獻聖母手抱聖子圖一幀。

隆武遇害以後，永曆留安德於朝中。天壽使人譯教義綱要爲漢文，朝夕勸帝信教，由是帝與后妃皆跪基督像前祈禱矣。

嗣後明室與滿洲爭戰，勝敗無常。某次兵變，永曆欲自裁，烈納太后將自縊，天壽急救得免。又有一次因從官數人之叛，幾頻於危。天壽在顛沛流離之中常勸其主信從基督之教，而於信仰中求慰藉。一六四七年三月至四月間，宮中信教之事發生，皇太后首先入教。

后妃之皈依

某夜烈納太后得一夢，見聖子耶穌手持之十字架忽變爲矛，語后云：「汝若不從吾法，汝將死。」時太后尙未見羅安德獻帝之圖也。越數日見圖，知夢中所見者即是聖母懷抱之聖子，所持之矛，卽十字架。因之感甚，請於帝，願領洗入教。召天壽以己意告之，願中國禮法，男女不親授受，羅安德如何能入宮中？又一方面，事若公開，朝中衆臣必有反對者。天壽以後語轉告安德，安德命天壽轉呈太后，言帝后未領洗者入地獄，則欲求救贖必須領洗；據教中習慣，必須在一司鐸前領洗。天壽致詞畢，太后疑而不決者凡十七日。

最後經龐天壽力勸，烈納太后與宮中其他妃主乃延羅安德神甫至宮內禮拜堂中，舉行洗禮。其以天壽爲代父。註太后領洗後，欲拜安德，安德謝不受，命拜基督。次日永曆入宮謁太后，太后命拜天主像。又次日，太后致書安德，稱之曰「父師」，請求天佑，以退滿兵。安德慰之，預言不久領土可以恢復。越八日，反正者果有七省。由是耶穌會

之聲望愈增。

註 高隆盤神甫書第一編四八六頁。

一六四八年五月永曆妃誕生皇女，甫生卽殤。永曆痛甚，命宦者詢安德皇女不育之理，是否未蒙天佑。安德答曰：此女非后所生，故不得天佑。

皇子之誕生領洗與病愈

同時亞納皇后有孕。瞿安德神甫勸永曆夫婦祈禱天主，俾天賜皇子，並贈白燭六，燭於誕生時在聖像前燃之。其後不久，亞納皇后在南寧行在所誕生皇子一人。永曆喜甚，告安德，命推算皇子將來命運。安德又乘機進言，屢得天佑之理，如果入教，蒙天之佑，將不可限量。如是囑將此子依教法撫育成入，俾能將來善治其國。已而諸后請安德爲皇子舉行洗禮，時永曆巡幸他處，安德拒之，謂非得帝意許可，並許以後不用多妻制方可。永曆初不允，越三月皇子得重疾，安德謂天怒所致，乃許皇子領洗，疾遂愈。

澳門之慶祝

永曆帝后感耶穌會恩，遣使赴澳門答謝。此事乃耶穌會士紀念不忘之一大事也。蓋吾人在中華帝國紀要註一 中見有完備之報告，其中包括有宣教部各種文件，如中國略記等篇以及 *De Marini* 與高隆盤二神甫

書之節錄。註二

註一 中華帝國紀要十一頁及十二頁；中國略記七九至八〇頁。

註二 Do Maria 神甫撰日本交趾耶穌會傳教史三四六至三四九頁；高隆盤神甫撰江南傳教史第一編四八八至四八九頁。

是蓋中國傳教史中之一大事也。當時人以爲天主教將入國制國俗之範圍，行將取此國制國俗，變化而改良之。尤堪注意者，傳教事業之進行以皇太子爲首領。公教教會之任務行將燦爛而顯耀；蓋其憑藉之基礎，決不至有排外之虞也。此種紀述澳門慶祝之文，滿佈古代風味。聲調之陳舊，令人憶及若干傳教信札最堪玩味之篇頁；並令人追想及於古代之圖畫。中華帝國紀要所記之詳情，蓋採自若干耶穌會士函寄歐洲之記錄者，如前此所記赴肇慶薦舉卜彌格神甫之曾德昭神甫，其一人也。永曆自皇子當定病愈後，命龐天壽雇一海舟載賜寶物品赴澳門，贈耶穌會會堂。請諸神甫舉行一種大彌撒，求天佑明室，光復故物。

明室知葡萄牙人緣飾神壇之壯麗，持贈諸物者，不但對於耶穌會表示敬意，並且欲博葡人歡心，而冀其來援也。

世人已知華人習用舟船往來內地川河；有商人輩且作舟居，船數之衆，若干停泊之所竟與浮城一般。永曆派往澳門使臣三人所乘之舟滿掛各色旗幟，別有二旗，一黃色，中有十字架，其色未詳，一紅色，中有白色十字架。此舟大概沿西江下駛出廣州海灣，而於一六四八年十月十七日抵澳門。翟安德神甫先已通知澳門諸道長與澳門長官，澳門盛儀接之。砲台鳴砲。使臣率領隨從出舟，對衆宣言「我輩是天主教徒。」已而諸教士與樂工擁之赴耶穌

會士會堂。使臣對神壇跪拜，以來意告知時任視察員之神甫，以永曆敕書付之，然後交付贈品。計有雕花銀燭台兩對，大火盆一對，別有皇后所贈香爐若干，是皆獻與澳門耶穌會教堂神壇者也。對於視察員與區長各贈大緞兩匹，銀一條以供製造聖匣之用。高隆盤神甫謂諸物皆宮中后妃贈品，惟所記略異。視察員區長會團長三人各得緞二匹，銀瓶一具。

是年十月二十一日，爲一萬一千貞女紀念日，遂定於此日正式交付贈品舉行彌撒。耶穌會教堂大加裝飾，一如大瞻禮日，早七時使臣復離舟赴堂。耶穌會諸神甫修士咸盛服出迎，中國侍從用二金盤奉贈物入聖母堂。時視察員服禮服，祝福畢，獻物者跪拜。視察員舉行彌撒，於聖餐奉獻時，使臣登台獻物。唱彌撒畢，諸人出堂同赴耶穌會團食堂聚宴。澳門教徒競以歐洲異物贈諸使臣。澳門官紳報謝永曆之物，則待與翟安德神甫商酌再定。報謝亞納皇后禮物，則因區長將有肇慶之行，由彼齋往。澳門官吏以火槍百具贈龐天壽，附書言此蓋備皇帝士卒之用者。以上皆見中華帝國紀要。略記又云，永曆會命同一使臣求援澳門以禦滿洲。澳門遣士卒五百人往助，時永曆軍卒已有七萬人。明軍旗幟上繪十字。某次大戰破敵以後，收復十四省，僅餘一省在滿人手。是戰誠有利，然其後不振，蓋略記載有澳門應翟安德神甫請，又遣將一人或二人率士卒三百人往助之事也。史式徵神甫亦云：一六四八及一六四九年時新派往澳門求援之使臣，祇能得士卒三百，礮二尊之小助而已。註

註 史式徵神甫書三四頁。

綠永曆地位不固，葡萄牙人恐滿人報復，不敢大量援助明室。此一六四九年明兵頗失利，蓋是年湖廣南部失

陷，二將陣亡，而滿兵復入江西也。

要之一六四八年，蓋爲永曆最盛時代，故十七世紀傳教師之舊計劃重再提起，亦意中必有之事也。

永曆地位鞏固之計劃

卜彌格神甫卽在此表大歡而作大夢時加入永曆朝廷。其學識與德行皆足使永曆與其家族之更加器重。聖安德神甫與龐天壽共同進行之宗教行爲業已告終，鞏固擴張此種行爲之階段由是開始，而此階段之主角應爲卜彌格也。其視皇子當定，殆若羅馬帝國之 *Constantin*，其視烈納太后殆若古之 *Monique*。永曆本人亦似歡迎天主教。是皆表示昔奉異教之老大中國，將從其君后沐西風而循救贖之途乎？惟其最後之成效，顯然繫於明室地位之鞏固，而不受滿洲威脅。諸耶穌會士明瞭斯理，卽與新入教之名人共訂一種計劃，此計劃在不明傳教史者視之，必以爲異，而習知中國傳教事業者視之，聖安德神甫之成績與卜彌格神甫之旅行，皆事之常者也。

一六三〇年時，北京帝廷之中，受湯若望神甫之感化者，爲數不少。總記領洗者五百四十人中，不僅盡屬官者，且有要人在內，如崇禎帝之某妃某子是已。皇帝本人固爲舊俗所囿，不能入教，然對於左右信教則聽其自由。此非後來永曆朝廷之一先例歟。

其後晚至十八世紀，明室已不復爲人所記憶，而滿清穩然君臨中國，康熙末年之時，宗室蘇努之二子得巴多明蘇霖二神甫之勸化而入教，家族數人從之。雍正皇帝雖流之遠方，投之牢獄，終不背教。迄於帝崩，仍受禁錮，其中

一人於被赦前且歿於獄中，其事可後先媲美也。

然則明代皇室之入教，無足異矣。時后妃領洗之衆，尤其是皇太子之入教，足以啓發一種大規模的政治宗教運動而求援於歐洲云。

吾人行將記述之卜彌格神甫奉使事，其重要性在此。至若使命本身，在奉使者視之並非異舉。路程雖遠，艱險雖衆，顧諸傳教師既能不畏此而赴極東，當然對於還歐之行程亦無所畏。中世紀時已有 *Jean du Plan Carpin* 等之奉使蒙古大汗廷，最近時代，一五八五年時范禮安 (*Valsmani*) 神甫亦曾率領日本藩王三人往朝教皇 *Grégoire XIII*；一六一三年時復由日本大名 *Date-Masamune* 遣使往教皇 *Paul V* 所，其例固甚多也。此外十七世紀末年，法國與暹羅互相遣使之例亦可引證。

至若純粹關於中國之事，中日視察員范禮安神甫曾遣羅明堅 (*Ruggieri*) 神甫歸謁西班牙國王 *Philippe II* 與教皇 *Sixte-Quint*，請其遣使來中國，明堅於一五八九年抵里斯本，頗受優待。不幸教皇歿，而一五九〇至一五九二年間繼任教皇三人相繼去世，致使明堅所圖毫無成績；明堅得疾，赴 *Salerno* 會團養疾，而歿於一六〇六年。一六一三年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神甫亦曾回歐，以中國教務狀況報告教廷。尼閣以後，尚有衛匡國 (*Martini*) 白乃心 (*Gräber*) 二神甫亦曾追蹤前轍。然今祇言卜彌格神甫也。

第二章 遣使

卜彌格神甫字致遠，居永曆朝不多時，蓋有一跋涉長途，歷盡千辛之事待之也。

廣大政治宗教策略

據前所述，永曆宮廷頗傾向於天主教，蓋不特求精神之安慰，而且謀與葡萄牙人接近，並獲有耶穌會士之同情也。故英國史家 Backhouse & Bland 云：「若一思及耶穌會利瑪竇湯若望 註一 諸神甫在明末時聲勢之大，則是時明裔希望與羅馬公教司鐸接續前此之交際，似亦無足異也。」 註二

註一 鈞案下有南懷仁名，誤，今刪。

註二 見所撰清宮紀事第八章二二二頁。

又一方面令人容易思及耶穌會士頗有意於明朝之復辟，而謀公教之發展。所以擬引起教皇對於明室之注意，此種策略常正而有益，不能責其非也。使西方對於明室表同情，並賴教皇之介紹，使若干信教國王加以援助，是非勇敢而有成績之外交歟？

此種計劃當然不久表現。高隆盤神甫書 註一 曾言自明室后妃領洗以來，澳門耶穌會士即商之於聖安德神甫，謀使新入教之貴人，上書於羅馬教皇與耶穌會會長。又據宣教部之一意大利文文件， 註二 諸傳教師首先

屬意致書之人，蓋為太監龐天壽，曾告之，謂有舟返印度，可由印度易舟赴歐洲，詢其是否有致書於耶穌會長之意。天壽答言不僅願致書於會長，而且願遣使謁教皇。

註一 江南傳教史第一編二四頁。

註二 宣教部檔案文一九三冊二二頁。

至若 Dunyn-Sport 神甫書註三所輯耶穌會檔對於此事紀錄未明，所記遣使事，僅言其發動或出於翟安德神甫本人，或出於澳門諸神甫。顧其事亦有雙方進行之可能：一面由安德請之於后妃，一面由澳門諸會士請之於龐天壽。

註 中國史三五〇至三五三頁。

於是在肇慶作書，一致教皇因諾會爵十世 (Innocent X)，一致耶穌會會長（時為 Francois Piccolomini 神甫），註一祇由烈納太后與龐天壽二人署名。此外由天壽致書於物擲齊亞 (Venise) 參事院，並據法國王后 Anned'Autriche 對於卜彌格略記之題詞中語，語雖不明，要可假定對於其他信奉天主教之君主，或亦有致書也。註二

註一 受書者非此會長，其人歿於一六五一年六月十七日，亦非其後任之 Alexandro Gottifredi 其人歿於一六五二年三月十二

日，蓋為第十任會長 Goswin Nickel 神甫。

註二 鈞案此類假定均誤，可參看伯希和評文。

耶蘇會作家書錄 註一 證明吾人假定之是，蓋其在所著錄略記法文譯本之後，著錄有携歸歐洲之信札數件，殆爲分致各國君主者歟。北京公教月刊 註二 斷言卜彌格神甫之奉使，雖蒙宗教外表，實具政治性質。「一六五〇年諸新入教之顯者，遣波蘭神甫卜彌格赴羅馬者，欲求教皇因諾會爵十世與諸奉教國王之維護也。」

註一 第二冊第八號以後。

註二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刊二七號四三〇頁。

明廷首先討論者，乃爲何人奉使問題。龐天壽年齡雖老，（時年六十二歲，）自願奉使赴歐。永曆不准，蓋歷來國制，不許朝中要人赴外國也。當時翟安德卜彌格二神甫在肇慶，擬以使命委二人中之一人。二神甫謂無會中上級人員之許可，不能受命。乃致書於視察員 *Sebastien d'Amaya*，副區長曾德昭，由是卜彌格神甫被指派赴歐。至若翟安德神甫，應留朝中以備供奉。

卜彌格適當壯年，（時年三十八歲，）聞命甚喜。皇太后與龐天壽致教皇書原寫以漢文，旋由翟安德卜彌格二人轉爲拉丁文，衛匡國神甫似曾助之。註一 拉丁文譯文與法蘭西文譯文當十七世紀時已載入 *Kircher* 書中。註二 十八世紀時 *du Halde* 神甫書，註三 僅著錄烈納太后書法文譯本與教皇答書。至若致耶蘇會會長書之拉丁文譯本，*de Marini* 神甫 註四 已將全文錄入其耶蘇會傳教史中。此外致教皇書近有英文譯本。註五 據云，選擇卜彌格奉使赴歐者，蓋出太監龐天壽意。

註一 宣教部檔舊文一九三冊四七頁以後。

註二 插畫之中國（羅馬與 Amsterdam 一六六七年刻本）一〇〇至一〇三頁，同書 Dalquo 之法文譯本（Amsterdam 一六七〇年刻本）一三五至一三七頁。

註三 中國誌第三冊八三至八五頁。

註四 日本交趾耶穌會傳教史五四一至五四三頁。

註五 Contemporary Review 一九二二年一月刊七九至八三頁 E. H. Parker 撰文。

致教皇與耶穌會會長書

茲請言諸書札之內容，據耶穌會舊史家 *Oreineau-Joly* 註一之記載，謂獲有烈納書一件，卷軸式，黃絹金邊，寫以漢字。第末言此書係致教皇者抑係致耶穌會會長者，以意揣之，必屬致耶穌會會長者，蓋致教皇書原本，此前未久曾在教廷中檔庫發現也。註二 據宣教部檔，註三 太后之二書並用黃絹寫，上鈐御印。凡有教皇教會等字樣處皆擡頭，蓋表尊敬之意也。今歷引其文如下：註四

註一 耶穌會史第三冊第三章一七九頁。

註二 北京公教月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刊第二十七號四三〇及四三三頁。參看漢學雜誌第五九冊二七〇頁註。

註三 宣教部檔舊文一八三冊二三頁。

註四 鈞案太后烈納致教皇書，原引法文譯文，微有訛誤，茲錄漢文原文，可參看伯希和評文註二三。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致諭於因諾曾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閭中之禮，未諳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信心，敬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並請入教領聖洗，三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消瑛答報。每思恭詣聖父座前，親領聖誨，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聖父向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之時，賜罪爵全赦。更望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天主保祐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代帝，太祖第十二世孫，主君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冀聖父多遣耶穌會士來，廣傳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非口所宣。今有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即今回國致言我之差聖父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致儀行禮。伏望聖慈鑒茲愚悃。特諭。永曆四年十月十一日。」（一六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太后烈納致耶穌會會長書，*de Marin*。神甫有拉丁文譯文，並由拉丁文轉爲漢文，其文如下：註

註 鈞案此書亦錄原文。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勅諭耶穌會大尊總師神甫。予處宮中，遠聞天主之教，傾心既久。幸遇尊會之士瞿紗微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並入聖教，領聖水，閱三年矣。今祈尊師神父並尊會之友，在天主前，祈保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帝太祖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求尊會相通功勞之分，再多送老師來我國中行教。待太平之後，即着欽差官來到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致儀行禮。今有尊會士卜彌格儘知我國情事，即使回國代傳其意，諒能備悉，可諭予懷。欽哉，特勅。永曆四年十月十一日。」（一六五〇年十一

月四日。)

龐天壽致教皇與會長書，形式內容多同，惟用朱紙書，鈐一紅印耳。聞天壽命人作書時，漏滕伏二字，命加入，另繕錄之。並命書中（致耶穌會會長書）附言其將以銀牌一面，上勒漢字與拉丁字敬獻羅馬聖依納爵墓前。

衛匡國神甫曾將天壽致教皇書譯爲拉丁文，附有註解，現存宣教部；註一據云是書有絹套，所記絹套云：「套外一面書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凡十七字，一面繪龍套裏書二十一字，其十七字與套面同，惟增因諾會爵四字而已，一面亦繪龍。信札用紅紙書，第一面書一肅字。」其內容如下：註二

註一 宣教部檔舊文一九三冊四七頁以後。

註二 鈎案是書亦錄原文。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宣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滕伏因諾會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切念亞基樓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感憤，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年來，罔敢少怠。獲蒙天主庇佑，報答無繇，每思躬詣聖座，瞻禮聖容，詎意邦家多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爲國難未靖，特煩耶穌會士卜彌格，歸航泰西，來代告教皇聖父。在於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於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天主慈炤我大明，保佑國家，立際昇平。俾我聖天子乃大明第十八代帝，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欽崇天主耶穌，則我中華全福也。當今寧靜慈肅太后，聖名烈納，昭聖皇太后，聖

名瑪利亞，中宮皇后，聖名亞納，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聖教，並有諭言致聖座前，不以宣之矣。及愚罪人，懇祈聖父，念我去世之時，賜罪爵全赦。多令耶穌會士來我中國，教化一切世人悔悟，敬奉聖教，不致虛度塵劫，仰邀大造，實無窮矣。肅此少布愚悃，伏維慈鑒，不宣。永曆四年歲次庚寅陽月炫日書。」（一六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天壽致耶穌會會長書，今從 *De Marini* 神甫所譯拉丁文本轉爲法文，其文如下：註

註 鈞案此書原文今未見，下文乃從法文譯文轉譯。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奉書耶穌會大尊總師神甫座前。切念亞基樓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愚悃，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受尊會恩，常欲答報日思躬詣，尊師座前，詎意邦家多故，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今奉皇太后命，特請尊會士卜彌格歸航泰西，瞻禮教皇聖父與尊師神父座前。其人知悉愚意，必能盡罄所懷，今祈尊師神父並尊會之友，在聖神總師依納爵墓前，祈禱天主耶穌，保佑我國家君臣，俾我聖天子欽崇聖法，享有昇平。並求多派老師來華傳教。今以愛慕之心，敬獻信物於聖祖總師依納爵墓前，物雖微而心則誠矣。永曆四年十月初八日。」（一六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天壽所獻之物，爲銀牌一面，上刻漢字與拉丁字，蓋因前在龍華民神甫手領聖洗，而今答謝主恩也。至若天壽致物擗齊亞共和國之信札，實爲一種帖子，質言之，一種名刺。

據物擗齊亞國檔（*Commém. XXIX C 55*），此帖子長方形，紅色，上書漢字：「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

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宣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敬於物擯齊亞光地皇諸侯及公朝總會。于老師卜彌格爾耶穌會奉拜。」註

註 鈞案原引譯文茲從伯希和所見巴黎國民圖書館漢文鈔件錄出，參看伯希和評文。按其文義，應出一不解漢文者之手。

相傳天壽於卜彌格神甫舉行彌撒時，跪獻諸書，請轉達教皇與耶穌會長。已而面詢侍從，有無隨神甫同赴泰西者。有一人願往，乃承制授以遊擊官號。其人年十九歲，姓 Hien，或作 Chin，亦作 Sin，名安德 (André) 註 1 別有官吏一人，名羅若瑟 (Joseph Lo)，其姓亦作 Lo。註 2 惟其人於臨行時得疾，未果往；僅沈安德一人始終相從。

註 1 宣教部檔舊文一九三冊，二三頁又九六頁。——鈞案伯希和疑其入姓沈，今暫從之。參看伯希和評文。

註 2 費頓之 (Pristor) 神甫耶穌會士傳第一冊二七〇頁作羅若瑟。Dan-Yu-Szpot 書三五七至三六〇頁作 Lo。——鈞案此

書業已轉為漢文，題曰入華耶穌會士列傳。

卜彌格等自肇慶赴澳門

卜彌格等於一六五〇年十一月自肇慶出發，龐天壽親送至舟中，囑舟子好護送至澳門。

及抵澳門，歷經困難，出發之期因之耽延甚久。至所遭遇之困難，將來述及羅馬訴訟時別有詳細說明。茲僅略言中國信札已於一六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澳門主教堂管理員 Jean Marques 神甫教會公證人 Man-

nel de Carvalho 以及徵稅員等檢驗證明。時推事員名 Antoine Rengell 或 Angell，蓋宣教部檔並著此二名也。羅若瑟沈安德二人宣誓證明卜彌格所奉使命，所齎書翰以及呈獻聖依納爵銀牌之真。註

註 宣教部檔舊文一九三冊四九頁及六三頁。

視察員 Sebastian d'Amaya 神甫，未詳爲何許人，僅知其爲葡籍耶穌會士而已，曾於一六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證明書付卜彌格，別有信札一件，應由攜帶者保存秘密，緣其說明使命之目的，僅向耶穌會會長呈遞也。種種文件，後此皆有說明，茲僅略言證明書之內容而已。註 視察員證明卜彌格神甫，波蘭人，耶穌會士，傳教中國教師；並言本人派其往謁會長，接洽中國副教區事務。視察員承認卜神甫有執行教會聖事之一切自由；於必要時得請求所經諸國耶穌會士與一切傳教會所之輔助救濟；且囑外國人皆善遇之。

註 宣教部檔同冊五三頁。

澳門葡國官吏之反對

其使卜彌格神甫延期登舟赴歐亞者，並非視察員信札之書寫，或一切證明程序之延遲。Dunyn-Szpót 書與 Colombel 書所言明朝專使所遇之種種困難，雖未明言由何人發動，要出於葡萄牙人之惡意無疑。此問題誠微妙難決也。葡人因鑒於屢次援助明朝與復之失敗，遂轉而歸心清朝，願卜彌格之使命足使清人疑忌，並足以危及澳門葡人勢力。則澳門長官兼司令 de Souza 致書於視察員，說明其不許卜彌格神甫繼續旅行之政治理由，

亦無足異也。據稱此事足使滿洲怒而攻擊葡人。此外北京之耶穌會士如湯若聖神甫等正附滿洲，此事於彼等不無妨礙。視察員答云，設澳門長官或他人反對此種使命，將來必受驅逐出教之罰。澳門長官不得已，遂放行，然將來臥亞之阻礙更有大於此者矣。

由是卜彌格偕奉教之二華人羅沈二姓者於一六五一年一月一日放洋。Baekhouse & Bland 書（二二三頁）謂尚有一名稱 Dominique 之神甫，與另一耶穌會神甫，偕同卜彌格等赴歐，其說不知何所本。其事不可能，蓋容有同舟西邁之耶穌會士也。此 Dominique 神甫未詳爲何許人，其不在使臣之列，蓋可斷言。

卜彌格等自中國赴歐洲

彌格等西行，先泊南安南，繼抵印度之 Cranganor，是爲注釐（Coromandel）沿岸大主教駐在之地。大主教 Francois Garcia，葡籍耶穌會士也，曾以上教皇因諾會簡書付彌格，書題一六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內言所關係之使命與遠東耶穌會士傳教成績之贊揚。

海舶然後越印度南端之 Comorn 卽而抵臥亞（Goa），時此城雖已衰微，然權勢尙大也。

卜彌格神甫之抵臥亞，時在一六五一年之五月，則離澳門已五閱月矣。嗣後因交涉晤談，耽延行期半年以上。彼會歷謁總督，大主教，以及 Ethiopic 之總主教 Alphonse Mendez，亦耶穌會士也。其談話吾人無從知之，然據宣教部檔，吾人知總主教曾致書於耶穌會會長，言及彌格奉使往謁教皇事。彌格所攜證明文件之多，於彼誠有

裨益，或者彼預料將來有羅馬之爭持歟。

臥亞官吏之反對較烈於澳門，卜彌格不得已捨舟而循陸。此道較海行爲險，蓋須通過素所未識的或素被敵視的民族之居地也。據 Anioine Casques 神甫一六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自 Agra 城致耶穌會會長書，知卜彌格因臥亞之反對，乃請命於區長 Jerome Frois。區長葡籍耶穌會士也，許其秘密離臥亞，假道波斯而赴歐洲。其事不乏興趣。蓋葡萄牙俗家官吏，皆阻其前進，而葡籍耶穌會士悉皆助其完成使命也。

卜彌格於一六五一年十二月八日發足。吾人根據彌格所撰略記前「告讀者語」，知其途 Dalgat 與 Golonde 高地，徑行莫臥兒帝國，然後入波斯，經過 Chiraz 與 Ispahan 二城。自是抵 Tauris，已而入 Armenie 境。嗣後歷經 Kurdistan, Caramanie, Anatolie 諸地，於一六五二年九月抵 Smyrne 城。在此城等待物撈齊亞 (Venise) 國海舶凡一月，則其附物撈齊亞舶而抵此共和國時，不在是年十一月末數日，即在是年十二月初數日。

彌格留 Smyrne 城時，九月二十九日乃其保主聖彌格之瞻禮日，彌格曾衣華服，登教堂講座，用意大利語述其留華之事蹟與其旅行之經過。後來刊行之略記，即多本此次演講之詞，此書曾轉譯爲數種語言，後別有說。

第二篇 卜彌格之滯留物擄齊亞羅馬二城

第一章 卜彌格之滯留物擄齊亞

卜彌格行抵物擄齊亞以後，謀完成其使命之必要的運動遂以開始。據留存於今之記錄，所記彌格滯留此城事，頗多矛盾不明之點，然其故不難解之。蓋其使命始終具有秘密性質也。茲爲明瞭其在物擄齊亞之活動起見，特博採 Girard de Rialle 所撰十七世紀中國遣使赴物擄齊亞事（註一）一文以資參證。此文曾將法國外交部檔卷，（註二）與物擄齊亞檔卷（註三）所有關係之文件，完全採錄，而爲附錄。中有文件數件，他處亦有收藏，今在巴黎國民圖書館（註四）可以見之。

註一 見通報一八九〇年八月刊第一冊九九至一一七頁。

註二 法國外交部檔卷，物擄齊亞信札，第五七冊，二九八，二九九，三〇一，三〇二等頁。

註三 此類檔卷 Archivio Veneto 已有輯文，見第二十九冊第二編，（一八八五年）三六九至三八〇頁。

註四 Dupuy 藏本 (n. 401) 第七七六號（七六與七四頁），法文藏本一六〇七八號。

此文言及卜彌格經物擄齊亞參事院接見事，至若其後在羅馬所遭之種種煩惱，并無一語及之，但可在耶穌會檔卷中補其闕佚也。

物撈齊亞國與耶穌會士

吾人已知卜彌格曾將龐天壽帖子一件送呈物撈齊亞政府。顧其事亦不易爲，蓋當時耶穌會士已被此國流放出境也。脫有耶穌會士歸自亞洲經過其境，固可置之不聞不問，第若公然以龐天壽之帖子呈送於此國之國君與參事院，勢必聲明其資格，則不但不能被延見，而且將有被逐出境之可能。然則將用何法以避此難關歟？吾人應知物撈齊亞雖敵視耶穌會士，但不久即應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之請，而在一六五六年將此會士召還。時物撈齊亞人已加入剛地（Candia）之戰（一六四四至一六六九），在財政方面，必須與教皇妥協，尤必須與擁護耶穌會之法國共妥協。

耶穌會與法國 Bourbon 王朝共妥協，爲年已久，十七世紀初年耶穌會士被逐出物撈齊亞國境時，頗有不少天主教國家欲調停其事，西班牙與法蘭西活動最力。一六二一年法國駐物撈齊亞大使曾向此國爲耶穌會士關說也。

法國對於物撈齊亞之政策與大讓松伯爵

物撈齊亞受耗費的剛地戰爭之累，因求各國援助。法國對於當時物撈齊亞國事關心甚切，一六四〇年路易十三世政府已有與物撈齊亞聯盟計劃，而其目的則在驅西班牙人於意大利外；一六四二年十二月，遣 Hugues

de Lionne 奉使赴物撈齊亞，蓋欲徵其兵力，驅逐 Milanais 境內之西班牙人也。

剛地戰爭之時，法國適具有兩種互相背馳之野心。欲在地中海東一帶奪取物撈齊亞互市之利益，頗願此國與土耳其人戰爭，然又不願土耳其勢權在地中海中大加膨漲。則法國祇有一種任務相宜，質言之，作調停人是也。由是其代表在孔士坦丁堡與物撈齊亞城各執行其相背之任務：一方面安定土耳其人作戰之熱心，一方面鼓勵物撈齊亞人之士氣，法國駐物撈齊亞大使大讓松（René Voyer d'Argenson）伯爵手腕之佳，致使物撈齊亞國表示感激，而於一六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載其姓名於國家金冊，並以物撈齊亞之武器加諸大讓松氏之徽章。大讓松長子領洗，物撈齊亞國為其代父，因取洗名曰馬可，蓋聖馬可為物撈齊亞之保主也。由是觀之，大讓松伯爵之特殊地位，似足為卜彌格神甫之保護人而有餘。蓋卜彌格適需要一顯者為介紹人，俾能不受拒絕。就大讓松伯爵之性格言，亦不難為中國之傳教師效勞。蓋氏為 Touraine 地方望族，其父晚年入道，（一六五〇年二月）而在同年六月歿於物撈齊亞，時應法相 Mazarin 之請，暫任駐物撈齊亞大使，而附以父死子繼之條件也。此保護卜彌格神甫之大讓松伯爵於一六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抵物撈齊亞，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入城，次日由國君 Francois de Molin 與參事院會同接見。時恰年二十七歲，蓋在一六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於 Blois 城也。

卜彌格之保護人大讓松伯爵

當卜彌格偕同惟一華人沈安德入謁法國大使之時，（別一華人羅若瑟行前因病未能首途，前已言之）接洽必甚懇篤，蓋大讓松在參事院演說中，曾譽卜彌格爲人長厚明敏也。所以進行易而且速。十二月七日探詢物擗齊亞之意旨，同月十四日請求國君延見彌格與其同伴，同月十六日即延見。據前引物擗齊亞檔卷，並據十二月二十日法國大使致法國國務員 de Brienne 信札，尙未明指其人爲耶穌會士，僅言有一教士自中國來。惟在國君接見時，大使位國君之右，國君曾詢大使此教士是否爲耶穌會士。大使雖承認其是，然仍蒙優待，蓋參事院對於中國使臣之印象甚佳也。

其中有一小節，似未經前人闡明。蓋大讓松介紹卜彌格於參事院時，謂其爲葡萄牙人，曾居中國十五六年。此說大誤。關於留華時間之誤，殆爲物擗齊亞所藏檔卷傳抄大讓松伯爵講演之誤。至若國籍之誤，應非出於傳抄，蓋十二月七日大讓松致 de Brienne 信札曾云：「其人爲葡萄牙人，頗聰敏，」足證其對於物擗齊亞參事院之聲明，非出有心也。吾人以意揣之，或因卜彌格隸屬葡國留華傳教會，致有此誤。後來大讓松亦自明其誤，故於同月二十日致同一國務員信札，謂其爲波蘭人。據其所持澳門諸證明文件，僅著錄其中國副教區耶穌會士之資格，惟視察員所發證明書，始明明使籍隸波蘭。大讓松首先殆未見此類證明書歟？

此事無關重要，最重要者要爲物擗齊亞國君與參事院，質言之，物擗齊亞「政團」接見卜彌格禮儀之特殊。讀者欲知所謂政團，須先明瞭此國各大權之分配；物擗齊亞爲貴族共和國，祇有貴族名載金冊者，有執行公務之權。

國君 (King) 在名義上爲元首，其任終身，大致年事甚高，然其權爲數種會議所限。世人得謂物擄齊亞之政權，操之於大會議與參事院也。

大會議包括物擄齊亞貴族之全體，每年改選，每星期集會。其職權大致無限。尋常事件之集會，必須至少有會員二百人列席，特別事件之集會，必須至少有會員八百人列席，後在一七七五年減爲六百人。執掌主權之十人會議，會員皆由大會議會員中選充。國家監察員三人，二人由大會議選充，一人選自國君會議。國君會議一名小會議，以國君與助理員六人合組之，執行政府事務，爲大會議與參事院之主席。

參事院以正當公民組織之。其始參事六十人，由大會議選任，後增爲一百二十人。計參事 (Fiscals) 六十人，助理參事 (Zoris) 六十人。此外國君會議人員，十人會議人員，總檢察官 (Avogadores) 四十人，法院 (Courts) 物擄齊亞法院三所皆以四十人爲名，蓋每院由四十人組成也。法官與其他官吏數人皆得列席參事院。

參事院職權頗雜，而關於外交政策之事件特別歸其管轄。其接見外國大使者，非參事院全體，而爲政團，質言之，由國君一人，助理員六人，四十人法院院長三人，參事院選出之「賢人」十六人，共爲二十六人合組之。

凡接見一國王大使時，政團起立接待之。惟國君不脫帽以表示其位之尊。然國君之座位與其他政團人員之座位皆並列，無甚殊別。

物搦齊亞政團之接見卜彌格

大讓松與政團約定卜彌格衣華服用華禮呈遞書翰。現在之行動，蓋預闢將來明室正式遣使赴教廷與奉教諸王所之途徑也。隨同彌格進謁之華官，其目的乃在研究西俗歸報其主，預備將來遣使地步。

十二月十六日大讓松伯爵率卜彌格沈安德二人赴參事院。註留二人於院門，先入見國君，詢其是否允許明使坐談。蓋諸耶穌會士在中國皆具「聖法博士」之號，皇帝常賜坐也。國君似不願待以坐禮，否則必須由政團議決。大讓松遂不力請，因決定卜彌格立而致詞。

註據現存鈔本，此帖子未署名，而誤題進見之日作十二月十七日。附註云：來觀者民衆塞途，見此神甫衣中國博士服，而別一人衣牛掛如

土耳其式。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 Duple 藏本第七七六號七六頁。

卜彌格致禮畢，用意大利語說明來意。然後在華官手取盛有龐天壽帖子之絹套，取帖子出，譯讀其文。註讀畢置帖子於套內。已而介紹其同伴華人於政團，請許其遊覽城市。並語國君，將用華禮遞呈帖子。旋告沈安德數語，安德前行兩步，跪地三叩首，起立後，以帖子呈遞國君，復還立於彌格側。國君致謝詞畢，許此華人遊覽物搦齊亞城市。彌格復致禮，率沈安德出。註

註帖子上之文字，前已錄之。物搦齊亞橋卷中原文已佚，僅存意大利文譯本。至若漢文鈔本與意大利文譯本，巴黎國民圖書館中已有收

藏，見 Duple 藏本，寫本四〇一卷七七六號七六及七七頁。

彌格等出後，大讓松伯爵與國君會談畢，決定由國君遣人駕舟導中國使臣遊覽全市。註

註 據上引巴黎圖書館所藏帖子附註云，進見後導遊使者未至前，法國大使曾攜此耶穌會士與其同伴騎用午膳。至夜遊覽畢，卜格爾曾往謁教皇使臣與物擲齊亞大主教。

參事院表決以金錢 (d'usage) 百枚，購取參事所服綢衣二襲及其他贈品，以贈彌格安德二人，二人居物擲齊亞若干時，復由大讓松伯爵率領進謁政團一次，謝贈物與招待之殷勤，已而致告別詞，將赴羅馬。

其事之經過，在國君與參事方面雖頗致禮貌，惟應注意者，中國使臣祇能立而致詞，而政團對於龐天壽來書 (帖子) 毫無答書，具見物擲齊亞政府所取態度絕端慎重。

彌格等赴羅馬前，曾作信札二件，寄給 Douai 城耶穌會士，並將其活動成績報告耶穌會會長。彼所期待者縱無嘉獎之詞，至少必定獲得贊成。孰知有大謬不然者，所受者祇有譴責而已。

耶穌會會長之嚴厲

當時耶穌會會長是尼格爾 (Goswin Nickel) 神甫。前任會長 Alexandre Gottfried 神甫在位甫二月，於一六五二年三月十二日歿。

新會長以一五八四年五月一日出生於普魯士之 Cozlar 城，一六六四年歿，為耶穌會第十任會長，單獨統治此會迄於一六六一年六月七日。至是本會開第十一次大會，得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之許可，選任 Jean-Paul

Oiva 爲本會常任副牧，具有獨裁之權。此事在吾人所述時代之後，而在此處涉及者，蓋據德國史家郎克 (Leo doip de Ranke) 之說，尼格爾神甫之失權，非因年高或廢疾，蓋因其屬下人員憎惡有以致之。註

註 十六世紀羅馬教皇史（一八四八年法文譯本三冊）第三冊第十一章二九〇頁。

據郎克之說，尼格爾神甫性情固執，在日常交際中嚴酷無情，會中有勢力人員多厲惡之，因選舉副牧，制其獨裁。

又據郎克之說，十七世紀中葉，會中紀律有時廢弛。前任會長 Alexandre Gottfried 承 Marius Vitelles chi 與 Vincent Caraffa 二會長姑息之後，欲加整頓，而不爲人所喜。然尼格爾神甫從未整頓會務，不得有此藉詞也。

郎克雖敵視耶穌會士，所言不無過度之處，然其學識鴻博，不得謂盡出虛構也。則尼格爾神甫行動傲慢似乎有之，觀其對待卜彌格神甫之嚴峻，可以證也。其責彌格之詞，則謂彌格處理此種要件竟敢獨以己意爲之，會中舊例，凡帝王遣會士爲使臣赴羅馬，必須遵會長之訓教，不應憑一己之判斷或外人之教唆。會長爲明白表示其不滿，命卜彌格停留於 Loreto 城。此種懲戒非彌格之所應得，蓋其完全遵守澳門上級人員命令，似無須求會長之贊同。

卜彌格在物撈齊亞所執任務之重要，若謂會長事先未曾預聞，似乎甚奇。中國視察員除交給證明書外，並有上會長書，實赴羅馬呈遞。殆事後會長始見此書歟？

或者澳門上級人員事先未使會長預聞，冀其事後贊成。蓋此種舉動，足使會長處境困難，一方面無以對附清之湯若望神甫，一方面無以對棄明而從清之葡萄牙人。加之教皇因諾會爵十世對於耶穌會與法國，俱未表示好感，不能對此事表示好意也。

世人得自問，尼格爾神甫之不滿是實在的，抑為權術的？但據吾人之揣想，觀卜彌格接受訓戒後所感之苦與辯解之切，可見會長之嚴厲，非完全出於虛偽也。

據 Dunyn-Szpot 之說，會長之譴責，不特使卜彌格驚異，並且使渴望虛榮的波蘭人精神為之不歡。則其承認卜彌格犯有過失，所以見其虛榮心之受挫折，而卒致驚愕焉。

彌格於一六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 Loretta 用拉丁文作一長函，答復一六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二十八日會長之來書。註一 書中言會上書十餘次未蒙裁答，註二 以後作兩種答辯。先辯其並未以大使名義赴物撈齊亞，僅按照中國禮節代表明室投遞名刺而已。復次答辯彼從未請求用中國大使名義盛儀進入羅馬。但承認如宗座以禮儀接待，則尊榮不屬於弱軀，而屬教會宗座與明室。彼欲宗座正式接見者，無非使其所奉使命加增重要，而引起普遍之注意耳。彼在物撈齊亞會見樞機員 Rosetti 與 Tacchinetti 二人，彼等意見如此，並允在宗座前為之先容。

註一 見耶穌會檔案。

註二 除此書外，餘書皆無存。

彌格又云：「如此事不爲聖父所樂贊，余之見解與意志情願完全服從；余將預備赴羅馬執行使命，或立還中國，雖損失聲望健康在所不惜，惟聖父之命是從。」

末後聲明附寄一函致某樞機員，（應是 Fabius Chigi），不用信封，俾會長得悉其內容。所言樞機員應指教廷國務書記員，蓋 Duns Szpot 神甫書曾言其人將爲卜彌格預備一種正式晉見也。

最後會長許彌格赴羅馬，惟僅用教士名義來，不許用大使名義來。

彌格抵羅馬後，等待長久，艱苦備嘗，較在物搦齊亞之受優待，未可同日語也。

第二章 卜彌格之滯留羅馬

一六五三年開始以來，卜彌格遭遇無數阻礙。

大讓松伯爵，誠一觀察銳敏之外交家也，早已在一定限度中預料有羅馬之波折。彼在一六五三年二月十五日致書於 Brienne，註表示其對於介紹卜彌格一事之滿意：「知君贊同余庇護來自中國的波蘭耶穌會士一事，無任欣悅，」繼言其事之經過，較之其所期望者更善，蓋此共和國參事院先此頗嫌惡耶穌會也。末言：「現彼應抵羅馬，然比較其所受之待遇，似不能如此處之佳。」

註 一六五一至一六五六年間法國駐物爾齊亞大使信札，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寫本，法文藏本一六〇七八號三四一及三四二頁。

其後事果不出其所料，彌格甫抵羅馬，即赴耶穌會士誓願修院中，時反對其使命與箇人之言論蜂起，蓋其未至以前，蜚聲業已四佈，衆評業已成立也。Dunyn-Sznot 神甫記之甚詳，第末言耶穌會中是否亦有反對之人，特可斷言者，會中有數同僚毅然爲之辯護。

宗教界之敵視

羅馬宗教界對於此事大爲懷疑，有人疑卜彌格爲一騙子，而僞稱中國使臣，欺瞞宗座。且有若干人或因故有之惡意，或因無心之誤會，競以彌格之說爲非。顧羅馬距中國甚遠，無法作一種迅速調查，而其事又異乎尋常，故不

免啓人疑念也。今據一六五四年宣教部作公開的大討論時入檔之文件，研究此案之各種面目。在此次大會以前，宣教部各樞機員業已集會討論數次，欲於報告教皇以前，鑑定其事真僞。由此波蘭傳教師所引起之風潮，真僞未明，宣教部善意報告未呈遞以前，教皇因諾曾爵十世拒不接見其人，當然爲意中必有之事。願宣教部進行甚緩，而教皇亦不願催促，蓋據吾人所知，因諾曾爵之爲人，卜彌格之事業，恐不甚爲其樂贊也。

因諾曾爵十世之爲人

因諾曾爵十世蓋爲能在世界具有一種俗家勢力之末一教皇，註俗姓潘菲理 (Pamphilii)，一六四四年九月十六日被選爲教皇，年已七十，而其能當選者，蓋得前教皇 Urban VIII 二侄樞機員巴伯林 (François & Antoine Barberini) 之公然贊助。

註 參看 *Fernand Mourret* 神甫撰教會通史 (八册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刻本) 第六册六七頁。

潘菲理樞機員未當選爲教皇以前，對於西班牙派業已表示深切的同情，所以法國反對其候補當選。至若巴伯林族擁護此樞機員者，緣其爲諸父 Urban VIII 之私人，冀其當選後大事酬報也。然巴伯林族諸樞機員所望太奢，致使因諾曾爵當選後不但不予酬報，反對於此族及擁護此族之法相 Mazarin 作激烈之宣戰。顧法相之勢力太強，教皇終不免於退讓，而巴伯林氏之廣大財產多已沒收，遂與此族構和。但敵視法國仍如故也。世人應憶及一六四九年法國耶穌會士 Alexandre de Rhodes 自華返歐時曾經教皇接見，所請遣使傳教師赴遠地

傳教一事，教皇獨不許法國人加入，可以證已。

由是觀之，西班牙派頗得勢於羅馬，而與法國勢力相均衡，由斯可以推想西班牙人與教廷公使所深致不滿的法國駐物孺齊亞大使對於卜彌格之保護，當然亦爲因諾曾爵所難贊成，其反對明使亦意中事。使臣是否爲耶穌會士似無甚關係。相傳此教皇不喜在教神職人員，而對於耶穌會士尤表惡感。然因諾曾爵仍不免爲耶穌會士所左右，有時受人之慫恿，袒護此會。既易受人慫恿，則於治理教廷所轄諸國未免有錯誤過失。綜論其爲人，活潑懇摯，慈善溫和，在私人生活中頗節儉，而在正式慶祝或裝飾羅馬中，不惜奢華，此其長也。特性質衰弱，對人疑惑，而判斷易於變更，此其短也。吾人詳述其爲人者，蓋爲說明其對於卜彌格冷淡之原因。尤應知者，其年事已高，將近八十矣。但應爲之解者，卜彌格奉使事已足使耶穌會處境困難，則其影響宗座之大尤可知矣。

職是之故，宣教部對於卜彌格案討論甚詳，延時甚久。

宣教部之審議

宣教部在一六五三年中計開總會註一三次，一在四月一日，一在七月二十二日，一在九月十六日。註二開會愈後，列席之樞機人數日增：第一次列席者四人，第二次列席者十人，第三次列席者十二人。首次開總會時，僅於議事將畢之際，決定由宣教部書記審查自稱中國使臣之一切信札文件，然後送呈諸樞機員。

註一 宣教部總會蓋爲召集一切或大多數本部樞機員之大會，所討論者爲關係全部問題。別有特別會議，僅樞機員數人列席，蓋爲一種

特別委員會也。尙有意大利語名稱之 *Consiglio* 則爲一種小集會，僅由本部樞機員之任主任與書記者列席，辦理日常事件。

註二 宣教部檔卷，屬於總會者，一六五三年下四八卷第二五號，八八卷第六號，一〇五卷第三號。

七月二十二日與九月十六日兩次會議，討論較爲詳密，樞機員多表示一種仔細權衡之意見。茲先後歷引於下。

其間有始終表示同一意見者，有後來變更者；總之，毫無使此案迅速結束之象徵也。

巴伯林族名方濟之樞機員，既任樞機員會首席，每次首先發言，始終主張應在教皇前開大會時，不用何種儀式，以尋常傳教師資格召卜彌格入見，蓋其所齋者乃宮內信札，而非皇帝國書，不得視其爲中國使臣也。

巴伯林族名安東之樞機員，職任宣教部主席，七月二十二日未列席，九月十六日出席，贊成此說，是亦樞機員 *Caraffa* 主張之說，然並主張在未明教皇意以思前，不得有所動作。

樞機員 *Martius Ginetti* 先以爲得由教皇用私人名義接見卜彌格，不得視其爲大使，僅由樞機員二人侍側，旋在九月十六日會議中變更意見，主張未呈報宗座以前，暫緩召見。

樞機員 *Pallotta* 之意見似日漸消極，七月二十二日之主張，以爲應從巴伯林等之說，不用何種儀式召見卜彌格。九月十六日之主張則以爲呈報教廷以前及卜彌格用文書請求以前，不得有所決定。

樞機員 *Pierre-Donat Cesi* 亦表示相類之憂慮，先贊成樞機員 *Pallotta* 之說，後來則謂彼對於此案既未詳悉，不能表示意見。

樞機員 Nicolas Ludovisi 在七月二十二日大會中未出席，而在九月十六日大會中頗示慎重，主張對於卜彌格不得有所決定，不能背教皇接見其人。

樞機員 Camillo Pamphili 主張此事由因諾會爵十世與耶穌會會長自行討論，如卜彌格本人欲以中國皇后大使資格入見，應由彼本人證明其使命之真。

上引種種意見，根本無甚殊異，然皆以外交態度出之，具見羅馬宗教界亦常使用策術也。

樞機員 Chiigi Orsini Trivulce 三人之意見，或因主張者之人格，或因主張之內容，在吾人視之較感興趣。

樞機員 Fabius Chiigi (即後來繼承因諾會爵十世之亞歷山大七世，而召見卜彌格之人，史家視其爲耶穌會之友) 對於中國使臣似不甚表示熱心。其意以爲宣教部應以私儀接見彌格，而不應在諸樞機員集合之大會中接見，不應使宗座將來處境困難。已而受其同僚之心理濡染，而主張不得因諾會爵十世之命令，不應接見。

樞機員 Theodore Trivulce 明白表示其懷疑態度，以爲卜彌格案之提出，證據並不確鑿。所以主張用私人名義接見，(後來竟不主張接見) 亦不應使教皇答復中國來書，非先由宣教部遣派一親信人員赴華調查事之確實，不得聽卜彌格離開羅馬。處此調查時間，應將彌格與其中國伴侶隔離，並問此華人虛實。然後由宣教部書記彙齊諸樞機員之意見，呈請教皇查核。

樞機員 Francois Maidalchini 贊成上說，亦主張派遣一調查員赴中國。

至若樞機員 *Virginus Orsini* 對於卜彌格本人，未曾懷疑，知其實為傳教中國之波蘭耶穌會士，惟對其使命之真偽，稍持保留態度。所以主張將來在教皇前開宣教部大會時接見明使。其人既未持有中國皇帝國書，不應以大使名義畀之；但宗座得作答書，俾卜彌格攜有正式文件與教皇回華。惟在其歸程中，應派一公正人員偕赴中國，調查其事真偽。其事果真，則以答書交與皇后皇子。如此時皇帝業已奉教，則卜彌格得用教皇使臣名義晉見，而以遣使之教翰遞呈。

總而言之，仍是遷延時間，而非就地解決也。

其間有一堅固之點，而為諸樞機員一致表示者，則盼卜彌格作一報告文書呈送宣教部。彌格曾如命為之。諸樞機員以為此種文書可為後來重再嚴密討論之根接。

年以後，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教部大會重開。註出席者樞機員十五人，前此出席之人，此次有缺席者；前此缺席之人，此次有出席者，前在物撈齊亞勸彌格用大使禮節晉見教皇之樞機員 *César Facchinetti* 預焉。

註 宣教部檔案，一六五四年下，第九〇卷，第二八號。

樞機員 *Assolini* 提出卜彌格之請求書，請求宣教部審查所齋中國信札，並許齋者陳詞，節而言之，重審此案。

此次宣教部亦未作定讞，僅委託 *Pallotta, Bichi, Albizzi, Chigi, Assolini* 五樞機員組織一種特別委

員會深究此案，作一報告以便採決。蓋擬根據此種報告，於下次開大會時，詢明教皇之意見後，再作較良之決定。宣教部檔卷，關於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會，輯有關於攻擊與辯護之大部卷宗。此種文件，皆未署名。至是吾人始進入討論之決斷的階段。辯論此問題，面面俱到，而審議此案之精密誠不禁令人驚服。

所有關於傳教中國事業之一切問題皆曾提及，頗越出此卜彌格案範圍。例如所謂中國禮儀問題之衝突，卽於是發生，首由多明我會士 *de Morales* 神甫等起而攻擊耶穌會士與此會之傳教方法。此案之全卷，材料頗豐，足備研究遠東傳教史家之採擇也。

卜彌格案文件之列舉

卷宗之中心，足使吾人特別注意者，蓋為攻擊與辯護之文件，雙方皆匿名。

其發動攻擊者，自署名曰「教會之不肖僕。」杜寧司波 (*Dunyn Szpot*) 神甫叙卜彌格所遭諸困難，於其甫抵誓院修院時，卽言及此不肖僕。

此散佈誹謗之不肖僕，似不屬於耶穌會。觀其言及耶穌會士，深致憤恨，而稱耶穌會士曰政客 (*Politici*)，足見其非耶穌會士。據其聲明，曾傳教亞洲十三年。殆為一離會之耶穌會士歟？蓋其自詡深知會中情形也。然亦得為與耶穌會為敵之他會會士，而不能節制其暴烈氣質者也。

杜寧司波神甫，對此暴烈告發者批評頗為嚴厲，其人持論雖巧，要不能抵抗辯護者勝利的論證也。

杜寧司波神甫謂「此敵所用之武器，非用鋼鑄，而爲易碎之鐵。」註

註 就技術方面言，此種譬喻不當，蓋鋼雖較硬，實較鐵易碎也。

別一匿名人，經杜寧司波神甫稱爲辯護人，而不肖僕稱爲政客者（足證此人爲耶穌會士）出爲卜彌格辯護，所用武器較其敵鋒利，而頗能稱職。

不肖僕與辯護人雙方筆戰頗烈，今可參考者計有意大利文報告四種。

首由不肖僕謀啓審理所謂中國使臣問題的審判者之疑心，所輯諸證有對於中國政治狀況之考查，以及簡人閱覽之書籍，所得之觀察，與中國商人之談話：表面雖足惑人，然實雜而不實也。註

註 宣教部檔案，舊文，第一九三冊，一〇〇頁，一〇二頁，一〇三頁。

辯護人或政客答辯之記錄，頗切實而有利於卜彌格。註

註 出處同上，五六至六九頁。（參看前引杜寧司波神甫書四一二至四四五頁。）

不肖僕於是又對於此記錄作似具條理之辯駁。註

註 出處同上，三五八至三六五頁。

辯護人復對於不肖僕作簡人之攻擊，謂其說顯然錯誤而不足信。註

註 出處同前，三三二至三三四頁。

綜合攻擊與辯護之文所得結果，在一公正無私的仲裁者視之，卜彌格確爲波蘭人，確爲發四願之耶穌會士。

確爲傳教中國之教師，而經皇太后烈納與太監龐天壽派赴羅馬者。

據上引記錄所，供給之證據，可大別爲兩種，卽關係卜彌格之本人者，與關係其所奉之使命者。

卜彌格之身分，辯護人引有證人數人，並曾記錄其宣言。當時證人中有在羅馬者，如 Chelm 城之波蘭主教，與聖伯多祿教堂之主教會員 Don Polici（其人乃教皇秘密侍從 Polici 之弟，）皆曾於一六四二年卜彌格首途時，識彌格於波蘭。

其他證人隸屬耶穌會，當時亦在羅馬，皆證明曾在羅馬見彌格獲有教皇 Urban VIII 之祝福，時在其赴里斯本登舟向臥亞澳門出發前也。其人爲波蘭經理員，彌格在 Craovie 修院時之同學 Jean Rawecki，與聖伯多祿堂赦罪員 Pierre Stefanowicz。

此外尚有羅馬日耳曼學校學員 Jean-Baptiste Zaehnerla，彌格離去 Craovie 時曾有贈物，又有臥亞教皇駐羅馬意大利籍經理員 Jean Marucci 神甫，彌格先東行經臥亞時，曾晤其人。

最後尚有耶穌會檔卷，藏有關於卜彌格傳教階段之確實可靠的情報，皆足證明其說。以上皆證明其身分者也。

至若證明其使命之真者，首有皇太后烈納與太監龐天壽之信札。此類信札業經由澳門教俗證明，茲復有宣教部書記與教皇禮官長共同審查，確實非僞。

此外尚有若干傳教中國之耶穌會士寄歸之信札，與其他誌有彌格奉使赴歐之信札足資引證。

首先可以引證者，一六五二年五月六日波蘭聖衣會士 Denys de Jésus 與同僚 Nicolas de Saint-Joseph 共同署名之信札，此 Denys de Jésus 神甫曾在 Ispahan 識彌格，彌格捨舟遊陸西還時，曾經此城也。註

註 此札原爲意大利文，業經吾人在羅馬聖衣會總部檔案中發現。

復次有 Meliapour 大主教上教皇因諾曾爵十世書用拉丁文，交由彌格齋赴羅馬呈遞。註此書已由耶穌會會長尼格爾交由樞機員 Orsi 呈遞。書中所言者不僅彌格奉使事，且稱譽諸耶穌會士傳教中國之成績；其事尤感興趣者，署名此書之大主教，卽葡萄牙籍之耶穌會士 Francisco Garcia，於一六四一年至一六五九年間駐在 OranGator 城者也。

註 此書未能在羅馬發現，然在里斯本附近之 Ajuda 圖書館發現其鈔本，Ms. 1666 至 1681 頁。

宣教部藏有 Ethiopie 總主教 Alphonse Mendez 上教皇書，彌格於一六五一年經過臥亞時，曾見此總主教也。其人亦葡萄牙籍耶穌會士。

別有與彌格共同傳教明廷的聖安德神甫致奧地利教區信札兩件，註蓋作於一六五〇年十一月預備遣使之時。兩札皆預言將遣卜彌格爲使臣事。殆因彌格或赴維也納，故以囑託奧地利區長歟？

註 宣教部檔案所言總主教札與聖安德二札原文或抄件今皆未見。

除上述之各證外，耶穌會會長尼格爾更提出前任諸會長所得諸報告，於使臣本人或奉使一事，皆證明其確實非僞。

耶穌會檔卷所保存之情報皆明白證明卜彌格無論在波蘭與在中國，皆爲品行端正之人。此點尤堪注意，尤使人不能懷疑者，此耶穌會士並無僞造此事之箇人利益。假定其僞，一旦發現後，世界雖大，其人將無地可以容身。尚有最重要之文件兩種：一爲中日教區視察員於彌格在澳門出發時所發之證明書。此種證明書未曾載明其任務之性質。緣將經過若干人之手，而彌格將通行異教民族之國如土耳其人境，無須使人知其所欲達之目的也。此目的別在一信札中載明，此乃中國視察員上耶穌會會長書交山彌格呈遞者。此種情形彌格之辯護人所謂政客之紀錄業已誌之，並謂會長將證明此札僅言送呈皇太后烈納與太監龐天壽信札事。

宣教部檔僅存中國視察員之證明書，註寫以拉丁文，寫法遒勁。別有抄件數紙與原本並存。

註 上引宣教部檔卷五三頁。

至若上會長書似已佚而不存，宣教部檔與耶穌會檔皆未藏有此文。關於耶穌會檔，此事不足爲奇，蓋因不幸之事變，關於中國之文卷，大部分業已散佚。至若關於宣教部檔者，其事可異。

據宣教部所藏之一文件，註似中國視察員之密札，無論爲原札爲抄本，皆未收入檔卷中。此文件蓋爲偏致宣教部諸樞機員之通令，命其省查卜彌格案，由各員發表意見，以便彙呈教皇。並言諸樞機員如欲補充調查，本會書記將令卜彌格明確答復。此文列舉彌格所齎諸文件，包括有彌格本人用拉丁文寫呈之簡單報告，註附有證明書與澳門教俗對於漢文信札之證明，以及尼格爾神甫對於使臣與使命之證明。

註 上引宣教部檔卷四一至四二頁。

總而言之密札之不見，足證宣教部所討論者，僅在證明卜彌格身分與其使命之真；至若奉使之真正目的，諸樞機員似不願討論及之，殆以未便深究此種事件歟？

駁卜彌格奉使之說

由是觀之，諸樞機員之任務，僅限審查此請求教皇接見之人是否爲一驅徒，並討論教皇用何種方式接見。進行程序大致如是。至若「教會不肖僕」攻駁諸點，大致關係不重，而且瑣細，故名稱「政客」之辯護人，不難一一作勝利之駁復。

(一)駁者曰：卜彌格之奉使，何以未預先通知？

答者曰：中國習俗如此，凡深悉中國風俗者，皆可爲證。

(二)駁者曰：按照中國國法，國俗，婦女處深宮之中，不許參與國事，皇太后烈納之遣使，何以如是之易？

答者曰：中國所訂關於婦女之法制，當然仍有效力；然皇帝有自由任意使用法律之權。皇太后與其他宮人之領洗，既經請求皇帝核准，遣派使臣一事，應亦然也。

(三)駁者曰：何以皇太后不遣使赴葡萄牙國王所？縱不然亦應將遣使赴教廷事用書翰通知。蓋葡萄牙人供給永曆帝兵械，明廷應當感謝也。

答者曰：此事究有何益？何必洩漏中國皇室秘密？不肖僕既言感謝，應知葡萄牙人應感謝明室者，較之明室所

應感謝者爲多。葡萄牙人固曾以兵械供給明帝，然明帝在澳門饑饉時，曾自內地運輸米麥與其他生活必需之物，賑濟澳門也。又曾應耶穌會士之請，永遠蠲免澳門每年應納之稅銀五百兩，並免除船舶稅數年。現有不少文件證明明室加惠於葡萄牙人之事不少也。

(四)駁者曰：何以皇太后不遣一華人爲使臣，而命一歐洲耶穌會士爲之？

答者曰：因爲當時皇帝尚未領洗，自應遣一教師赴教皇所報告宮廷領洗之成績。宗座所樂與接待者，當然無過於遣赴中國傳教之人。註

註 上引宣教部檔卷三四二至三四三頁。

(五)駁者曰：緣何不命一奉教之中國官吏擔任其事？

答者曰：龐天壽極願赴羅馬，雖爲彌格伴侶，亦在所不辭。惟中國國法，不許大臣出國，而且國難未已，朝廷需人，永曆帝特留之，致未果往。如遣別一信教者奉使，則未免啓未奉教者之疑忌。擬待後來皇帝受洗，國家太平，再遣第二次使臣赴歐，皇太后在上教皇書中已言之矣。

(六)駁者曰：縱然承認卜彌格爲奉使合格之人，何以不多帶中國侍從俱來。

答者曰：蓋因華人體質不强，不適於長途旅行。當時被指派隨行者甚衆，僅有兩人願往；而此兩人中之一人因病止於中途，別一人在道數頻於死。彌格本人實不願多攜隨從，經過土耳其境界，恐被其俘擄爲奴，抑強迫改教也。復次今爲一勞永逸起見，特地說明何以不遣華人爲使臣之理。吾人應知中國從未遣華人爲使臣往外國。此

次使臣得遣者，蓋命其致禮於代耶穌在世之代表座前。中國人之自尊心，使之自負其政治，其學識，其財富皆優於他國；則其不願聲稱求救他國可知也。是故不願遣華人赴歐洲。假定歐洲不以禮待來使，則將有害於天主教之發展，而奉教之宮廷且受人揶揄矣。寧可使卜彌格當之，不可使一華人往。

(七) 不肖僕對於辯護人記錄駁摘之詞，尙有若干責難之點，未經辯護人答復，蓋其以爲顯無答復之必要。所指摘諸點，有根據錯誤，不難答辯者，茲爲節述於下。

告發人見記錄所言澳門審查中國信札時之中國見證，模糊不明，而證明書所載之名，則名其人曰羅若瑟沈安德，頗以爲異。所以不信皇太后等以信札付彌格時其人仍在場，蓋中國國制，男子不得入宮內也。彼以此種遣使事罕見，澳門人得受其欺，而檢查信札時何不延可以信任之年高而嚴肅的葡國人到場。若信諸政客或耶穌會士未嘗有心作僞，是未深識此輩之爲人也。此處又可見不肖僕對於耶穌會表示惡感。彼以爲澳門視察員出具之證明書顯然未足，而辯護者對此之解說未能滿足人意。至若記錄謂澳門長官之反對卜彌格出發，蓋恐開罪滿人，彼亦不承認此說具有理由。據云滿人既知澳門之葡萄牙人以援兵助永曆，應並知永曆曾正式遣使答謝澳門人也。

吾人應憶及者，葡人在先固曾援助明朝光復，其後見其不能成事，似已中止援助。至若遣一小隊葡兵助明一事，其重要實不及明室遣使赴歐求援一事遠甚，滿人對此不能等視之也。

不肖僕以爲隆武帝從未請畢方濟神甫共理國事。對於 Méiapour 大主教交付卜彌格之信札，頗爲懷疑；據稱此主教名 Stéphane de Brito，當時應已不在人世。殊不知在位迄於一六五九年之 Méiapour 大主教實爲

Francois Garcia，而非 Stephane de Britto，雖皆屬耶穌會士，然非一人也。

不肖僕以爲撰記錄者與諸政客同稱卜彌格之奉使，並無何種利圖，蓋欺人之詞。耶穌會士之世俗利益，與其傳揚公教之勢力相等，不難謀取若干正式文件，壟斷中國全土傳教事業，以爲報酬地步。

總而言之，此種敵對運動，不僅欲喪失卜彌格之名望，並且欲喪失耶穌會之聲譽，故始終輒見有反對耶穌會之箇人惡感。是以辯護者在記錄中未將一切責難之詞一一答辯。不肖僕在第一次攻訐之文中自謂深知中國文物，欲以此啓世人對於卜彌格之疑心，辯護者卽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其人自負認識澳門廣州及其他沿海諸地（因其自承未入內地）並曾赴安南、南圻、馬尼刺、Macassar等地，而廣州與海南島之船舶多蒞此。居其地凡兩年，嘗與華人交談，詢問其國政治，所不知者，復據書本考之。由是對於中國國內情況，與夫大員心理，知之尙爲明確，所以敢斷言中國當局慎重，決不任卜彌格攜帶少數隨員，與未經澳門耶穌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定會四大宗派道長共同證明之信札也。

辯護人首先駁不肖僕所言地理方位之誤：南圻不在中國之東，而在其西南。中國商人不甚解葡萄牙語，如何能用此種語言與之交談國事。至若在馬尼刺參考書本，研究政事，尤不可信。辯護人引證數例以駁其說，茲僅舉其一例言之：中國內閣非由閣老三十人組織而成，其人數大致爲七人，或四人，甚至減爲一人。永曆之唯一閣老卽龐天壽，註其人兼司禮監，權勢甚重。則皇太后龐天壽等所遣之使臣，必得永曆帝之同意，其事無足異也。由是不肖僕在歷史地理方面，被人辯駁無餘，並足證其不明情勢，顯存惡心。

註 鈞案本書撰者始終誤以龐天壽爲閣老，殆本於此。凡本書所加龐天壽之閣老官號，今皆改作太監。

辯證之理由雖然堅強，宣教部尙以爲未足，蓋在一六五五年九月六日之下次大會註中，重爲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會之舉，復設一委員會詳細調查此案。被派爲委員者有 Pallotta，Gérôme Grimaldi，Dominique Ceccini，César Facchinetti（此人卽卜彌格在物撈齊亞所見之樞機員），四樞機員會同宣教部主任樞機員 Antoine Barberini 共同審查。

註 此次大會列席者有樞機員十八人。

此次較前次却大有進展。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會所設之委員會僅在彙聚意見，交由大會審核，此次所設之委員會，則在編具報告，遞呈教皇。

時因諾魯爵十世已在一六五五年一月七日去世，新任教皇爲亞歷山大七世。

宣教部之決議

九月六日指派之委員會，於同月二十四日開特別會議。此次會議之議事錄業已保存；註是爲宣教部末次討論卜彌格案之會議，則擔任審查的樞機員之決議備於是錄矣。

註 宣教部檔卷，舊文第一九三冊四〇頁，四三頁，四八頁，八三至八四頁，九三頁，三四八頁。

此次的報告，與前次委員會用拉丁文繕具的「願望」不同。

前次報告對於卜彌格本人與其奉使，以及對於一般耶穌會士，咸具有一種顯明的敵視心，與一種酸性尚重的腐蝕性，曾將調查中反對奉使之重要批評，皆用惡意摘錄於其中。所可異者，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代表委員會執筆之樞機員，（其人用單位代名詞第一位）似不知有由卜彌格轉致之中國視察員上耶穌會會長書之存在，是以彼見彌格毫末齋有說明其旅行目的之文件，頗以為異，蓋所齋之證明書皆未著明此目的也。此案秘密不明之點有數，此其一也。

總而言之，此上呈教皇之報告註以為此案或為一大騙案，請當時在位之教皇因諾曾爵十世善為自防並調查在華耶穌會士反對他派傳教之一切行動。所以宗座無接待卜彌格之理，而宣教部並願繼續研究此案。

註 見上引宣教部檔卷七五至七六頁，八二頁。

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樞機員心理業已變更。敵視心業已消滅，而代以一種尚可調和之猜疑。諸調查員建議於宗座，請允接待卜彌格，緣其事毫無危險也。奉使之真偽無甚關係。教皇根本不必有此考慮。蓋其傳教任務應以好意接待一切表示敬意之來人，不問其目的為何也。假定其事非偽，不予接待，則恐失人望，而對於中國基督教界加以侮辱矣。

卜彌格持穩重態度居羅馬凡三年，而待定讞，耶穌會會長既為之證明，則本人與本會已為負擔責任，應可信任。然尚有人以其事為在華耶穌會士之陰謀，而冀得歐洲信教君王之補助金。所以諸樞機員在報告中以為此種對於耶穌會士之責詞，或為惡意誣謗。應調查其事，然暫時可以接見卜彌格本人。

觀此次報告之決議，足證羅馬教廷之極端慎重。報告開始有一段足使吾人確信諸樞機員已瞭解卜彌格使命之重要。故云設其事若真，設中國皇太子業已領洗，勢將牽連西方諸奉教君王加入冒險事業，蓋彼等義在援救遠方同教之人也。但在報告末尾，又勸教皇亞歷山大七世安心，以為有法接待烈納太后之使臣，而不必使教廷擔負何種責任。中國信札署名人所求者非賜罪罰全赦歟？此外毫無所求也，然則何不使之如願以償。

卜彌格與禮儀問題

處此審議時間，卜彌格本人何在，蓋當時言彌格者甚衆，而不見彌格登臺也。教皇與宣教部對於彌格既然尙無定讞，彌格自未便游說於諸信教君王之門，但吾人確知其未曾靜止無爲也。除作必須之奔走，使諸樞機員關心於本人之使命，並應諸人之要求繕具請求書外，彌格似曾注意於一種較其奉使一事關係更爲廣大緊急之問題：質言之，爲耶穌會士所用之傳教方法作辯護，蓋當時此種方法已成猛烈攻擊之標的也。是爲所謂禮儀問題不幸的衝突之序幕，其結果幸不屬本書之範圍，無待吾人述及，蓋此種爭持在十八世紀惡化，而使傳教事業受莫大之損害也。據吾人之推測，卜彌格於外交任務以外，兼爲耶穌會作辯護，殆爲意想中必有之事。更據吾人在各種檔卷中檢查之結果，尤足以實吾說。前此曾言彌格在物搦齊亞時曾作信札兩件，註致 Douai 城。二書並題一六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致此城本會團長，一致此城著名大學之校長，教授，博士，學士，助手諸人。彌格申明傳教中國的比國耶穌會士如金尼閣神甫（其人卽本城人）等之囑託，請求大學校長幹旋，將信札外之一記錄所陳關於

中國教民行爲，與夫本會神甫所採用的方法之建議轉呈大學（所提議者應爲允許適用祀孔祀祖等禮儀問題）。此記錄今亦未詳存佚。惟此記錄與介紹記錄之信札已由彌格繕寫四份，請 Donai 大學校長分致當時 Alcala、Louvain、Ingolstadt、Graz、四著名大學。

註 比利時都城 Bourgogne 圖書館藏寫本六七七至六八二七號四一三及四一五頁。耶穌會作家書錄第二冊六九頁以後有著錄。

當時 Donai、Ingolstadt、Graz 三城公教大學蓋爲新設置之大學，而用以阻止宗教改革運動之發展者。Donai 城註一 位在昔日法比教區之中，曾與荷蘭同隸西班牙國王 Philippe II，統治之下，此王見新教侵入此種領地之內，甚至侵入 Louvain 城之中心，頗感不安，乃於一五六二年創設 Donai 大學以作公教堡壘。註二 此大學在當時所執任務甚大，對於宗座頗盡心力，對於教俗兩界學子頒發神學博士文憑。Ingolstadt 與 Graz 二大學創設之理由亦同，蓋當時宗教改革運動在日耳曼諸國高等教育中影響甚大，故耶穌會士設置此二大學以抵制之。世人常憶及十六世紀最初三十餘年間諸新教大學，如一五二七年創設的普魯士 Marbourg 大學之發達。公教之反抗與防衛，因激起 Innsbruck、Wurzburg、Bamberg、Paderborn 等地大學之設立，而前此已言及之 Ingolstadt 與 Graz 兩大學尙未計焉。惟此類大學設置於日耳曼北部者，似從未見其發達。

註一 路易十四世於一六六七年取此城，旋失而復得，終於一七一三年 Treaty 城條約隨定歸屬法國。

註二 參看耶穌會作家書錄第三冊一五二頁。

卜彌格之第二札致 Donai 大學者，措詞莊重有禮，足使讀者對之印象甚佳。彌格於此札中簡單聲明留華

耶穌會之一切行爲，願請諸大神學家自由批評，不必有所顧忌。請各人將評論繕具兩份，寄至羅馬，交與本人，一份善爲收藏，別一份則由本人攜歸中國。

當時發生禮儀問題之爭者，實緣於傳教菲律賓羣島若干西班牙多明我會士之態度，其中最著名者要爲發起反對耶穌會士之李若望註1 (Jean-Baptiste de Morales) 神甫，與十七世紀下半葉著名於時之 Ferdinand

Navarette 神甫。註2

註1 鈞案其人漢姓作「李」，疑爲李之對音，若望其洗名也，原用漢名不知是否此三字。

註2 鈞案其人與 Domingo Navarette 疑爲一人，則其漢姓名應是閔明我；至若後來頂替其名之 Grimaldi 神甫，非眞閔明我也。

世人應知多明我會士咸由菲律賓羣島赴中國。一六三一年前後抵福建者有 Ange de Saint-Antoine 與 Thomas de Sainte-Madeleine 神甫二人。一六三三年同會會士四人繼至，共爲六人。本地人不滿其所爲，一六三八年被驅逐出境。則其留居之時不久，對於中國與其居民，似未獲有深切之認識也。然李若望神甫亦曾偕同會少數傳教師至中國，因批評耶穌會士之行爲不當，據稱彼等寬容若干禮儀，庇護華人崇拜偶像。李若望神甫因此上書於耶穌會視察員李瑪諾 (Emmanuel Diaz) 神甫，不待答書之來，卽赴羅馬。一六四三年撰一小冊子，題曰中國傳教問題，呈送宣教部，此小冊子曾經教皇因諾會爵十世之核准。由是宣教部於一六四五年九月十二日頒佈教勅，命諸傳教師禁止中國教民適用含有偶像主義之禮儀。李若望尙以此爲未足，返菲律賓後，於一六四八年十

月十五日在馬尼刺上書於宣教部之諸樞機員，謂耶穌會士未曾遵守一六四五年教勅。問題遂成嚴重，而卜彌格之抵羅馬，當然重複引起羅馬社會對於中國事物之注意。則在宣教部檔卷關於卜彌格案卷中見有不少關於中國禮儀問題文件，斯亦無足異已。卷內有李若望神甫糾彈之文，註一與夫爲耶穌會士辯護之文兩件，並足引起吾人之注意。此二答辯文皆寫以拉丁文，前一文關於李若望運動發生一六四五年教勅事，註二後一文特別答辯一六四八年若望上書事。註三二文皆未署名，不知出一人手抑出二人手。筆蹟各異，然亦不足爲二人筆跡之證，蓋此得爲抄件而非原文也。宣教部檔對於各文常有明白註錄，而此類文件無之。若欲知二答辯文之要旨，可以節錄如下：

註一 在同一檔卷中別有一短篇文件亦未具名，贊揚中國菲律賓等地多明我會士傳教之功績，並指摘耶穌會士之舉動，以及其中中國官吏虐待其他教派會士之行爲。（前引宣教部檔九五頁。）

註二 前引宣教部檔三三六至三三七頁，三四七頁。

註三 前引宣教部檔七七至七八頁，八一頁。

廣言之一般多明我會士，特言之李若望神甫，蒞中國較晚，而足跡僅能至福建，不久即被驅逐出境，則在了解華人心理一方面，遠不及耶穌會士之透澈。至是辯者歷引不少著名耶穌會士之言，並引卜彌格神甫爲證，則彌格之與此答辯書似不無關係。書中歷引之人有利瑪竇，金尼閣，龐迪我（Didace da Paroia）印度視察員 Andre Palmeiro，中國視察員李瑪諾，中國日本視察員會與其同僚 Didace Morales 合撰關於中國禮儀問題一書之

Ansoine Rubino，中國視察員傅泛際（Francois Furlado），中國副區長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署名於卜彌格證明書之視察員 Sebastien Amaya 諸人，其數不可謂不多矣。

然切勿以為凡耶穌會士悉皆贊成中國禮儀也。此點在答辯書中當然未曾提及，但亦無提及之必要，蓋贊成幾盡全體也。第若本公正無私之態度言之，反對禮儀問題者雖少，在耶穌會士中尚不乏其人。繼利瑪竇為中國傳教會督之龍華民，對於中國禮儀問題，曾表示懷疑。又如同會士熊三拔（Sabatino de Ursis）亦然。

又一方面世人已知一六二七年即仇教結束之年，教案既息，入教者甚衆，耶穌會士諸傳教師曾集議禮儀問題。與議者會議一月，對於禮儀問題大綱固表示同意，然意見仍然參差，未能調和。是以在十七世紀末年與十八世紀初年法國耶穌會士劉應（Claude de Visdelou），波蘭耶穌會士台維翰（Jean-Baptiste Bokowski）表示意見與諸人不同。

日本耶穌會士與其區長巴範濟（Francois Pasio）對於中國禮儀問題表示反對甚烈。其故蓋因彼等所接近者，澳門與西南各埠之華人，其間士人少，而不泥守祀孔祀祖之古習。反之，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亦各有會士數人採用本會所反對與利瑪竇所提倡之方法也。

茲請重言李若望神甫與關係此人之第二答辯書。

李若望神甫在此書中，因其一六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信札言及耶穌會士不守一六四五年教勅事，頗受攻擊。案耶穌會士對於此次教皇警告，視為非確定的，而未遵守，容有其事，且亦不無理由，蓋彼等後來維護禮儀運動，曾

於一六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之同意，而將前此因諾會爵十世譴責之效力消滅也。考其收效之原因，蓋由留華耶穌會士衛匡國神甫之力有以致之。中國耶穌會士於一六四九年奉到因諾會爵十世教勅以後，於一六五一年派匡國赴羅馬申辯曲直。惜匡國未能及時趕至羅馬，爲卜彌格助（一六五三年匡國尙留滯巴達維亞），逮其抵羅馬時，祇能爲最後之勉力而已。

此第二次答辯書，暴烈之詞實逾於具有理由之詞，指摘李若望爲一誣謗者，不惜惡語，厚誣耶穌會以洩其憤。詳審之，若望措詞太過，誠不足惜。第在此論戰之中，與其謂關係公教之利害，勿寧謂雙方心理之殊別，益以不能明言的派別之敵視，有以致之。此種衝突發源已久，遂使一方面耶穌會士及不少方濟各會士，又一方面外方傳教會士，多明我會士，宣教部傳教士，以及國內之在俗教士，雙方爲敵，而使耶穌會大受非難。則所謂禮儀問題，蓋爲耶穌會與反耶穌會的公教勢力，在歐洲內與在歐洲外之一種鬥爭而已。

由是觀之，答辯書較優之部份，並非指摘李若望之詞，而爲根據純粹歷史的與心理的考慮，爲被指摘的傳教方法辯護之文。此種禮儀在耶穌會士視之，政治性質超過宗教性質，實純白無害，所以不惜寬容，況且公教起源時對於新入教之教民，姑息亦如是也。聖保祿對於最初教民不曾言其信心薄弱，祇能飲以乳，不能使之飽食歟？又如 Saint Grégoire-Grand 不會許英國甫發生之教會採用後來逐漸廢止之習慣歟？書末謂中國后妃既已入教，祇待皇帝領洗，足證此種寬容方法之效用云。觀此論證，又足見其與卜彌格之留羅馬不無關係。

卜彌格與插畫的中國

卜彌格曾在羅馬參預禮儀問題，其事幾近顯然，並在羅馬用種種撰述介紹中國於泰西，其事則絕無可疑。吾人僅在此處說明其曾贊助一同會神甫編撰一書。其人名開意吉 (Athanas Kircher)，註以一六〇二年五月二日出生於普魯士之 Gerasa 地方，一六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歿於羅馬，一六五三年與卜彌格發生關係時，年五十一歲。其人生之生涯，始終為一學者生涯。曾在 Baviere 國之 Wirtzbourg 學校教授哲學與東方語言，三十年戰爭開始，迫其離職。赴 Avignon 城與法國耶穌會士同處兩年，因識 Païese。此人勸其研究埃及象形文字。一六三六年前後，開意吉被召赴羅馬，在羅馬學校教授數學，時此校為耶穌會士之高等學校也。

註 鈞案開意吉乃舊譯名，惟對音不甚相符，可參考伯希和評文注五五。

卜彌格曾寓此校中，因得相識。此廣廈今有一部份改為 Vico-Emmanuel 國立圖書館，所藏基本書籍蓋來自耶穌會士舊圖書館與各修道院圖書館者。館之上層關一陳列所，顏曰開意吉陳列所。所陳列者為開意吉收藏之物，有博物學物品，有古物，有科學儀器，一六七八年刊有目錄傳世。後來復加入無數關於史前的與人種的收藏品。開意吉脫離教育界後，仍居羅馬研究不輟。其為人好學不倦，於各門學術無所不研，故同時為博物學者，物理學者，古物鑑別者，東方語言學者，神學者，終成爲一種真正百科全書式的學者，而與當時不少著名學者互通信札。歐洲君主數人曾以補助金助其試驗，知其人有收藏癖，曾寄贈不少異物，今有一部份陳列於開意吉陳列所中。

開意吉撰述不少，其人想像力甚富，記憶力甚強，凡事無不涉獵。其弊則在缺於鑑別，過於嗜好假定，是故其撰述與其謂爲堅實，勿寧謂爲巧妙。吾人在此處未能將其一一列舉，其中最重要者題曰 *Oedipus Aegyptiacus*，（三册一六五二至一六五四年羅馬出版）蓋研究埃及象形文字之著作也。

其著作中有與吾人研究之問題有直接關係者，蓋爲漢學家數人與卜彌格等參加編撰之插畫的中國。註一此書不乏興趣，且有富於啓發之部份。但開意吉常於其中表示輕信，中有數說，皆經其後來撰述刪改。十八世紀末年法國文學家 *Boucher de La Richarderie* 註二曾謂插畫的中國在科學方面，價值不能與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相等，並引德國考據家 *Struve* 之說，謂是編實僞作者之幻想。是說未免太過。關於中國人之記錄，蓋爲法國耶穌會士錢德明（*Amiot*）等合編，其優越固爲讀者所公認。惟應知插畫的中國編纂之時在百年以前，其價值實未可沒也。

註一 是編原寫以拉丁文，一六六七年在 *Amsterdam* 出版，法文譯本後三年出版，德文譯本又後於法文譯本八年，並在同一城市出版。

註二 旅行書目總錄，一八〇八年巴黎出版，第五册二七五至二八三頁。

開意吉在本書序言中，曾言參加編纂者有衛匡國，卜彌格，Marini，白乃心（*Grueber*），Roth，神甫等數人。其名稱臚列之先後，不知係按照年代抑係按照重要，惟據 *H. Cordier* 之說，註一編纂比較有力者似爲卜彌格。但又云：註二「開意吉所認識之中國，以得自卜彌格者爲多，彌格時奉派自遠東赴歐洲也，然得之於別一耶穌會

士白乃心者亦多，乃心曾游西藏，將其行記刊布於是編。」

註一 東方史地雜纂一九一四年巴黎刊，第五冊七五頁以後。

註二 中國通史第一冊十二頁。

讀者對於衛匡國與 Marini 二神甫名早已認識。至若 Henri Roth 神甫，以一六二二年出生於 Dillingen 或 Angsbourg，曾任職於東印度孟買附近之 Salsete 島。曾赴羅馬徵求傳教師，已而還印度，而沒於一六六七年。白乃心神甫，奧地利人，以一六二三年出生於 Tinz，以傳教中國而著名。其人精曆算，曾供職北京。已而被召赴羅馬，會荷蘭人佔據各處海口，乃遵陸行，至孔士坦丁堡得疾，於一六八〇年歿於匈牙利國。註

註 鈞案原作一六六五年歿於 Florence，今從伯希和說改正，可參看伯希和評文註六七，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列傳第一一九條。

上引諸人固足使開意吉之書生色，然其足為插畫的中國一書之中堅者，要為金尼閣神甫所記耶穌會士之傳教中國記，本編幾全錄其文。註此外重要者則為卜彌格之西安景教碑譯釋之文。此文後別有說。

註 是書原寫以拉丁文，一六一五年在 Angsbourg 出版。法文譯本在一六一六與一六一七年在 Lyon 與 Lille 兩地出版。

教皇亞歷山大七世之為人

卜彌格之繁雜的活動，終有完竣之一日。教皇亞歷山大七世始因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宣教部之善意的陳情，復因臥亞澳門兩地主教上書催詢卜彌格奉使延遲甚久之理由，遂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決定答復中國的

對於前任教皇之致書，並接見齋書之使者。又況本人前爲樞機員時，曾經參加宣教部之審議。對於此事雖未曾表示十分熱心，然揣以世人所知新教皇之心理趨向，較之前任教皇自不難對於明使假以若干辭色。從前本人對於卜彌格案，固然表示冷淡，然其偏袒耶穌會士較甚於前任教皇。又一方面卜彌格與法國駐物撈齊亞大使之關係足使新教皇感受不快者，不如因諾曾爵十世之甚，緣其雖亦因西班牙勢力而當選，然不仇視法國。此教皇不爲法相 *Mazarin* 所喜，在位時曾與路易十四世發生葛藤。教廷衛士曾對法國大使加以侮辱，一六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國國王曾奪據 *Avignon* 城；終因教廷之謝罪，始言歸於好。但無論如何，吾人不應視亞歷山大七世爲一反對法國之教皇。吾人應憶及者，法國拓殖安南折之時，雖有葡萄牙人之嫉恚，教皇仍維護吾人之外方傳教會加入傳教範圍。一六五五年四月七日教皇之當選，頗得法國籍著名樞機員 *de Retz* 之力；緣其當選以前，爲緩和此樞機員與 *Barberini* 族諸樞機員所結合強有力黨派之反對起見，曾對於聖奧斯定學說表示同情，所以頗得此輩要人之助。此教皇優柔寡斷，處事小心，已爲人所熟知。一六五六年確認前任教皇譴責讓西尼派 (*Jansenists*) 學說之教勅者，乃亞歷山大七世；而譴責 *Olier* 等反對 *Port-Royal* 系之過於熱心，而告耶穌會士云：「汝等欲驅此輩（讓西尼派）於教會之外，吾人則願其仍在教會之中」者，亦亞歷山大七世也。註一 用信札鼓勵 *Arnould* 不必顧慮敵人之攻擊，已而頗願此派黨徒之解散，亦爲同一教皇。註二 *de Retz* 樞機員於其記錄中對此教皇批評嚴酷，世已知之。而史家 *Leopold de Ranke* 註三之批評嚴刻尤甚，謂其當選教皇以後，性質活潑，獨斷專行，判別力，甚至講演自由之一切品性，悉皆喪失，不問教會事務之進行，祇顧箇人之安危。迄於一六六七年五月二

十二日之死，始終如是也。

註一 參看 *Augustin Gasior* 讓西尼派運動史，一九二二年巴黎刻本，第一册九九至一〇〇頁。

註二 參看所撰十六世紀羅馬教皇史第三册二二六頁。

撰寫教皇史者對於亞力山大七世批評類多嚴苛，道院長 *Mourret* 註一謂其受謗已甚，是也。其爲人頗正直，謙恭，不喜援引親友。在交際中和藹可親，性情愉快，喜與左右談故事，頗嗜哲學，文藝，誠不愧爲名族之後裔。在位時修飾羅馬城市，並將 *Saint-Francois-de-Sales* 與 *Saint-Thomas-de-Villeneuve* 列入聖品。但有若干弱點，吾人亦不能爲之諱，觀其決定答烈納太后與龐天壽書，而措詞空洞，足以見之。對於明朝不甚信用，而根據中國北方傳教師之報告，知滿人具有實力，爲免除糾紛計，保持其不負何種責任之態度；但所持態度未免太過，蓋謹慎之處固然可嘉，而措詞空泛至此，誠一失也。彼僅在答烈納太后書末言及祈天佑明室恢復故業。茲錄其答書如下：

二

註一 教會通史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刻本第六册二四五及二四八頁。

註二 答書拉丁原文載入開意吉插畫的中國拉丁文本，一〇〇至一〇三頁，與 *Dunyn-Sapot* 書四一二頁以後。今從插畫的中國法文譯本一三八至一三九頁轉錄。

教皇答中國書

(一) 答烈納太后書

「對吾愛女致敬並爲祝福。」

「從汝等書翰之莊嚴，獲知天主仁慈之浩大，蓋其拔汝等於謬誤蒙昧之中，而以光明垂照，使汝等認識本來真理；而此真理（即是天主）施其仁慈，感其效果，從未間斷，縱在盛怒中亦然；是以汝雖罪女，彼從未不屑臨視；尤因汝求其寬仁，而不願求報復與爭戰。今日何人能測其權力之大，能參透其祕密之深，能見世人未識之廣大疆域，而爲惡魔之欺騙挾持者，今竟能服從耶穌基督之權力歟。當世人向余等言及此大國時，吾人輒信此爲寓言，非因廣漠阻隔，偶像遍及，而使吾人無所知也。更有何人能信此荒海大山廣漠險道阻隔之區，而其遼遠一似別有穹蒼星宿者，竟能使真理進入；是爲別一世界，而爲寧求靈魂之救贖，而不顧金銀與印度之一切寶藏者所能蒞止，緣其民不信正道，海邊有山環繞，法律嚴峻不合公道，不許外人進入，此外險難尤難勝計。然天主竟許有人自動前往，不望金銀，超越此類險阻，犯冒危險死亡，而爲汝等講說真理，置汝等於救贖之途，吾愛女，此誠一大恩寵也；職是之故，此種恩澤應常承認，追憶不忘，俾能傳之子孫，使後輩亦知屬望天主，對於所受恩寵，永矢不忘，對於所受訓誡，永保守之。吾人聞知已有數人隨汝與常定領洗，將來並有多人仿從，雖甚歡欣，第若皇帝能將全國僞神之教悉皆毀滅，則吾人歡欣更大。吾人今以父執之情抱持汝等，極願賜予陛下所求之祝福，自今以後祈禱天主，使汝國統一，永享太平，願汝等心情信念永遠與余等相偕。」

「一六五五年即吾人在位之第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作於羅馬聖伯多祿宮，鈐用寶璽。」

(二) 答太監龐天壽書

「愛子，致敬並祝福。」

「吾人聞知仁慈廣佈，自東至西，自南至北之天主，忽以聖教之光照臨，一至富至強之中官，俾領聖洗，備受恩寵，尤在耶穌基督之教從未傳佈之地，國家危難之時，使汝廁其子弟之列，將有一日置汝於吉祥統御永無窮盡的國王宮內，樂何如也。恩澤既大，歡欣必深，今見天主仁慈愛施以恩寵，汝應感之。則汝應盡其所能，俾此善業善始而能善終，使人得言讚汝之詞已錄入福音之內。世界雖然寬廣，莫非福音之說與聖教之光所被之地，其勢之強蓋無足以抗其流行者，緣其能逾最可怖之山岳與最可畏之沙磧，能制勝海洋之傲慢，而達於最蠻野之區。吾人今以至誠接待汝，蓋道途雖遠，事務雖繁，阻隔之水雖廣，既不能消汝之熱忱，一切危難既不足妨汝信奉真主之教，所以吾人極願賜汝所求之祝福，願汝永保有之。」

「一六五五年即吾人在位之第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作於羅馬聖伯多祿宮，鈐用寶璽。」

教皇答書雖不足動人，然較之物擯齊亞國君與耶穌會會長無隻字答覆者可謂差強人意也。

卜彌格既持有久待始得之答書，遂自羅馬赴里斯本，越數月，於一六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偕同伴八人同登舟赴中國，中有五人歿於道。彌格離波蘭久，竟無暇歸國省視親友，仍遵自願流放之途，其悵鬱可知矣。今暫置此勇敢宗徒於歸途，吾人請先蒞中國一考彌格自澳門登舟後五年以來時勢之變遷。

第三編 結局——卜彌格與後世

第一章 中國情勢——卜彌格之東歸與其死

使臣在外之年，即明室進入顛沛流離時代之際。顧明室與卜彌格之奉使有相聯之關係，則其所遭之否運，應爲述及。第處此特別場合之中，頗難作詳確之敘述，蓋誌其事者幾人各一詞也。

高節 (Henri Cordier) 註云：「滿人知各省自主觀念之不打消，則統御有名無實，乃決定遣軍南征，命漢將之初附者恭順王孔有德、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尚可喜三人各統所部兵馬南下。」滿兵進取廣州，永曆由肇慶走梧州，明兵兩戰皆敗。

註 中國通史第三冊二四三至二四四頁。

滿兵取廣州與永曆之西奔

滿兵攻圍廣州八閱月，明將作內應，城遂下，屠城十日，被屠者十餘萬人。永曆從梧州走南寧，梧州繼陷，已而走貴州，逃緬甸。據高節之說，自滿兵取廣州，迄永曆走緬甸，蓋爲一六五〇至一六六一年間事，與魯日蒂 (de Rouge mont) 神甫記載之年月相符。註

第三編 結局——卜彌格與後世

第一章 中國情勢——卜彌格之東歸與其死

註 滿明戰史，一六七九年刊，一七三頁。

按滿兵之大舉進取廣州，事在一六五一年一月一日卜彌格在澳門出發之前，註一然彌格對於此事似無所動於衷，註二與後此從羅馬還中國聞明室敗亡，竟以憂死者迴若兩人，似廣州之下，在彌格離華後，而應位於一六五二年前後也。

註一 鈞案清兵下廣州，事在一六五〇年陰曆十一月初二，陽曆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彌格出發之前，殆明知而故諱也。參看伯希和評文註二九。

註二 彌格在略記（六八頁）中曾言離澳門時，敵人已取廣州，然其後復經皇帝收復。

釋安德之死

當時忠於明室之釋安德神甫已歿於亂中，時年四十九歲。 de Marini 神甫註誌其死事云：永曆西奔時，安德與其，曾勸帝駕輕舟出走。所經江流，應為西江或其一支流。

註 日本交趾傳教史三四六頁。

永曆從其言，就小舟，安德所乘舟較大，行較遲，追兵迫及，兩滿兵刀劈其首，遂被害。據云得此說於卜彌格，彌格得之於某中官，而某中官又得之於安德，遇難省中教民者。至若遇難之地應在廣西省內。又據 Adrien Lannay 神甫註說，安德見永曆敗亡，乃赴澳門求救，澳門不應。既還，隨帝出走，安德所乘舟被滿兵追及，遂被害，投屍水中，遇

害地在百色附近。

註 中國傳教史一九〇三年巴黎刊第二冊十六頁。

至若被害年月，有作一六五六年者，有作一六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者，又據高隆盤神甫說，龐天壽曾將安德遺體葬於廣西雲貴邊界。此說若確，安德被難應在隨帝從南寧出走以後，行赴貴州途中。註

註 鈞案入華耶穌會士列傳二六八頁作一六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可參看伯希和評文一七二至一七四頁。

烈納太后之死

太后死時稍晚於羅安德。註 史載遣官祭太后墓於南寧，則葬在南寧矣。至其歿地，蓋在田州。諸書記其歿年不一，有謂在一六五三年者，有謂其於永曆敗亡後尚存者，殆傳聞不實，致記載紛異云。

註 鈞案小腆紀年卷十七：順治八年四月戊午（一六五一年五月三十日）明太后王氏殂於田州，則歿於羅安德前半年。

龐天壽之死

天壽之死亦在明亡之前，亦未獲讀教皇答書。Parker 註一謂其歿於一六五八年，時年七十。高隆盤神甫則謂其歿於一六五五或一六五六年，則在卜彌格離去羅馬，而永曆居貴州雲南之時矣。其彌留情形，魯日滿神甫曾有記。註二惟此神甫未記太后死事，未詳何故。其記天壽之死，謂非死於病老，而死於憂急。病既不起，日以祈禱爲事。

朝中二神甫，翟安德已遇害，卜彌格奉使在外，無人爲之舉行聖事，乃命左右爲之讀聖經。命終時右手持蠟燭，眼望天，口誦耶穌之名而歿。註三

註一 見前引一九一二年一月刊現代雜誌七九至八三頁

註二 滿明戰史一七一頁以後 Dunth-Spot 書四七二頁引之。

註三 鈞案通鑑輯覽卷一二〇謂永曆居安隆時，馬吉翔掌戎政，龐天壽督勇衛營，俱詔事孫可望，至爲謀禪代，與西書及永曆實錄所言之龐天壽，迥若兩人，不知何所本。魯日滿來華時，與卜彌格同舟至臥亞，殆先聞天壽之名於彌格，後在廣州記一六五九至一六六二年事，得諸傳聞歟？

永曆父子之死

永曆敗亡事，諸書記載不一，綜合考之，採其較可信者著於編。一六五二年孫可望遣兵迎永曆，居之安隆，其地卽後之興義府，今安龍也。一六五六年可望不臣，李定國奉永曆走雲南。一六五七年可望以兵攻永曆，與定國戰，可望敗走，降滿洲，次年滿兵入雲南。一六五九年永曆奔緬甸，依阿瓦 (Ava)，註一國王。一六六二年初，滿兵至緬甸，阿瓦王執永曆並其眷屬送至吳三桂軍前，越數月永曆與其太子當定並爲三桂所害。註二

註一 阿瓦一名 Ratanapura，阿瓦國之都城，亦緬甸之古都也，在今都城 Mandalay 附近。

註二 鈞案此條原文多誤，今爲改訂如上文。

有一種傳說謂年甫十四齡之太子當定未死，嗣後有人見之。又有一說謂永曆被害後，當定集軍三萬人討擊執獻其父之白古（Pagon）國王。（諸書皆作阿瓦國王。）註

註 見前引魯日滿神甫書一八三至一八五頁。

近傳教貴州之史樂德（Schroter）神甫，在南籠（即安龍）發現二墓，其地居民傳爲永曆父子之墓。墓前有碑無字。某官藏有永曆遺臣某人筆記，並藏有永曆致吳三桂書，史樂德神甫曾見之，並證明永曆父子皆已被害。據其所載年月，與吾人考證多符：永曆居安龍五年，於一六五六年走雲南；一六五九年奔緬甸；一六六二年吳三桂進兵，入白古國（昔爲獨立國，今與阿瓦國同隸緬甸）得永曆歸雲南省會；先待永曆顏恭順，旋因有人謀推戴，三桂懼，用車載永曆至滿營囚之，一六六二年六月四日用弓絃縊殺之，翌日太子當定被害於南籠。註一滿兵旋師北京者，謂在雲南永曆居所見有禮拜堂與祭壇，惟無聖像，足證昔在聖安德神甫前領洗者，信心尙未懈也。註二

註一 參看一九一五年八月一日北京公教月刊六九至二九七頁。

註二 參看前引魯日滿神甫書一八二頁。

滿清之平定中國

又據史樂德神甫說，此一六六二年之八月或九月最後擁戴永曆之明臣李定國亦死於白古，其子率所部降清。恢復明朝之事業遂完全消滅。滿人於十八年間完全平定中國。

明朝諸后之結局，則烈納太后已死，永曆生母馬太后永曆后王皇后，並由滿官護送至北京，居欽天監附近之一邸中，僅一在教老婦爲之服役，當時湯若望神甫在朝雖有勢，從不能入見。又據一說，二后在從瀆赴京之途中遇害。

吾人述此類枝節問題，未免遠逾卜彌格時代以後，茲請接述彌格抵遠東後之事蹟。

卜彌格之還遠東

一六五八年卜彌格行抵暹羅。擬從此地赴澳門，不意澳門遣人通知，不願明使還澳門，否則開罪滿人，澳門將受其禍。彌格不得已，附一荷蘭人駕駛而運載華人之海船，擬赴交趾。行前雷劈船桅，幾難成行。是年七月船抵交趾之一河口，此河似爲紅河，彌格登陸訪問中國情勢。交趾耶穌會道長與交趾政府交涉久之，始許彌格暫居其地。

卜彌格上脫斯岡大公書

彌格等待數月，始覓得嚮導，導之赴廣西。彌格居交趾時，曾於一六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作上脫斯岡 (Toscane) 大公爵書，寫以拉丁文。大公爵嗜好學術，喜與學者交遊，彌格與之通信札，始以此獻。彌格書略云：前在臥亞上書，計已到達，附寄治蛇毒之石，應已寄到。今復寄上中國樹實及其他異物。後云：「我終抵中國邊界，別言之，交趾國也；我將從此往依永曆皇帝，緣其母，其妻子皆曾領洗也。皇帝現統率四軍與戰象百頭，及所領五國之衆，進討叛逆，

光復餘地。」

卜彌格之死

彌格徘徊於中國邊境，謀復入九年前發足之地，不久備知其地已爲滿人所征服。遂作書致交趾傳教會道長，託其請命於交趾國王，許其重回交趾。顧其事須長遠時間始能辦到，彌格含憂伏處交趾廣西邊界，疲勞已甚，因得疾，而歿於一六五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交趾傳教會道長曾遣會中交趾青年會士三人攜金往助，比至，彌格已不在人世矣；同伴沈安德爲之經營葬事，樹一石十字架於道旁，上泐文字。已而安德偕一華官逃往山中，以避滿人搜捕。以上諸事，皆得之於交趾青年三人者。

卜彌格雖長息於地下，然其事蹟，其遺著，未全沒也，茲爲列述於下章。

第二章 卜彌格之遺著

卜彌格神甫不僅爲一勇敢的傳教師，固執的折衝家，並且是一學者，雖非精研學術之人，然對於科學具有好奇心，而善於使之通俗化也。其生涯不能使之別有作爲，但在極困難之景況中從事研究，所得當然不免近於膚淺。彌格從中國赴羅馬，及由羅馬還中國時，行篋中攜有若干書籍，與不少文件。本人所撰書籍，或因佚而不傳，或因未曾脫稿，吾人未能全知。至其僅存者皆屬遺著，身後始見刊行。

註 略記七二至七五頁「告讀者詞」曾云：卜彌格神甫「在臥亞被追而遠陸行，曾將所不能攜帶之書籍留在印度，此類書籍並屬漢文撰述，或出會中神甫手，或出教外人手，所能攜帶者，有諸神甫用漢文印行之若干教理問答與福音書，其上刻有利瑪竇神甫時代留傳迄於是時之教世主受難圖像」

總之，彌格撰述確有價值與引人入勝之興趣，緣其爲諸傳教師中開闢漢學之一人也。所可異者，有一波蘭文人名辭典，曾於卜彌格條下列舉其撰述，而不及其奉使羅馬事。吾人今將其遺著試一一爲之說明，想必爲讀者所樂許也。

中國天主教狀況與皇室皈依略記

此略記曾經吾人採用，故首列之。全書雖僅七十二頁，內容實甚廣大。所包括者一切歷史地理調查，而敘事上

溯至於耶穌會士開始傳教之時。首述方濟各沙勿略之謀入中國及其死於上川，遷葬臥亞。繼言利瑪竇神甫之至。此外並言中國基督教流傳之古，與耶穌會傳教事業之發展。末言滿人之入關，永曆之卽位，碧安德神甫之蒞華，龐天壽之勉力，諸后之入教，皇子當定之得疾與領洗，澳門之慶祝，是皆吾人前此所採錄者也。

則除版本外不宜贅言，至若版本，姑就所知者言之。

最爲世人所熟知者，似爲一六五四年巴黎出版之法文本。吾人曾採用之，巴黎國民圖書館倫敦英國博物院皆有收藏。吾人因此首著錄之，惟非較古之本。

蓋比國 Liege 城在一六五三年先刻有一法文本也。

十七世紀著名的法國旅行家 Melchisedech Tnevenot 曾將 Bayer 所譯的略記法文本收入所刊行的未曾刊行的種種奇異行記，一七三〇年之版本中，至若耶穌會書錄謂在一六六四年版本中，誤也。註

註 鈞案可參看伯希和評文註四十。

此外有人發現一六五三年 Tulle 出版的一部法文本，據載有兩部德文節本同一部拉丁文，本在明亨 (Münich) 屈倫 (Cologne) 兩城出版。

明亨城出版的德文本，據耶穌會作家書錄，頗希見，Cordier 之中國書錄未著錄。

至若屈倫城出版的德文別本，吾人曾在宣教部存檔卜彌格案卷中見有一本。

並在同一案卷中見有一拉丁文節本，與德文節本內容相同，亦刻於屈倫城。

此外卜彌格的略記尙有一部節錄改訂本，載入 *Neue Welt-Bott* 中，是編成於十八世紀，共三十八冊，大部份採輯傳教信札 (*Lettres édifiantes*) 而成，內有關於耶穌會傳教師之消息甚多；略記收入是編第一冊，列第十三號。十八世紀別一耶穌會士 *Michel Juniewicz* 曾將略記譯爲波蘭文，於一七五六年，在 *Varsovie* 出版。此外尙有若干意大利文本。首有一六五二年在羅馬刊行之版本，(吾人應憶及者，卜彌格在 *Smyrne* 是用意大利文講演。)

此本似卽彌格所編纂之原本，其後繼續刻有若干意大利文本。*Parma* 城在一六五七年刻有一本。里斯本附近 *Ajuda* 圖書館所藏 *Jesuitas na Asia* 集中藏有鈔本兩部，附註來源甚詳。

費狄南三世讚詞

卜彌格撰述中有漢文讚詞一篇，背面有拉丁文譯文，蓋讚奧地利皇帝費狄南三世 (*Ferdinand III*) 之詞也。
開意吉 (Kircher) 神甫撰 Oedipus Aegyptiacus 第一冊卷首有讚詞二十七篇，此讚位第二十五。
耶穌會士頌揚費狄南三世不無理由，蓋十七世紀奧國諸帝，尤其是費狄南二世與其子費狄南三世對於耶穌會頗表同情。

卜彌格頌揚費狄南對於開意吉神甫研究象形文字之成績，備予獎勵，讚其獎勵學術固屬正當，惟稱此帝爲萬世無比之君王，未免過矣。據稱費狄南「以其德行感動天地，予世界以和平，給法規於百國。」

此讀以外，別有一讀，亦寫以漢文，附有拉丁文譯詞，頌揚開意吉神甫，稱其為宇宙偉人，非孔子所能及。並經卜彌格與其同伴華人沈安德同署名。註

註 鈞案可參看伯希和評文註五五。

中國特產植物

此類詞藻幸而為卜彌格撰述中之例外。茲請言一種最堪注意之拉丁文撰述，題曰中國特產植物。

東方語言學者 Abel Rémusat 對於此部一六五六年維也納出版之撰述有云：「內容中國富有興趣的植物約二十種，動物數種，不幸首列者是神話中之鳳凰。附圖二十三幅，不甚完備，所寫之漢文名稱，雖經刻工變化，然尙可辨識。」註

註 鈞案可參看伯希和撰評文註五四。

是編蓋為一種中國特產植物圖錄，敘述尙詳，然微有訛誤而已。著名地理學者 Elisee Reclus 對於中國極豐富的植物，曾言其性質云：「以印度之地形，繁殖歐洲式樣的植物。」卜彌格之觀察殆與之同，所以編撰是編。是編脫稿後，寄給維也納督願修院。奧國耶穌會士刊刻成書，並將圖畫着色，於元旦日獻呈匈牙利國王 Leopold 大公，一六五六年時，大公僅年十六歲。

維也納所刻中國特產植物，卷尾附有漢文西安景教碑，此碑後節別有說。此書在十八世紀初年已經罕觀，致

使東方語言學者 Bayer 以爲是書從未刊行，遂根據原稿或一鈔本譯爲法文。其譯文現載 Thavenot 集第二冊中國皇室略記後。

吾人曾在伯希和君處見此罕觀之中國特產植物本精裝黃絹面卷首緒說數篇，有耶穌會會長核准印刷字樣，下彌格題獻 Leopold 大公詞，繼有追憶耶穌會傳教師方濟各沙勿略羅明堅利瑪竇等之文，一名稱 Raulen stein 者頌揚卜彌格等詩，中華帝國略誌，致讀者詞。

關於西安景教碑之信札

吾人前述卜彌格居羅馬時曾參加其同僚開意吉插畫的中國一書之編纂。關於西安景教碑之信札，即載入此書之中。此問題頗重要，必須先將此碑對於讀者略爲說明。吾人首先取材者，蓋爲 Delarages 神甫之金尼閣傳，其中材料頗豐贍也。

一六二五年初，陝西 西安人掘地得一碑，碑首刻十字，環以一種百合花紋，其下正面刻漢文碑文，兩側勒西利亞字。西安守命移置附近一佛寺中。金尼閣 瑪諾神甫等曾譯釋其文。碑高二公尺三十六分，寬八十六分，厚二十五分。十字下勒碑題九字，題下爲碑文，共一千七百八十九字，兩旁勒西利亞文。又據夏鳴雷 (Henri Havet) 神甫說，碑之出土不在西安，而在盤陘，地距西安百五十里。伯希和反對此說，以爲此碑原在西安城 西某寺中，寺即唐大秦寺舊址，近年移置於西安碑林。碑文略云，貞觀九年（六三五）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至於長安，太宗皇帝使

宰臣郊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復次列述景教教義，歷朝皇帝（自六三五至七八一）尊從教法，而於七八一年建立此碑。前曾有人疑此碑爲僞造，後歷經諸家考證，今已無可疑矣。

伯希和謂此碑非墓碑，乃由一大施主建立，其人即碑文中之賜紫袈裟僧伊斯。伊斯即碑側所刻西利亞文人名 Yazdhozed 之對音。無論諸專家之解說若何，基督教於唐代用聶斯脫里式（Nestorisme）輸入中國一點，可無疑也。博考中國載籍，此派在唐代似能相安。然則印度宗徒聖多瑪（Saint Thomas）傳教中國，殆爲無稽之說也。

相傳基督諸弟子散走各處傳教之時，聖多瑪傳教阿剌壁以後，進至印度。首蒞之地是 Malabar 沿岸之 Changanor，於其地建設教會數所，然後赴注輦（Coromandel）沿岸。 Mélapour 國王與其臣民曾經領洗。此宗徒離注輦後，遂赴中國，中國南方諸省因之開闢若干教區。已而聖多瑪還至印度之 Mélapour，被婆羅門嗾使之羣衆殺害。其遺體葬於此城，即今之 Madras 也。此說贊成反對者各有其人。關於傳教印度事，贊成者頗不乏人；惟傳教中國事，史家多持懷疑之說。金尼閣神甫固曾採此說，安文思神甫且謂聖多瑪即中國傳說之達摩，然多數史家皆不以其說爲然，卜彌格神甫其一人也。

卜彌格應開意吉之請，而爲插畫的中國筆寫之關於西安景教碑的信札，所題年月爲一六五三年十一月四日，則脫稿於羅馬矣。此記錄（雖名信札，實爲記錄）於載入插畫的中國以前，曾先載入一六五六年維也納出版之中國特產植物一書之中。碑文拓本與其譯文關係甚重，所以在一六六七年插畫的中國出版以前，學界不無討

論之人。插畫的中國所載之信札題卜彌格名，並題華人沈安德與別一華人瑪竇 (Mathieu) 之名。安德吾人識其爲彌格之伴侶，瑪竇有人誤識其爲彌格之另一同伴羅若瑟者。惟若瑟因病未果成行，此瑪竇應另屬一人。^註

^註 約案其人乃白乃心神甫之同伴，可參看伯希和評文註二六。

開意吉撰述之記載西安景教碑者，此非第一次，先於一六三六年在羅馬出版之 *Prodromus Coptus* 中業已根據曾德昭神甫之譯文作一小記。惟在插畫的中國中所載者蓋爲全文。Remusat 在 *Milchand* 之宇宙傳記卜彌格條下云：「迄於今茲，是爲歐洲刊行的最長漢文文字，非深通漢文者不足辨之。每字旁所編號數，與拉丁文譯本各字旁所編號數相對，惟法文譯本各字所編號數，不復能與漢文號數相對。但今人尙在覓求此法文本，蓋此本後附漢法字彙，而爲原本所無也。」

卜彌格信札在語言方面頗有關係，緣其提出漢文並逐字翻譯，惟彌格漢學膚淺，而其同伴華人學識亦甚疏陋，所以其譯文不及一七一九年劉應 (de Visdelon) 神甫譯註之文遠甚。

然則彌格之工作可譽者不在翻譯，而在其辯駁數百年來的傳說之討論。其文在法文本插畫的中國中，始十二頁迄十六頁，力辯聖多瑪傳教中國一事之無稽。惟一確實之事，則基督教會在一四一五年前傳播中國南部。其後中絕，已而復興。根據基督教在華留存之遺跡，當時傳教事業，應屬之於「傳教 Malabar」一帶之聖多瑪派或巴比倫派之司鐸。「質言之，屬於「聖多瑪教民神職班」此乃葡萄牙人對於印度景教教徒之稱，蓋其在一千五百年前後抵 Malabar 時，曾見此派教徒也。則卜彌格之說與今東方語言學者數人之說相符矣。

漢文字典與教理問答

法文本插畫的中國採錄有教理問答與漢文字典各一部，有人疑出卜彌格手。此雖未經諸考據家之證實，然吾人亦無法非駁之。耶穌會作家書錄著錄有漢文字書一部，未題撰人名。至若彌格所撰之教理問答，此書錄則列在佚而不傳諸書之內。但波蘭著名目錄家 *Petrzichar* 在波蘭都城出版的插畫本宇宙大百科全書之中，硬斷定此書與字典均出彌格手。教理問答載入法文本插畫的中國一六四至一七一頁，一面爲拉丁字寫漢語，一面爲法文譯文。漢文字典載入同書三二四至三六七頁，亦用拉丁字寫漢語，旁列法文相對之字。據 *Fourmont* 說，此書根據說文而撰。註

註 鈞案教理問答應是蘇如望神甫之天主聖教約言，漢文字典疑是利瑪竇神甫所編。參看伯希和評文一七七至一七八頁。

中國表錄

卜彌格不僅參加插畫的中國之編纂，且以地理表一篇授給同會之利覺理 (*Jean-Baptiste Riccioli*) 神甫。利氏一五九八至一六八一年間人，以科學知名於世，撰有新天文學，改正天文學，改正年代學，改正地理學等編。彌格所贈中國表錄，編入改正地理學之內，表分五行，一行列省名，二行都會名，三行主要城市名，四行耶穌會士駐所名，五行經緯度。據利覺理說，中國無耶穌會駐所之處，僅四大城而已。又謂是表乃彌格赴羅馬道經 *Bologne* 時贈

與。

今於說明彌格所撰關於中國醫術之書以前，試一考諸目錄家疑而未決諸書。法文本略記卷末云：「此略記撰者齋有中國皇室致教皇書翰，及其他重要書籍若干，擬待上級人員核准而後刊布。今將所撰諸書列舉於後，其中泰半行將脫稿。」諸書已經耶穌會作家書錄載入，今多未詳其存佚，殆未脫稿歟。

中國地圖

尙未脫稿圖書之中，有中華帝國全圖一目，彌格殆將中國全圖繪爲一圖。吾人今在巴黎海軍水道測量局會見此圖，附有圖畫與說明。所繪圖像有若干與吾人在中國特產植物上所見者相類；其他則與羅馬所藏若干分圖上所繪註者相同，此類分圖亦出彌格手。

此種地圖未經耶穌會作家書錄著錄，乃經伯希和君在教廷所藏中國寫本中發現。諸圖之繪畫，在上述大圖以前抑在其後，吾人不知。所可言者，圖數十二，註訂成大二開本，上有宣教部鈐記，蓋由此部轉來者也。

註 鈞案後文云十八圖，此處十二殆爲十八之訛。

圖前有章目略說，（全頁僅著文字者祇此一頁，）然則所存地圖應爲一重要撰述之附圖矣。書首有序，書分九章，所記事物甚廣，得謂其爲一種關於中國土地人民，以及對於宇宙所具知識之講義。中國傳說的宇宙之創造，地形，星宿，支那名稱之起源，皇帝世系，政制與兵制，悉皆陸續說明。復次述中國面積，人民，江河，城市，物產，商業，衣服，

禮儀。中國語言，書籍，科舉，藝術，教派。末言基督教之輸入，相傳聖多瑪傳教事，利瑪竇等之傳教，全書材料甚豐富也。

至若今日重見之十八圖，頗新異，足堪注意。第一圖代表全國一百六十州，附有彌格手寫發現中國之說明。此圖倍大於餘十七圖。繼爲北京圖一幅，十五行省各一圖，而以海南島圖爲殿。各圖繪有地面地下之出產。城市皆具漢名。餘若風景，地理，科學等報告，如關於華人之生活習慣，或各地特產動植物，皆附有着色圖畫，並寫以拉丁文。

吾人最感興趣者，諸圖所繪之中國帝王，官紳，軍隊，猛虎，一種名稱鳳凰之鳥，（此畫已見中國特產植物，）又有一種處青花中兼具紅黃青綠等色之鳥，有類如美人草之蓮花，誠爲屏風之良好圖案。復有麝，有綠毛龜，繪事皆生動。餘若社會，地質，植物等類圖畫皆佳，未能一一列舉。

茲引兩圖以例其餘。第十五圖爲貴州圖。貴州有府八，州四，縣六。附有圖畫頗足動人。右上爲提塘呈送公文之圖，提塘跪地手獻文書於官吏前。右下爲華人聚食之圖。

第十八圖爲海南島圖，附說云：島隸廣東，有府一，州三，縣十。長二百七十公里，寬一百三十公里，居民一千二百五十萬，多盜寇，內地幾盡野蠻部落。圖左上繪芙蓉，蘆荻，右下繪二蟹。海中有上川島，聖方濟各病歿之地也。兩蟹一生者栗色，一熟者紅色；兩蟹殼上皆有一白色十字架，兩旁有二旗。下註拉丁文說明云：「兩廣附近中國海中出蟹，蟹背有白十字架，兩旁有二旗亦白色。蟹熟成紅色，架與旗仍不變其色。一六四七年此類海蟹重見。緣是年永曆皇帝即位，繼承十二帝之帝業。同年太后烈納，帝母瑪利亞，帝后亞納，皇太子當定，並在耶穌會神甫前領聖洗，（時永曆皇帝尙爲預備領洗人。）天主於此亂時故示靈異，因皇室之領洗，遂致十字架旗之勝利也。」靈異固未欺人，特

勝利之時未免甚短云。

除教廷所藏之地圖外，尙應列舉耶穌會作家書錄所引屬於卜彌格之若干撰述。

前曾言及其信札數件：一六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物搦齊亞致 Donati 大學信札兩件，一六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自 Lorste 致耶穌會會長信札一件，以上三札，此札獨存，最後於一六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自交趾致脫斯岡大公爵信札一件，前已著錄。

此外尙有在羅馬所上之陳請書，言其奉使事，此書吾人今在羅馬 宣教部檔卷中見之，Carpentras 與 Ajuda 兩處藏有鈔本。

耶穌會作家書錄著錄有一中國情狀節錄，是編原文並鈔本，巴黎 St. Genève 學校圖書館收藏有之。

同一書錄補編著錄有卜彌格撰中國動物一部，乃獨據 Brown 神甫之說而為轉錄。波蘭都城插畫本宇宙大百科全書亦謂彌格除中國特產植物外並撰有中國特產動物，所本者不知是否同一來源。

中國醫法舉例

以上列舉諸書所引起學界之注意，不及吾人最後列舉一書之甚。是書由其編撰與刊行之年代而言，似為卜彌格最後之撰述，縱不然亦為留存於世之末一撰述。此書命數甚奇，幾佚其撰人名。是為中國著名醫書之譯本，殆在還中國之路途中翻譯者也。諸書中最要者為王叔和之脈訣。 Rehnsat 在其亞洲雜纂中視此譯本為卜彌格

之最大功績。脈訣之外，並譯有華人所撰看舌治病諸法，與藥名二百八十九條。一六五八年柏應理神甫爲卜彌格神甫旅行之同伴，曾以此書稿本交與巴達維亞城之耶穌會士，俾其轉寄歐洲。惟荷蘭印度公司曾與耶穌會士失和，遂將此書沒收，削其撰人名，而由印度公司之醫師長 André Cleyer 刊行，攘爲己有。其人並將後來（一六六九至一六七〇年間）從廣州郵寄之其他中國撰述附於其後，據 Remusat 說，似亦爲卜彌格之譯文。此書遂成巨帙，於一六八二年在 Francfort-sur-le-Mein 城刊行，題曰中國醫法舉例。註據巴黎國民圖書館藏之本考之，此書有木版圖畫一百四十三幀，鑿雕圖畫三十幅。

註 鈞案前在伯希和評文中誤譯作中國藥物標本，茲改正如今名。可參看評文一七九至一八八頁。

Remusat 云「Cleyer 在一六八〇年曾將此類著述刊行若干，如中國藥草、醫鑰等編刊布。」此醫鑰即構成中國醫法舉例中之一部。後來柏應理神甫不知用何種方法將此本從 Cleyer 手奪回，而在一六八六年刊布醫鑰新版，而將原撰人名補入。註

註 鈞案可參看伯希和評文一八八至一九四頁。

醫鑰

其引起諸考據家之注意者，即在此醫鑰一書。曾譯爲歐洲數種語言，在數地刊行。有一法文譯本，題曰中國醫術祕訣，即在脈搏之完全認識者，據稱此本由一大有功能的法國人自廣州寄來。然則即從卜彌格之拉丁文本轉

譯，抑逕由漢文直譯歟？總之，此本於一六七一年在 *Grenoble* 城出版，已在柏應理於一六八六年刊布的醫鑰之先矣。

此外意大利文譯有脈書一部，一六七六年在米蘭出版，又有英文譯本一部，一七〇七年在倫敦出版。

脈訣一書所引起之議論不少，且有引其文者。*Zimmerberg* 城天然異物研究院雜纂補編曾在一六八六年將此本刊布，由是歐洲學界識此書者愈多矣。

因醫鑰一書引起對於中醫之考察

法國著名批評家 *Bayle* 在其主持的文學界消息中，曾對於卜彌格之醫鑰撰有興趣濃厚之批評。彼以為彌格之書頗新異，曾耗費不少餘暇，深究中國醫術。惟只能謂中國醫家微有才具，至其根據之原理實不甚明瞭。其原在亞里斯多德時代容或有人敬服，然在現代不用獨斷經驗主義的歐洲學者視之，似乎曖昧渾樸。復次言及按脈治病之根本理論，頗表輕視之意，以為中醫之弱點，即在不能解剖人體，詳究病源。是亦現代一般學者對於中醫之批評，與昔日對於中國事物，悉皆表示寬容之傳教師，觀感大不同也。

結 論

是爲明朝謀光復與一波蘭耶穌會士之歷史，而此歷史世人鮮知之。吾人於此研究之中，並及耶穌會傳教中國之足堪注意的階段。

此類事變之被人遺忘，蓋無足異。所謀既未遂，而滿洲統治中國迄於一九一二年，其勢不能不守緘默也。

是故卜彌格得以考據家而享身後名，不能以外交家而顯於世。設其所謀得遂，當時形勢變遷，其聲望之大可知也。世界一大部份文化之進步，殆將有所變更。中國處歐洲輔助之下，信奉公教之漢族君主統治之時，則耶穌會將見其所造成之一種繁盛時代。法國與教廷，葡萄牙與物撈齊亞，將在一種抵於和平密切交際之外交中執行一種莫大任務矣。

是爲卜彌格意想之前途，而爲今人所不知者也。

附 錄 譯者補輯

王太后傳

見小腆紀傳卷八參看
南疆逸史據遺卷一

永曆王太后，湖廣人，桂端王繼妃，永曆帝之嫡母也。性慈惠，通大體。上嗣桂王封，進太妃。丙戌秋九月，粵東聞汀州之變，總督丁魁楚巡撫擢式相，等議奉上監國，太妃曰：「兒非治世才，何苦以一朝虛號塗炭生民，南中閩中可鑒也。」又告諸大臣曰：「諸臣何患無君，願更擇可者。」羣臣固請，乃許之。十一月聞贛州之變，上倉卒幸梧州。太妃呼省臣李用楫、臺臣程源，訶其棄逃無固志，諸臣皆伏地引罪。上尋還肇慶，卽位，上太妃尊號曰慈寧皇太后。自是流離奔播，錦衣衛馬吉翔嘗扈從，五虎之攻吉翔也，太后以吉翔扞振之勞，爲緩頰。金堡駁御史呂爾嶼疏，遽有「昌宗之寵方新，仁傑之袍何在」云云。太后因是大惡五虎。袁彭年、丁母憂，戀位不守制，太后宣敕，問不守制是何朝祖訓，彭年窘甚，乃避位。金堡亦於庚寅二月獲重譴，堡有直聲。五月高必正、黨守素、李元膺朝梧州行在，合辭爲請，太后垂簾上東向，召三帥入對。太后曰：「卿莫認金堡爲好人，只滇封一事，豈非誤國？諸臣不敢對，而堡亦量移戍地。辛卯夏四月，殂於田州；五月葬南寧。上尊諡曰孝正莊翼康聖皇太后。」

馬太后傳

見小腆紀傳卷八參看
南疆逸史據遺卷一

馬太后，永曆帝生母也。家世不可詳。上卽位，尊爲皇太妃。兄之子九功封鎮遠伯。辛卯四月，王太后殂。是冬十月辛亥，册尊爲太后，上徽號曰昭聖仁壽皇太后。生平極流離奔播之厄，後爲緬人執送吳三桂軍，吏押發赴燕。行次黃亦驛，與王后推幹相望，彼此禁不得語，而各以手示，乃同時扼吭以死。

鈞案：行在陽秋云：「太后於王未死之前，不食數日崩。皇后公主至北京，命禮部養贖。」是一說也。楊監筆記云：「太后壽至九十一歲而崩。公主不二年亦去世矣，俱是小內臣送終。」此又一說也。入華耶穌會士列傳第四九湯若望傳云：「俘永曆太后烈納及其他妃主送京師，錮居一處。」此又一說也。諸說未知孰是。

王后傳 見南疆逸史據遺卷一
參看小腆紀傳卷八

永曆王妃王氏，吳人。父略嘗爲粵中郡守，國變去官，遂家於粵。妃素閑靜，入宮後上侍兩宮，能盡敬禮，總持內政。丙戌冬十有一月，册立爲后，父略封長洲伯。明年丁亥，王稱永曆元年，駐武岡，改名奉天府。秋七月，我大清兵破寶慶，直趨奉天城下。錦衣指揮文安伯馬吉翔奉太妃及妃諸宮眷斬關夜逃，由水道馳入蠻境。會天淫雨，泥塗軒冕，至竟日不得具一餐，宮女內豎皆踉蹌泥淖中，饑餓無人色，而妃則夷然也。戊子春，駐南寧。閏三月，王子慈烜生，妃出大赦。初桂林之役，妃嘗發內儲銀餉軍，不足則資以簪珥之屬，留守大學士瞿式耜妻邵亦出金珠爲助，時謂中宮之賢有以召之。及入安隆，土鏗蘆簾，幾不蔽風雨，浣衣糲食，供給且不時，倍歷有生之厄。已而賊臣孫可望日益無禮於王，不能堪，與大學士吳貞毓、內臣張福祿全爲國等定策，密使奉勅進李定國爲晉王，令之將兵入衛，所謂密勅之獄也。

而馬吉翔與司禮太監龐天壽比姦，諂事可望，發其事，指貞毓而下豫議者十八人爲欺君誤國，盜寶矯詔，以福祿爲國及主事張鐫爲首，梟凌遲。時張全二人懇於太妃求救，天壽等迺直入宮門，擒二人於坤寧宮外，太妃與妃稍聞之，天壽怒目厲聲訶之止。獄既具，吉翔天壽益思所以媚可望，以爲事涉內宮，王妃必知情，宜廢之以截後禍。令其黨主事蕭尹具疎，密陳古來后妃不道諸廢立事。妃迺泣懇王前曰：不虞漢家末世之風，見於今日也。王迺留中寢之。泊入緬，輒以病自哀。旣而咒水禍作，與諸宮眷叢處一室，每聞諸家眷屬自盡者，泣謂嬪侍曰：「吾非不能爲此，願以太妃在，恐重傷王心也。尋爲緬人所獻，中塗與馬太妃同扼吭死。」

鈞案行在陽秋云：「皇后公主至北京。」三藩紀事本末卷十九云：「康熙元年壬寅四月二十五日王與妃及世子俱終於雲南。」楊監筆記云：「娘娘手將磁碗，盡力勒斷咽喉，不一時駕崩。」亦各執一詞，未詳孰是。

太子慈烜傳見小腆紀傳補遺

太子慈烜，永曆帝元子也。母王后。永曆五年十月駕次新寧，冊爲皇太子，自後流離奔竄，備極顛危。十一年春始於滇都行在出閣講學，尋復播遷。十四年從上居緬甸時，寓公異域，旦夕苟延，而文安侯馬吉翔猶請講期。上命禮部侍郎楊在開講，賜之坐，在以東宮典璽李崇貴侍立爲嫌，乃並賜崇貴坐，崇貴曰：今雖亂亡，不敢廢禮，異日將有謂臣欺幼主者。每講崇貴出外，畢而入。一日太子問哀公何名，在不能對，聞者笑之。尋爲緬人所獻，明年三月降將吳三桂

擁還雲南。我仁皇帝命恩免獻俘。四月戊午三桂乃磔。上及太子出，以弓絃絞於市。太子大罵曰：「黠賊，我朝何負於汝，我父子何仇於汝，乃至此耶。」時年十二。

鈞案永曆實錄卷一云：「永曆二年四月皇長子生。」小腆紀傳卷四與小腆紀年卷十五皆探行在陽秋之說作：「永曆二年夏四月（明閏三月）丙寅朔元子慈烜生，冊爲太子，大赦。」則皇子出生於清順治五年戊子，或西曆一六四八年，與西書所記皇子之年合。後歿於康熙元年壬寅四月，應有十五歲。又案莊烈帝第二子亦名慈烜，二名相同，疑有一誤。

龐天壽傳

見永曆實錄卷二十五小腆紀傳卷六十一有目無傳

龐天壽，順天人，崇禎間爲御馬太監，頗見任使，然未嘗與乘筆事。奉勅至南京，弘光中備員不見用。已走閩，事文皇帝，改司禮監，勅遣至湖南，遂留粵楚間。上踐阼，與擁戴。天壽在北都，權藉故出王坤下，至是坤乘內政，天壽弗能頡頏。坤驕倖日著，中外旣側目，慈聖泊上亦稍厭之，而天壽于諸奄中爲淳謹，上意嚮用。及劉承胤逐坤，天壽掌文書房事。隨上自武岡，走柳州，蒙塵苗峒中，天壽與馬吉翔皆勞動，繇是益爲上所親信，賜一品服，提督勇衛。天壽粗識字，不習典故，其幕客徐湛以武英殿中書舍人晉秩至大理少卿，爲代理紅本，湛亦蕙愿不敢通外廷。願天壽以樸率恆爲夏國祥所紿，頗推讓國祥，故政漸歸國祥。天壽以虛名爲諸奄長，所部勇衛士僅千餘人，亦尙疲市民，無能爲有無。刑部侍郎朱盛濃疏言內臣不宜典兵，欲奪勇衛歸李元胤，元胤初無奪天壽兵意。上切責盛濃，詰其何心，盛濃乃沮。

天壽事上四載，爲少過失，而內臣懼畏死，不知遠計，上棄肇慶走梧州，失東粵，遂蒙塵不返，亦天壽致之也。天壽事天主教，拜西洋人瞿紗爲師，勇衛軍旗幟皆用西番書爲符識，類兒戲。又薦紗爲掌欽天監事，改用西曆，給事中尹三聘劾罷之。天壽隨上走南太，入滇不知所終，或曰爲孫可望所殺。

鈞案中西書記天壽事毀譽不一，此傳似得其真。王夫之在永曆朝爲行人司行人，轉徙楚粵滇黔間，見聞必廣。所撰永曆實錄於入滇以後事，固不無得之傳聞，不能必爲實錄，然在入滇以前多信史也。天壽歿年，通鑑輯覽卷一二〇順治十六年下云：時龐天壽已死，李國泰代掌司禮，似歿於是年或是年前。又據楊盛筆記：「孫可望領兵攻打雲南，其時內大臣龐公已故。」又似歿於順治十四年九月以前，尙待考也。夏國祥傳次天壽傳後，傳云：「已走粵，因龐天壽入內，得補司禮太監。天壽質樸，不習文墨，凡閱發紅本，委之國祥。國祥工狐媚，有寵於慈聖，遂寢寢奪大權，外奉天壽以虛名尊之，實自執政柄，天壽弗能爲重輕……天壽已乃惡之，無能制也。」則當時爲馬吉翔內援者應是國祥，而後人不察，盡以國祥之罪歸之天壽，而天壽遂蒙惡名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92148)

由明末奉使羅馬
教廷耶穌會士 卜彌格傳一冊

Michel Boym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Robert Chabrie

馮承鈞

編者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會編譯委員會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平 七二一

平

2

